

股票代碼：587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31日

本行網址：<https://www.hsbc.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發言人

姓名：蘇芷萱

職稱：企業傳訊處資深副總裁

電話：(02)6631-7914

電子郵件信箱：amy.c.h.su@hsb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文婷

職稱：企業傳訊處副總裁

電話：(02)6631-7913

電子郵件信箱：jackie.w.t.lin@hsbc.com.tw

總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電話：(02)6633-9000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詳見附錄二

股票過戶辦理單位：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羅蕉森、吳偉臺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銀行網址：<https://www.hsbc.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2
貳、銀行簡介.....	11
一、設立日期.....	11
二、銀行沿革.....	11
參、公司治理報告.....	14
一、銀行組織.....	1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18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4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0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00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揭露資訊.....	10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0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0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0
肆、募資情形.....	102
一、資本及股份.....	102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107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2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112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2
伍、營運概況.....	114
一、業務內容.....	114
二、從業員工.....	123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25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26
五、資訊設備.....	126
六、資通安全.....	127
七、勞資關係.....	128
八、重要契約.....	129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40
陸、財務概況.....	14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4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45
三、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8
四、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	149
五、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4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51
一、財務狀況.....	151
二、財務績效.....	152
三、現金流量.....	15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3
六、風險管理.....	153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63
八、其他重要事項.....	16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5
二、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69
三、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70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0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0
六、氣候相關資訊.....	170
附錄.....	188
附錄一、112 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二、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民國112年營業結果

(一) 民國 112 年整體經營環境與民國 113 年展望

1. 全球面臨不確定性，影響經濟復甦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公佈之最新經濟展望預測，民國113年全球經濟增長率預估為3.1%，與民國112年之初步估計持平，但低於民國111年成長率之3.5%。IMF指出一些主要風險仍待觀察，如地緣衝突緊張情勢、地緣政治和氣候衝擊所導致之大宗商品價格飆升、持續之核心通膨，以及中國等新興經濟體成長疲弱等因素。此外，世界貿易組織亦指出，地緣政治情勢升溫造成之威脅，將阻礙全球貿易在可預見的未來內恢復至理想水平。

全球通貨膨脹目前從高峰下降並開始逐步減緩，但主要國家核心通膨仍然持續。核心通膨趨緩之步調、主要央行的利率政策變化、以及地緣政治發展，仍是衡量民國113年全球經濟是否步向復甦的關鍵變數。

2. 美國聯邦儲備局(“Fed”)維持政策利率不變以降低通膨

民國 113 年 3 月，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 FOMC 宣佈聯邦基金利率將維持在 5.25%-5.50%區間。Fed 主席鮑威爾表示，目前仍未能確定在降低通膨方面有所進展。民國 113 年 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相較去年同期上升 3.2%，略高於 1 月之 3.1%。民國 113 年 2 月生產者物價指數(“PPI”)相較去年同期上升 1.6%，為民國 112 年 9 月以來的最高昇幅。鮑威爾對此表示，通貨膨脹雖已明顯緩和，但目前水平仍然偏高。鮑威爾重申，Fed 將持續致力使通貨膨脹率回到其目標水平 2%。最新的 Fed 點陣圖顯示，到民國 113 年底，聯邦基金利率預計落點中位數為 4.6%。目前聯邦基金利率在 5.25%至 5.50%區間，此顯示今年後續之三次會議可能將每次降息 0.25%。展望未來數年，民國 114 年底的利率落點中位數已升至 3.9%，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預計之 3.6%。民國 115 年底中位數為 3.1%，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預計之 2.9%。長期中位數為 2.6%，亦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預計之 2.5%。

3. 地緣政治風險上升

地緣政治風險已上升為具長期不穩定性之全球經濟威脅，主要風險來源包括烏俄衝突、以色列-哈馬斯戰爭、紅海危機、朝鮮半島緊張局勢、中印邊境衝突、以及中美持續之緊張關係。由於地緣政治風險可能推高運費、保險費、以及能源價格，時至今日企業已將地緣政治視為全球經濟重大威脅，導致越來越多企業迫切希望重組全球供應鏈，以降低風險並增強應變局勢變化之強韌性。有鑑於地緣政治發展之複

雜本質及持續性，預計全球供應鏈重組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持續成為大型企業之主流趨勢。

除了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民國 113 年全球多國將舉行之全國性選舉，也將成為觀察重點。根據時代雜誌統計，民國 113 年超過 64 個國家將舉行全國性選舉，約佔全球選民總數的 49%，主要國家包括英國，美國，俄羅斯，歐盟和印度，且選舉結果可能對未來數年的地緣政治發展產生持久性影響。

4. 台灣經濟加速成長;新總統五月上任

根據台灣中央銀行預測，台灣經濟成長率將由民國 112 年之 1.31% 上升至民國 113 年之 3.22%，主要有賴於台灣高科技產業優勢及國內消費復甦。另外，台灣股市在民國 112 年創下歷史第二大漲幅，年增率達 26.7%，於亞洲排名第二（僅次於日本）。此一強勁表現主要受新興科技應用發展的推動，諸如人工智慧應用，尖端晶片組的需求增加、以及個人電腦和筆記型電腦的需求回升致使廠商重新累積庫存。台灣股市加權指數的優異表現亦反映出投資人對市場前景樂觀，以及對台灣產業基本面的信心。

儘管經濟前景樂觀，但新的通膨壓力亦已接近。中央銀行近期將民國 113 年台灣 CPI 預估從早先的 1.89% 上調至 2.16%，主要反映電價擬議調漲可能導致通膨預期上升。民國 113 年 3 月，央行將重貼現率上調 12.5 個基點至 2.0% 以面臨潛在通膨風險時維持物價水準。此番行動與鄰近國家央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的選擇有所不同，包括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央行都在近期貨幣政策會議上維持基準利率不變。

賴清德於民國 113 年台灣總統大選勝選後，重申其維持台海現狀的立場，並表示將繼續蔡英文總統的兩岸及外交政策。賴清德將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上任，其主要政策預計將延續執政黨過去八年策略方向，例如尋找與中國對話及合作之機會，推動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並與其他國家建立更多雙邊或多邊貿易協定，藉以擴大台灣企業全球影響力。同時透過「四大支柱」計畫維持和平，包括強化國防嚇阻能力、經濟安全就是國家安全、深化與民主國家夥伴關係，以及穩定有原則的兩岸領導能力。

(二) 銀行組織（基準日：民國 113 年 03 月 31 日）

本行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管理銀行營運，總行之下配置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處、企業暨金融同業處、工商金融業務處、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稽核處、風險管理處、財務管理處、法務處、法令遵循處、數位化業務服務處、人力資源處、企業傳訊處、永續發展處、及公司治理處。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於民國 112 年持續善用滙豐集團之國際平台競爭優勢，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改

善客戶體驗、並提升數位服務能力以因應金融科技趨勢。本行同時把握政府重要政策及市場趨勢所帶來的新商機，諸如人工智能、電動車趨勢、新南向政策、永續金融、財富管理 2.0、以及環境／社會／治理(“ESG”)等，持續發掘各項業務機會。本行在同事們的努力下，於民國 112 年獲得以下各項成就與肯定：

企業金融

- 《歐元雜誌》(“Euromoney”)貿易金融調查中，獲得客戶評選為「台灣貿易融資市場領導銀行」。此為本行連續第 5 年獲此殊榮，展現於環球貿易及融資領域中，本行在產品、服務、解決方案能力之領導地位。
- 歐元雜誌(“Euromoney”)現金管理調查中，受評選為數個產業之「市場領導者」，包括汽車、運輸、與金融服務，同時於消費產業及科技產業被評選為「最佳服務」，此彰顯本行在現金管理及支付服務的專業能力，並持續聚焦以客戶需求為中心。
- 獲金管會評比為推展國家級「資訊及數位、資安、精準醫療、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放款績優銀行。本行乃該年度唯一外商銀行獲此殊榮，也是本行首次獲得此一肯定。
- 本行參與海龍風場之專案融資，此一融資案由 16 家國際及本土銀行共同提供，專案融資總金額達新台幣 1,170 億元(美金 36 億元)。海龍是台灣最大的離岸風場，總裝置容量達 1,044 MW。本行在此專案融資中擔任數個重要角色，包含共同主辦行(“arranger”)、文件管理行(“documentation bank”)、以及避險銀行(“hedging bank”)，展現本行具有連結國際資本至台灣永續經濟之獨特優勢與能力。
- 本行企業暨金融同業於台灣為一家瑞士全球私人銀行與投資管理公司、及一家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完成其彼此間的託管交易。此託管交易顯示為客戶建立中介網絡之可觀商機，並展現本行發行人服務(“Issuer Services”)網絡之優勢。
-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基金代理服務部之本國投信公司委外基金行政作業業務達美金 350 億元之管理資產規模，為市占率第一名(78%)。
-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證券服務部直接保管與清算部門於外國機構投資人保管業務之交易金額，市占率居前三名(約 37%)。

財富管理與消費金融

- 於《數位銀行家雜誌》(“Digital Banker”)創新私人銀行評鑑中，榮獲評選為「台灣最佳國際私人銀行」，此為本行連續第二年獲此榮譽，彰顯本行在提供切合客戶需求之客製化產品方案及提升客戶體驗之卓越成績。
- 《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國際卓越零售金融服務獎項中，獲得「台灣年度最佳存款產品」與「台灣最佳信用卡產品 - 滙豐旅人卡」雙料大獎，肯定本行為客戶提供最佳個人金融產品之能力。
- 於民國 112 年 1 月榮獲《亞洲私人銀行家》(“Asian Private Banker”)頒發之 111 年度卓越大獎之「台灣最佳國際私人銀行」獎，彰顯本行私人銀行業務致力提供多元產品、精進數位平台服務、並廣納人才，帶動新增淨資金與收入之成

長。

- 連續 4 年獲得《財訊》財富管理大獎「外商銀行最佳財富管理銀行」的殊榮，並同時拿下其他 4 項大獎，包括「外商銀行最佳理專團隊」、「外商銀行最佳客戶推薦」、「最佳數位智能系統」及「金融服務創新」獎項。
- 贏得《卓越雜誌》外商銀行「最佳私人銀行」獎項，滙豐是台灣唯一為私人銀行客戶提供網路銀行服務及保險直接銷售服務的國際型銀行，此一獎項彰顯本行在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的獨特優勢。
- 贏得《卓越雜誌》外商銀行「最佳財富管理銀行」獎項，為連續 5 年獲得該獎項；彰顯本行對客戶精神的承諾、追求產品卓越的決心，以高品質之解決方案，滿足客戶日益多元的財務需求。

最佳銀行與 ESG 獎項

- 獲得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金商獎之優秀外商獎項，本行為該年度台灣唯一獲得該獎項的外商銀行；此一殊榮彰顯本行專注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主張，並將此一文化落實至企業各層面。
- 於《亞元雜誌》(“Asiamoney”)最佳銀行獎項中，榮膺評選為「台灣最佳國際銀行」，彰顯本行在創新跨境金融服務、數位平台服務、完整產品方案、以及永續金融的持續努力與成果。
- 榮獲《金融亞洲雜誌》(“FinanceAsia”)所頒發之「台灣最佳國際銀行」，此亦為本行首次獲得此一殊榮，展現本行在面臨經濟環境的諸多不確定性之下，仍致力於持續協助客戶並遞交亮眼營運績效的決心及能力。
- 贏得《天下雜誌》頒發之天下永續公民獎，此為連續 13 年獲得該獎項；彰顯本行在社會企業責任的卓越表現、社會參與的高度決心。
- 於金管會公布「112 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中名列銀行業排名前 25%，成為唯一連續三年榮獲評核績優之外商銀行，顯見本行長期秉持「以客戶需求為中心」，並以此打造企業核心文化的努力，獲得主管機關肯定。
- 於《亞元雜誌》(“Asiamoney”)台灣私人銀行獎項中，獲得「最佳 ESG 投資方案」獎項，肯定本行私人銀行業務提供更完整投資解決方案之策略，並透過財富管理之各層面，為每位客戶量身打造合適之投資與財富建議。
- 獲得「體育署」台灣 I Sports 運動企業認證，展現本行對員工健康及福利的促進不遺餘力
- 於「台灣十大永續典範外商企業獎」中排名第 2，且為該獎項的外商銀行中排名第 1，此獎項由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發展獎所頒發，本次殊榮彰顯本行承擔社會責任之決心，以及致力於提高台灣社會對永續議題關注的承諾。

(四) 民國 112 年營業計畫執行狀況

民國 112 年度本行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0,500 百萬元，高於民國 112 年度預算數且相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88%，受益於利息淨收入、手續費收入、及交易收入的全面成長，主要原因為升息循環、財富管理業務成長強勁、以及有利之市場波動。截至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適足率為 18.69%，高於法定資本要求之 10.5%及風險胃納下限之 13.5%。民國 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為 1.28%，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5.05%。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維持本行 A+(及 twAAA)/A-1(及 twA-1+)之長、短期發行人信用評級。

(五) 研究發展狀況

在財富管理與個人金融業務方面，本行於民國 112 年完成債券交易流程優化，包含債券商品上架、客戶之下單、交易、交割等流程，都藉由系統優化而使整體流程更為精簡，進而達成減少人工作業、強化流程控管，最終有效降低作業風險之目標。另外，本行亦推出 LINE 官方帳號，透過提供投資議題相關的市場最新訊息之服務，深化卓越理財客戶之關係經營。

在企業金融方面，本行於民國 112 年已上線企金完整產品資訊之整合資料庫 – FCH (Frontline Content Hub)。此一資料庫可提供包括本行之全球性、區域性、及跨境產品資訊予企金客戶關係經理，協助並提高客戶關係經理向企業客戶說明本行產品優勢之能力。另外，本行著手規劃建置針對企業金融業務之數位貸放流程平台 – DCP (Digital Credit Platform)，企業客戶關係經理將可於此一平台上完成客戶貸款需求之 end-to-end 流程，並在平台上密切控管每一貸款案件之進度，此一 DCP 平台計畫於民國 113 年上線。

二、民國 113 年營業計畫及未來發展策略

民國 113 年營業收入目標為新台幣 18,902 百萬元，稅前淨利目標為新台幣 9,474 百萬元，本行將持續執行各項營業計畫以達成 113 年營業目標。

(一) 民國 113 年營業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 優化本行資產負債結構，以因應瞬息萬變之流動性環境與可能因降息而帶來之收益面影響。
- 改善風險資產報酬率、有形股本報酬率、以及經濟利潤，分配風險加權資產至收益率良好的客戶/產品。
- 掌握市場主要議題所帶來的商機，如全球科技供應鏈重整、5G 價值鏈發展、電動車、財富管理業務成長之商機、以及永續金融趨勢等。
- 開發新企業客戶，為其提供穩健的資金來源與全方位服務，以支援長期業務成長，目標成為企業客戶主要營運帳戶。
- 積極開發具專業投資人資格(Professional Investor, PI)之客戶與高資產(High-Net-Worth, HNW)新戶，為財富管理與私人銀行客戶提供更完整的產品與服務，力求增長新資金與資產管理規模。
- 增加理財服務及銷售人員，並針對卓越理財-尊尚建立新營運部門以加速業務成

長。

- 增加更多財富管理中心以優化高資產客戶之服務水準。
- 提升跨業務部門之合作，以及跨國合作之貿易廊道業務。
- 發展數位科技策略以改善客戶服務及體驗並定期評估客戶滿意度。
- 節約成本同時再投資於 IT 及人力資源，從而維持審慎的成本管理。
- 透過密切監控市場及產業發展並採取及時行動，以確保本行之資產品質。
- 建立健全之人才發展與留才計畫。
- 執行集團定義的宗旨、價值觀與策略：
 - ✓ 宗旨：為客戶、員工及社區開拓全球機遇
 - ✓ 價值觀：我們尊重差異；我們攜手共贏；我們勇於承擔；我們全力以赴
 - ✓ 策略：專注優勢；數位服務；增添動力；改革轉型

(二) ESG 策略方針及行動計畫

滙豐集團發展策略仍奠基於四大策略支柱，「專注優勢」、「數位服務」、「增添動力」及「改革轉型」。滙豐集團設定將在 139 年前成為淨零排放銀行的目標。民國 113 年 1 月，滙豐集團首次發布淨零排放過渡計畫，揭露集團於淨零之行動計畫及目前進度成果。為協助客戶過渡至淨零排放及具永續性之未來，滙豐集團目標於民國 119 年底前提供及促成 7,500 億至 1 兆美元之永續融資及投資。集團之 ESG 方針乃根據滙豐集團宗旨與價值觀，旨在為利害關係人創造永續長期價值，主要包括三個面向：過渡至淨零排放、建立共融與復原力、並以負責之方式及態度執行計畫。

本行遵循並持續實行滙豐集團之核心策略支柱與抱負，秉持集團環境、社會、及治理的原則，持續支援客戶、業界、及市場過渡至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的未來。本行亦持續發掘在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可改善之處，並遵循集團方針及主管機關要求建立本行之 ESG 行動計畫。本行之 ESG 行動計畫每年經董事會核准，並由 ESG 監督委員會之成員定期檢視實施進度，主要內容包括永續發展、淨零轉型行動、金融消費者保護、友善金融、及人力資源發展等議題。ESG 監督委員會於民國 112 年共辦理 6 次會議進行討論並審視相關議題之進度。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未來發展策略

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的不確定性、高度競爭的銀行產業環境、投資人普遍對地緣衝突升溫的擔憂、及金融市場波動，將是台灣銀行業在 113 年面臨的主要挑戰。在法規環境方面，主管機關所注重的幾項政策重點，為銀行產業同時帶來機會及挑戰，包含：

1. 聚焦 ESG

- 我國於 10 月核定《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預計投入總經費

新台幣 4,116 億(127 億美元)，此為台灣產業發展和環境投資計畫的新里程碑，此一《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由環境部主導，及其他 16 個部會共同協力研擬。

- 此一行動計畫延續民國 102-106 年之第一階段行動計畫及民國 107-111 年之第二階段行動計畫，本次針對民國 112-115 年之行動計畫，涵蓋範圍包括基礎建設、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環境、能源供應及產業、農業生產和生物多樣性、公共衛生、能力建構等領域。

2. 友善金融

- 金管會於民國 112 年 2 月列出 5 項主要措施，持續督促本國銀行優化外國人在台灣之金融服務環境，並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台政策，包括：1) 協助推動「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就業金卡」；2) 以「Contact Taiwan」網站提供外國人才來台使用金融服務的重要資訊；3) 持續鼓勵銀行設立雙語分行及雙語 ATM；4) 請銀行業提升友善外籍人士金融服務；5) 優化外國人線上開戶服務，修正相關規定促使各本國銀行落實。
- 金管會協同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身心障礙權益團體代表，針對 9 家本土銀行與 2 家外商銀行，視察其友善金融推動進度及成效，本次計畫包括於民國 112 年 10 月視察本行光復分行。

3. 公平待客 (“TCF”)

- 金管會發布民國 112 年銀行公平待客評核結果，兩項新指標於今年納入考核，包括「友善服務原則」與「落實誠信經營原則」，主要著重於針對年長客戶的友善措施、適當年長及弱勢客群的金融產品、問責制度規劃、以及防範金融詐騙之科技應用。金管會同時要求評核結果在後 20% 的銀行，提交改善其內控內稽與公司治理之行動計畫。

4. 財富管理 2.0

- 金管會宣布放寬財富管理 2.0 申請門檻，根據公布之法規修正案，若銀行的資本或資產排名全球前 50 名內（包括該銀行之總行、母行、所屬集團），則該銀行得不受限於原有信託資產管理規模須達一定標準之申請門檻。
- 根據金管會統計，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全體財管 2.0 業務之資產規模達新台幣 8,571 億，全體高資產客戶人數達 7,052 名。

掌握各項創新所帶來的全新商機並持續關注法規變遷，是滙豐台灣未來之重要策略

主軸。除了聚焦友善金融及公平待客等政策重點之外，本行亦將致力於掌握財富管理 2.0 及永續金融帶來的成長商機。

本行於民國 113 年 3 月獲金管會核准開辦財富管理 2.0 之高端財管業務，本行是第 12 家獲准開辦財管 2.0 的銀行，也是在台外商銀行子行的首例。本行將持續把握財富管理 2.0 所帶來之商機，藉由優化本行產品並提升專業理財服務，以滿足高淨值客戶的多元財務需求。另外，本行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及民國 112 年 1 月分別於台北及桃園開幕兩座旗艦型財富管理中心，第三座旗艦財富管理中心亦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於台中開幕。以上行動均表現出本行致力於成長財富管理業務的決心。為把握近期台灣外商銀行在財富管理與個人金融業務之版圖變動所產生的業務機會，本行將持續投資於數位升級、產品線擴張、人力資源培育、與人才招募，目標成為台灣具領導性地位的財富管理銀行。

在 ESG 方面，配合台灣政府擴大再生能源比例的目標，本行將針對專案融資以及再生能源供應鏈持續開發多元商機。本行聚焦於協助客戶過渡至淨零排放的策略方向，不但符合台灣政府政策目標，亦與滙豐集團民國 139 年前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相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滙豐台灣提供及協助總計達 12.77 億美元的永續融資，包括綠色貸款、永續連結貸款、與永續貿易金融。永續融資定義見滙豐集團 2023 年永續發展融資及投資數據錄(“HSBC Sustainable Finance and Investment Data Dictionary 2023”)。

面對來自產業競爭、法規變化、以及總體環境的各項機會與挑戰，本行將持續執行於董事會通過之各項策略及營業計畫，包括掌握永續金融趨勢下的業務機會、擴大資本市場籌資業務、掌握台灣高淨值客戶財富快速成長趨勢，以及因應友善金融、保護個人資料、以及公平對待客戶的全球潮流。透過各項行動，同時輔以合宜的風險控管，本行將能為股東追求最大價值。

三、結語

民國 112 年對滙豐台灣是豐收的一年，感謝所有同仁們在過去一年努力不懈堅守崗位，始終堅定落實本行對客戶的承諾並支持著彼此。展望未來，本行將堅守誠信原則並落實集團最新定義的宗旨與價值觀，持續強化本行企業文化，追求長期穩健的業務成長。


董事長 紀睿明



總經理 陳志堅



民國 113 年 4 月



貳、銀行簡介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99年1月28日

二、銀行沿革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於民國99年5月1日正式營運，前身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公司。

滙豐在台灣的歷史可回溯至1885年在淡水指定代理商推展業務，並於民國73年在台北正式成立分行。民國96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收購台灣的國際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領導業者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6年12月14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參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所辦理中華商業銀行標售案順利得標，收購中華商業銀行之特定資產、負債及營運，並於民國96年12月19日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及中華商業銀行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

在併購中華商業銀行業務與營運之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灣原有8家分行，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保險、個人金融、工商金融、企業金融，私人銀行和投資等服務。民國97年3月29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完成收購台灣中華商業銀行的業務與營運，此舉使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新增加39張分行執照，進一步擴大其在台灣的營運版圖。

民國98年11月12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9年5月1日承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分割其在台分行之業務、作業、資產及負債，同時完成增資，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0億元，並於99年12月2日完成公開發行程序。嗣後於民國103年6月再度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348億元。本行以民國107年1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行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滙豐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權利及義務，包含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經紀人等業務。

滙豐為世界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是滙豐集團大中華區營運平台的重要成員，也是亞洲重點發展市場之一。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全台共有26家分行（不含國際金融業務分

行)，其中17家設於大台北地區。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長久以來在各項業務上表現優異，民國112年獲得了多項業界所頒發的獎項。各業務單位也分別得到許多國內外重量級機構與主管機關，包括金管會、財資雜誌（The Asset）、金融亞洲雜誌（FinanceAsia）、亞元雜誌（Asiamoney）、歐元雜誌（Euromoney）、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全國商業總會、天下雜誌、財訊、卓越雜誌等多個獎項肯定：

- 全行獎項：

我們於民國112年獲全國商業總會頒發金商獎之優良外商，是該年唯一榮獲金商獎肯定的外商銀行。同時，並雙料榮獲金融亞洲雜誌與亞元雜誌評選為民國112年「台灣最佳國際銀行」。

- 企業公民責任方面：

我們連續十三年獲得「天下永續公民獎(原名天下企業公民獎)」；另獲得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十大永續典範外商企業獎」及「人才發展領袖獎」，亦榮獲亞元雜誌「台灣最佳ESG投資」之肯定。此外，本行更榮獲金管會評核為民國112年公平待客原則績優銀行，為唯一連續第三年榮獲評核績優之外銀，若包括民國108年的獲獎，是唯一獲獎四次的外商銀行。


- 消費金融方面：

榮獲亞洲銀行家頒發「亞太區最佳存款產品」與「亞太區最佳信用卡」殊榮，雙料榮獲數位銀行家與亞洲私人銀行家「年度台灣最佳國際私人銀行」大獎，囊括財訊財富管理大獎外商銀行「最佳財富管理獎」、「最佳理專團隊獎」、「最佳客戶推薦獎」、「最佳數位智能系統獎」，及「金融服務創新獎」，並榮獲卓越雜誌評比為外商銀行「最佳財富管理銀行」與「最佳私人銀行」。

- 企業金融方面：

包括財資頒發「最佳基金行政管理服務獎」、歐元雜誌「台灣貿易融資市場領導銀行」，以及2023 Greenwich Share Leader「大型企業金融業務領導者」等獎項。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集團在62個國家及地區設有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服務。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產達30,390億美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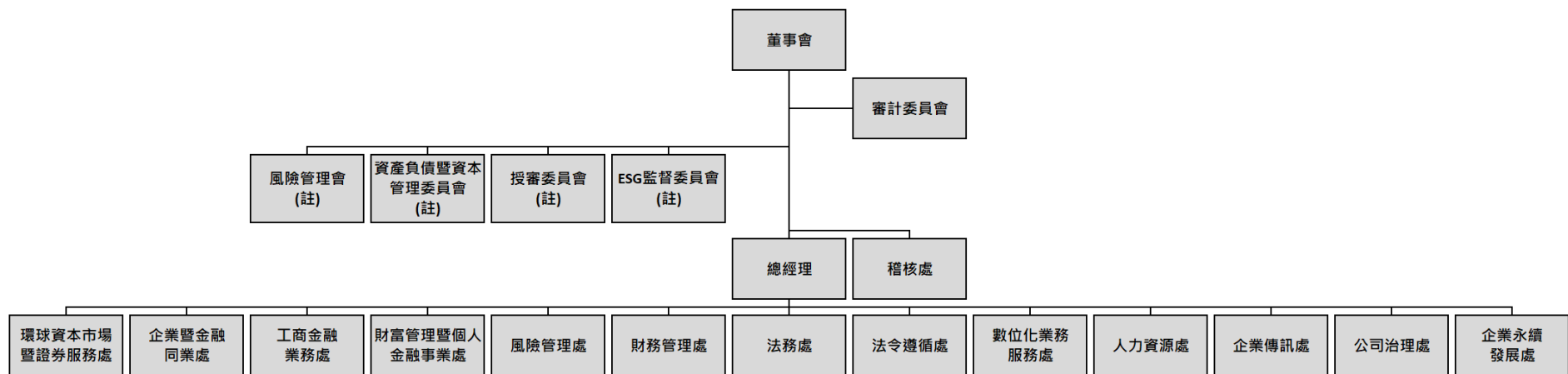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銀行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基準日：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僅列示董事會轄下設立之重要管理委員會

(二) 各功能性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各別核定之職權範圍執行其權責，功能性委員會及各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摘要說明如下：

1. 審計委員會

本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由本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運作以監督本行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本行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本行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本行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事項為主要目的。有關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請參本年報第參、四、(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乙節。

2. 風險管理會

主要職責為對全行之風險管理，專注於本行風險文化、風險胃納、風險概況並將風險管理與本行策略目標加以整合，包含全行金融犯罪風險之管理。該會議範圍涵蓋三道防線機制下的風險管理議題。

3. 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委員會

負責提供財務長進行資產負債與資本管理時所需之提議與意見之專責委員會。

4. 授審委員會

依董事會之授權，負責各項授信準則之核准及授信申請之審批。

5. ESG 監督委員會

負責並推動本行之 ESG 計畫，以將 ESG 整合到本行的業務策略、企業文化及品牌。

(三)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行設置總經理(暨台灣區總裁)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管理銀行營運。總行之下配置下列各處，負責各項業務。

1. 稽核處

本行於董事會下設置稽核處，協助董事會對本行管理階層所設計及提出之風險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治理程序提供一獨立且客觀之保證，以確保其設計及運作之有效性。該處設有總稽核，綜理稽核業務，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包括辦理查核、處理主管機關交辦之事項、追蹤內部及外部稽核(含主管機關及會計師)所發現缺失之改善辦理情形，以及督導各單位落實辦理自行查核。

2. 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處

提供客戶國內外資本市場服務，主要項目包括外匯、利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固定收益產品服務等，以及證券結算及保管服務。

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處組織包含金融市場資金調度部、外匯商品交易部、固定收益商品交易部、企業客戶銷售部、金融同業暨財富管理銷售部、證券服務部及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業務管理部。

3. 企業暨金融同業處

主要係負責提供大型企業、跨國企業暨金融同業客戶各項放款融資服務，包括企業放款、貿易融資、應收帳款融資、聯貸、國際金融業務服務、資金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資本市場融資等服務。

企業暨金融同業處包含國內企業部、國際企業部、金融同業部及債券資本市場部。

4. 工商金融業務處

服務客群為各主要產業之上市櫃公司與中/大型企業，主要業務包括工商金融服務、貿易及供應鏈服務、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環球資金管理、以及金融投資服務等。

5. 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

主要透過分行、網路及電話管道與適當的行銷活動推廣，提供個人客戶存款、投資、保險、財富管理、房貸及信用卡等金融服務。設有客戶服務中心提供銀行及信用卡業務諮詢及服務。且透過各種控管機制以管理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之業務績效。

6. 風險管理處

負責針對本行目前及未來可能面對的各種風險，進行評估、監督並且做出即時而審慎的判斷，以此保障本行的員工、資產、聲譽以及股東權益。

7. 財務管理處

負責銀行的財務、會計及稅務管理；統籌財務預算及資本規劃之編製與審核、經營管理資訊之彙整與分析。

8. 法務處

統籌管理本行之法律風險，主要包括契約之審閱、日常業務所生法律問題之諮詢及提供法律意見、就各項法案之研擬或解釋及與主管機關之聯繫、新種服務及商品之適法性分析、訴訟案件及風險之管理等。

9. 法令遵循處

本行設置法令遵循處，為隸屬於總經理之總行管理單位，設置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一名。法令遵循主管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法令遵循處負責協助管理單位辨認、評估、控制法令遵循風險，並監控、報告及促進法令遵循的觀念。法令遵循處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於銀行業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應出具符

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應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

10.數位化業務服務處

本行設置營運長一職，負責數位化業務服務處範疇之事務。該處為負責執行及落實業務策略、成本管理、風險管控及營運持續，以確保服務品質，且運用科技改善及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平台，透過標準化作業平台支援各項業務單位的後勤作業，以提供客戶優質的服務，打造妥適的工作環境。

11.人力資源處

人力資源處主要掌理人員招募遴選、人才激勵及留任、員工培訓、績效管理、人才發展、薪資福利及員工關係等業務；並負責制定銀行人力資源策略以配合銀行短中長期營運目標；制定及管理各項人力資源政策及辦法，以協助銀行創造高績效文化，提升員工認同度，並成為員工心目中「最佳的工作場所」。

12.企業傳訊處

負責本行對內、對外的企業溝通，為本行與外界連絡之主要窗口暨發言單位。

13.公司治理處

本行設有公司治理處，為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專責部門，負責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14. 企業永續發展處

負責推動並執行本行企業永續發展之相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基準日：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 (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 4)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美國	滙豐亞太 代表： David Allen Grimme (紀睿 明)	男 56 歲	112. 01.09	3 年	112. 01.09	3,480 ,000, 000 股 (註 6)	100%	3,480 ,000, 000 股 (註 6)	100%	0	0%	0	0%	美國普渡大學科 技工業管理學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 行全球個金及財 富管理部營運長 香港上海滙豐銀 行全球作業營運 主管 香港上海滙豐銀 行營運長及服務 管理部主管 香港上海滙豐銀 行東亞地區營運 長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亞太地區營運長 滙豐環球客戶服務 廣東有限公司董事 長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 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 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貿易融資平台 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 科技方案有限公司 董事 信貸資料平台有限 公司董事	-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 (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4)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澳大利亞	滙豐亞太 代表： Horace Kwan Hor Chau (鄒均 賀)	男 62 歲	111. 01.18	3 年	105. 01.18	3,480 ,000, 000 股 (註 6)	100%	3,480 ,000, 000 股 (註 6)	100%	0	0%	0	0%	澳洲新南威爾斯 商業碩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 行行政總裁辦公 室資深主管 香港上海滙豐銀 行資產與負債管 理主管	滙豐銀行亞太區聯 席行政總裁辦公室 治理主管 滙豐(菲律賓)儲蓄 銀行副董事長 滙豐 Provident Fund Trustee (香 港) 有限公司董 事 滙豐村鎮銀行監 事會主席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滙豐亞太 代表：陳 志堅	男 56 歲	111. 01.18	3 年	106. 07.01	3,480 ,000, 000 股 (註 6)	100%	3,480 ,000, 000 股 (註 6)	100%	0	0%	0	0%	華盛頓州立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資深副總裁 暨環球資本市場 負責人	滙豐(台灣)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 (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4)	目前兼任本行 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英國	滙豐亞太代表： Leila Emmanuelle Kamdem	女 39歲	112.06.15	3年	112.06.15	3,480,000 股(註6)	100%	3,480,000 股(註6)	100%	0	0%	0	0%	倫敦瑪澤(Mazars)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服務顧問合夥人 倫敦瑪澤(Mazars)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服務顧問部門主管 巴黎瑪澤(Mazars)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銀行業顧問經理	滙豐集團氣候變遷風險部門主管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滙豐亞太代表：黃怡誠	男 58歲	112.10.01	3年	112.10.01	3,480,000 股(註6)	100%	3,480,000 股(註6)	100%	0	0%	0	0%	紐約羅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財務長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資訊、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部資深副總裁 滙豐銀行台北分行集團財務報表及管理資訊部資深副總裁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管理處負責人	-	-	-	-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 (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 4)	目前兼任本行 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宋秋來	男 75 歲	111. 01.18	3 年	107. 08.02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學士 中央銀行外匯局行務委員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程春益	男 60 歲	111. 01.18	3 年	108. 01.18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萬國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雅益永續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俞安恬	男 63 歲	112. 01.18	3 年	112. 01.18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研究所財務暨投資 MBA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席、執行董事及紀律委員會專責委員	-	-	-	-	

註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叙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註 6：此為滙豐亞太持有之股份。

2.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HSBC Asia Pacific Holdings (UK) Limited)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持有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HSBC Asia Pacific Holdings (UK) Limited) 100%之股份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滙豐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100%之股份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基準日：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紀睿明	<p>董事長紀睿明先生專長為金融、風險管理與科技，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全球個金及財富管理部營運長及全球作業營運主管，現職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亞太地區營運長，已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資格，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p> <p>(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2)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4)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0
董事鄒均賀	<p>董事鄒均賀先生專長為財務、資產管理與經營管理，目前任職滙豐銀行亞太區聯席行政總裁辦公室治理主管，並擔任多家滙豐集團關係企業董事，已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資格，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p> <p>(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2)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p>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陳志堅	董事陳志堅先生專長為金融、財務與經營管理，曾擔任本行資深副總裁暨環球資本市場負責人，目前為本行總經理，已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資格。陳志堅先生亦具備信託業督導人員資格，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 Leila Emmanuelle Kamdem	董事 Leila Emmanuelle Kamdem 女士專長為氣候風險、法令遵循、金融永續發展、金融及財務，目前任職滙豐集團氣候變遷風險部門主管，已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資格，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董事黃怡誠	董事黃怡誠先生專長為金融、財務與經營管理，曾擔任本行財務管理資訊、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部資深副總裁，目前為本行財務管理處負責人，已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資格。黃怡誠先生亦具備信託業督導人員資格，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任者，不在此限)。 (3)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獨立董事宋秋來	獨立董事宋秋來先生專長為金融與財務，曾任職中央銀行外匯局行務委員，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要求獨立董事應具備之專業資格，並已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資格。宋秋來先生亦具備信託業督導人員資格，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p>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獨立董事程春益	獨立董事程春益先生專長為法務與商務，曾任職萬國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具有三十年以上之法務工作經驗，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要求獨立董事應具備之專業資格，並已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資格。程春益先生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獨立董事俞安恬	獨立董事俞安恬先生專長為財務、會計、風險管理與金融，取得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研究所財務暨投資 MBA 學位，曾任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二十多年，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要求獨立董事應具備之專業資格及同法第 5 條第 7 項要求之會計或財務專長，並已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資格。俞安恬先生亦具備信託業督導人員資格，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p> <p>(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p>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p>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A.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提倡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行董事會成員之選任係將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各種能力（包含營運判斷、會計財務、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之能力）均納入考量，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並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B. 具體目標：

本行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具體目標如下：

- a. 董事會應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至少應包含1位女性董事，並將女性董事占董事會比重達1/3列為長期目標；
- b. 董事會成員除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外，董事會整體並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風險管理能力；
- c. 獨立董事任期以2屆為原則，不得連續超過3屆，以保持其獨立性；
- d. 董事會應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鑑；
- e. 本公司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董事會之組成情形審查，檢視董事及獨立董事具備專業資格，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
- f. 董事會應每年定期審閱董事會成員接任計畫及技能分布表，確認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

C. 達成情形：


本行將多元化的董事會列為重要考量，第五屆董事會成員背景涵蓋經濟、會計、企管、法律、金融、風險管理、科技、財務等專業領域，曾任職或現在任職公司所處市場更跨足台灣、中國、香港、美國、英國、菲律賓及法國。董事會整體已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8大核心能力。本行亦持續為董事會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行目前8位董事中，包含3位獨立董事，占比為37.5%，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為六年以下。董事年齡分佈區間分別為40歲以下1位，60歲(含)以下4位，61至70歲2位，71歲以上1位；本行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雖於目前只有一位女性成員（因民國112年1位女性董事退休及1位女性董事辭任，僅有1名女性董事新就任），然未來於審查董事接任計畫時，本行仍將優先考慮女性。另本行董事會成員中，具有員工身分之董事僅有2位，占比為25%。

姓名	多元化核心							核心能力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	決策	風險管理	金融	ESG	政府機構	法律	科技	
				31-40歲	51-60歲	61-70歲	71歲以上															3年以下
董事長紀睿明	美國	男			✓					✓		✓	✓	✓	✓	✓	✓	✓			✓	
董事鄒均賀	澳大利亞	男				✓				✓	✓	✓	✓	✓	✓	✓	✓	✓				
董事陳志堅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董事 Leila Emmanuelle Kamdem	英國	女		✓						✓	✓	✓	✓	✓	✓	✓	✓	✓				
董事黃怡誠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獨立董事宋秋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獨立董事程春益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獨立董事俞安恬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獨立性為良好的公司治理中重要的一環。本行目前8位董事中，包含3位獨立董事，占比為37.5%，加上另外3位不具本行員工身分之非執行董事，計有超過2/3之董事會成員未兼任本行員工或經理人。本行除於獨立董事就任時審查其獨立性外，任職期間亦就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查，並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書面聲明，以確保獨立董事符合相關法規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行並訂有「董事利益衝突政策」，規範有董事利益衝突情形之處理原則。又，本行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為確保董事可以獲得獨立的意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此外，本行於進行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時，亦會調查董事對於即時取得充分、清楚及正確的資訊(包含獨立的外部意見)之回饋。

- 
-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堅	男	106. 06.16	-	-	-	-	-	-	華盛頓州立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裁暨環球資本市場負責人	-	-	-	-	-
副總經理/ 總稽核	香港	連海山	男	108. 07.01	-	-	-	-	-	-	北卡羅來納大學夏洛特分校 資訊管理 碩士 香港滙豐銀行 資深稽核經理 - 環球銀行暨資本市場	-	-	-	-	-
副總經理/ 環球 資本市場暨證 券服務處	中華民國	何汝平	女	106. 09.0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商品交易部資深副總裁	-	-	-	-	-
副總經理/ 企業 暨金融同業處	日本	中野 泰直	男	108. 11.11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 農業學院學士 亞洲發展銀行 - 菲律賓(馬尼拉) Principal Investment Specialist	-	-	-	-	-
副總經理/ 工商 金融業務處	中華民國	李禧宜	女	112. 01.01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金融業務處環球貿易及融資業務部 資深副總裁	-	-	-	-	-
副總經理/ 財富 管理暨個人金 融事業處	中華民國	游天立	男	112. 08.01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事業處業務部資深副總裁					
副總經理/ 法令 遵循處	中華民國	羅詩敏	女	109. 09.01	-	-	-	-	-	-	美國杜克大學 法律博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裁暨金融犯罪防制處負責人	-	-	-	-	-
副總經理/ 法務 處	中華民國	邱祥榮	男	109. 06.01	-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 法學博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處資深副總裁	-	-	-	-	-
副總經理/ 風險 管理處	英國	莫少森	男	111. 10.17	-	-	-	-	-	-	愛丁堡大學/格拉斯哥大學 華文研究碩士 滙豐銀行(中國) 法人金融風險管理部資深副總裁(珠江 三角洲)	-	-	-	-	-
副總經理/ 財務 管理處	中華民國	黃怡誠	男	105. 08.23	-	-	-	-	-	-	紐約羅徹斯特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部資深副總裁	-	-	-	-	-
副總經理/ 數位 化業務服務處	中華民國	吳家承	男	111. 11.24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營運管理部 資深副總裁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人力 資源處	中華民國	王松筠	女	110. 10.0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處人才任用部資深副總裁	-	-	-	-	-
副總經理/ 企業 傳訊處	中華民國	蘇芷萱	女	112. 07.01	-	-	-	-	-	-	美國雪城大學 公共傳播學院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副總裁	-	-	-	-	-
副總經理/ 公司 治理處	中華民國	謝馥薇	女	108. 02.1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暨治理部主管	-	-	-	-	-
副總經理/ 企業 永續發展處	中華民國	黃靖涵	女	112. 03.17	-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 水資源 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部主管	-	-	-	-	-
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陳麗如	女	113. 03.01	-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管理學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化業務服務處資深副總裁/資訊長	-	-	-	-	-
洗錢防制及打 擊資恐(代理)專 責主管	中華民國	吳昭億	女	112. 05.26	-	-	-	-	-	-	靜宜大學 西班牙語文學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令遵循處法遵策略及治理暨業務管理 部資深副總裁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劉融諭	女	111. 11.25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碩士 保德信國際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 副總	-	-	-	-	-
兼營證券業務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	劉融諭	女	111. 11.25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碩士 保德信國際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 副總	-	-	-	-	-
信託業務專責 部門經理	中華民國	李勝凱	男	112. 01.04	-	-	-	-	-	-	芝加哥大學 財務數學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財富管理部 資深副總裁	-	-	-	-	-
兼營證券業務 代理買賣外國 債券業務主管	中華民國	林聿翹	男	106. 11.27	-	-	-	-	-	-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 運籌學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同業暨財富管理銷售部資深副總裁	-	-	-	-	-
兼營證券業務 承銷部主管	日本	中野 泰直	男	110. 08.30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 農業學院學士 亞洲發展銀行 - 菲律賓(馬尼拉) Principal Investment Specialist	-	-	-	-	-
兼營證券業務 自營部主管	中華民國	陳宏偉	男	111. 05.26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 國際經濟所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處外匯商品交 易部資深副總裁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兼營證券業務 結算交割主管	中華民國	陳盈陵	女	110. 05.25	-	-	-	-	-	-	南安普敦大學 社會科學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資本市場營運部副總裁	-	-	-	-	-
兼營保險代理 業務主管	中華民國	曾詩如	女	112. 02.02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財富管理部 資深副總裁	-	-	-	-	-
國際金融業務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郁惠	女	110. 12.17	-	-	-	-	-	-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商業經濟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金融業務處中南區事業部資深副總 裁	-	-	-	-	-
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承翰	男	111. 09.01	-	-	-	-	-	-	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雷鳥國際管理學院 財金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古亭分行經理	-	-	-	-	-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連德行	男	111. 01.03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業務部北一區資深副總裁	-	-	-	-	-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明	男	111. 01.03	-	-	-	-	-	-	淡江大學 歷史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業務部北二區資深副總裁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祐成	男	109. 03.01	-	-	-	-	-	-	東吳大學 經濟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復興分行經理	-	-	-	-	-
敦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顏亦伶	女	112. 05.25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理財主管	-	-	-	-	-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孟育	女	107. 08.28	-	-	-	-	-	-	淡江大學 會計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理財客戶資深經理	-	-	-	-	-
松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健偉	男	111. 11.0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金融所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仁愛分行經理	-	-	-	-	-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東霖	男	109. 07.01	-	-	-	-	-	-	真理大學 運動管理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蘆洲分行經理	-	-	-	-	-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渝茜	女	111. 01.03	-	-	-	-	-	-	靜宜大學 國際貿易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天母分行經理	-	-	-	-	-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韋喬	男	111. 11.24	-	-	-	-	-	-	中原大學 資訊管理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理財客戶協理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明	男	111. 07.01	-	-	-	-	-	-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敦南分行經理	-	-	-	-	-
古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承軒	男	111. 09.0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南港分行經理	-	-	-	-	-
光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盛蕻	男	112. 05.25	-	-	-	-	-	-	實踐大學 企業管理學士 星展銀行 協理	-	-	-	-	-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培瑄	女	112. 05.25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企業管理學士 台新銀行 分行經理	-	-	-	-	-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秉錡	男	109. 08.24	-	-	-	-	-	-	銘傳大學 資訊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理財客戶協理	-	-	-	-	-
安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少軒	男	111. 08.25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金融所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 經理	-	-	-	-	-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儀婕	女	111. 12.01	-	-	-	-	-	-	德明技術學院 銀行保險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中壢分行經理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昇沛	男	111. 12.01	-	-	-	-	-	-	逢甲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桃園分行經理	-	-	-	-	-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本業	男	111. 08.25	-	-	-	-	-	-	逢甲大學 財務金融學士 台新銀行 協理	-	-	-	-	-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婉楨	女	109. 10.01	-	-	-	-	-	-	僑光技術學院 國際貿易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崇德分行經理	-	-	-	-	-
國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袁福鈞	男	107. 11.09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財金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理財客戶協理	-	-	-	-	-
崇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素卿	女	109. 10.01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高階經理人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台中分行經理	-	-	-	-	-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憲璋	男	111. 07.11	-	-	-	-	-	-	東海大學 社會學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新竹分行經理	-	-	-	-	-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靖芬	女	112. 08.24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系學士 凱基銀行 分行經理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雅玲	女	113. 03.08	-	-	-	-	-	-	英國萊斯特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渣打銀行 分行經理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註4：建國分行經理於民國113年3月31日暫缺。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情形

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基準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董事	陳紹宗 紀睿明/ 陳志堅/ 葉清玉/ 黃怡誠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64,062	不適用	1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4,237	不適用	0.75%	87,691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或 母子公司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獨立董事	程春益/ 楊夢萊/ 宋秋來/ 俞安恬	9,10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9,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0.11%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七條規定：「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銀行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辦理，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因本行公司章程未訂明董事之報酬，且因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之單一法人股東，故本行獨立董事酬金係經綜合考量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擔負之職責、其參與委員會或董事會會議所投入時間、審查財務及風險管控等事項所承擔之風險、對相關法規變動、政策方向及最新議題之督導(包括氣候元素等)，並參酌銀行同業水準，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核定之。本行董事會亦定期檢視獨立董事之酬金水準，以確保酬金之合理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行(註 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 事業(註 9 及 11) I
低於新台幣 1,000,000 元	楊夢萊	不適用	楊夢萊	
新台幣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新台幣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程春益/宋秋來/俞安恬	不適用	程春益/宋秋來/俞安恬/黃怡誠	陳紹宗
新台幣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新台幣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葉清玉	
新台幣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新台幣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新台幣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新台幣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陳志堅	紀睿明
新台幣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除獨立董事外，本行其他董事並未領取董事酬金。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本年度司機薪酬共計 1,074 仟元，不計入上表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自 108 年起，揭露前揭人員領取來自母公司相關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

註 7：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註 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請填無)。

b.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本公司董事鄒均賀/Leila Emmanuelle Kamdem 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本行並無給付酬金予監察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基準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酬 金 (註 9)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志堅													
副總經理	何汝平 李禧宜 中野泰直 葉清玉 游天立 連海山 羅詩敏 章純如 蘇芷萱 黃靖涵 王松筠 吳家承 黃怡誠 邱祥榮 莫少森 謝馥薇	100,128	不適用	2,532	不適用	108,263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210,923	不適用	無
												2.46%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 (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新台幣 1,000,000 元	章純如	不適用
新台幣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新台幣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蘇芷萱/黃靖涵	不適用
新台幣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新台幣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葉清玉/連海山/王松筠/黃怡誠/邱祥榮/謝馥薇	不適用
新台幣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李禧宜/游天立/羅詩敏/吳家承/莫少森	不適用
新台幣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中野泰直	不適用
新台幣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何汝平	不適用
新台幣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陳志堅	不適用
新台幣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本行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兼任董事者並未領取董事酬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本年度司機薪酬共計 1,074 仟元，不計入上表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

註 5：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 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註 2)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3)
經理人 (註 4)	總經理	陳志堅	—	17,452	17,452	0.2%
	副總經理/ 總稽核	連海山				
	副總經理/ 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處	何汝平				
	副總經理/ 企業暨金融同業處	中野泰直				
	副總經理/ 工商金融業務處	李禧宜				
	副總經理/ 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	游天立				
	副總經理/ 法令遵循處	羅詩敏				
	副總經理/ 法務處	邱祥榮				
	副總經理/ 風險管理處	莫少森				
	副總經理/ 財務管理處	黃怡誠				
	副總經理/ 數位化業務服務處	吳家承				
	副總經理/ 人力資源處	王松筠				
	副總經理/ 企業傳訊處	蘇芷萱				
	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處	謝馥薇				
	副總經理/ 企業永續發展處	黃靖涵				
	資訊安全長	吳家承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代理)專責主管	吳昭億				
	會計主管	劉融諭				
	兼營證券業務主辦會計	劉融諭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經理	李勝凱				
	兼營證券業務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主管	林聿翹				
	兼營證券業務承銷部主管	中野泰直				
	兼營證券業務自營部主管	陳宏偉				
	兼營證券業務結算交割主管	陳盈陵				
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主管	曾詩如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黃郁惠					
台北分行經理	楊承翰					
板橋分行經理	連德行					

建國分行經理	涂孟龍			
天母分行經理	劉明			
新板分行經理	林祐成			
敦南分行經理	顏亦伶			
大直分行經理	吳孟育			
松江分行經理	楊健偉			
士林分行經理	謝東霖			
內湖分行經理	陳渝茜			
南港分行經理	王韋喬			
林口分行經理	林志明			
古亭分行經理	呂承軒			
光復分行經理	胡盛蕚			
仁愛分行經理	吳培瑄			
復興分行經理	謝秉錡			
安和分行經理	黃少軒			
桃園分行經理	郭汶婕			
中壢分行經理	陳昇沛			
新竹分行經理	張本業			
台中分行經理	楊婉楨			
國美分行經理	袁福鈞			
崇德分行經理	邱素卿			
台南分行經理	林憲璋			
苓雅分行經理	邱靖芬			
高雄分行經理	葉麗紋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4：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台財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5：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上市上櫃銀行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所支付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新台幣220,023仟元（佔112年度稅後純益之2.56%），整體較民國111年度所施申報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新台幣210,919仟元增加4.32%。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係考量公司整體、各單位及個人之績效表現，參考市場狀況與未來營運風險，並採高標準遵守相關規範與法令為制定之原則。整體獎酬由下列項目組成：

固定薪資與員工福利：

指底薪、津貼及其他增進員工福祉之項目。薪資視各個職位進行審核，就個人技能經歷、績效與行為表現，參考市場給付水準及公司之支付能力進行決策，並定期進行檢視以確保市場競爭力。

變動獎金：採酌情考量，依個人之績效及行為表現進行差異化。制定遞延政策，以反應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視遞延門檻規定將一定比例之獎酬遞延支付或以匯豐集團公司之股權支付。並針對不道德或不符合標準或程序之行為制定喪失或退還獎金以及/或終止雇用之措施。

董事之薪酬政策請參照上述「(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之說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民國112年1月1日)截至民國113年3月31日為止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陳紹宗	0	0	不適用。112年陳紹宗先生在任期間本公司並無召開董事會。	112.1.8 辭任董事及董事長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紀睿明	7	0	100%	112.1.9 新任董事 112.1.12 接任董事長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鄒均賀	6	0	86%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Leila Emmanuelle Kamdem	4	0	100%	112.6.15 新任董事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陳志堅	7	0	100%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葉清玉	1	2	33%	112.6.14 辭任董事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黃怡誠	2	0	100%	112.10.1 新任董事
獨立董事	楊夢萊	1	0	100%	112.1.17 辭任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宋秋來	7	0	100%	
獨立董事	程春益	7	0	100%	
獨立董事	俞安恬	6	0	100%	112.1.18 新任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截至民國113年3月31日，本行並無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除下列迴避情形(如下表)外，出席或委託出席董事就該會議之其餘議案均有參與表決。

職稱	姓名	迴避議案	迴避原因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紀睿明	第五屆第九次會議 -核准 Strategic Collateral Platform 擔保品系統平台委外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葉清玉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紀睿明	第五屆第九次會議 -核准本行銷售點融資(Point of Sales(POS) Finance)系統委外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葉清玉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紀睿明	第五屆第九次會議 -核准本行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新加坡分行簽署集團間服務合約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葉清玉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紀睿明	第五屆第九次會議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葉清玉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紀睿明	第五屆第九次會議 -核准本行擔任證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 HSBC 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葉清玉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陳志堅	第五屆第十次會議 -核准本行總經理授信權限年度審查案	本人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陳志堅	第五屆第十次會議 -核准本行稽核處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含兼營證券部門	基於本案之機密性，兼任本行管理階層之董事迴避討論及表決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葉清玉(委		

	託書載明迴避)	及保險代理人業務)修訂案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表：紀睿明	第五屆第十次會議 -HSBC 集團關聯企業非授 信限額半年度審查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 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葉清玉(委 託書載明迴避)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表：紀睿明	第五屆第十次會議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 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葉清玉(委 託書載明迴避)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表：紀睿明	第五屆第十次會議 -核准本行擔任國際債券承銷 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 HSBC 集團關係金融機構， 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 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 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葉清玉(委 託書載明迴避)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第五屆第十二次會議 -核准本行稽核處民國 112 年 度稽核計畫(含兼營證券部門 及保險代理人業務)修訂案	基於本案之機密性，兼任本 行管理階層之董事迴避討論 及表決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表：紀睿明	第五屆第十二次會議 -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授信額度年度審查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 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 表：Leila Emmanuelle Kamdem		
董事	滙豐亞太代 表：陳志堅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表：紀睿明	第五屆第十二次會議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 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 表：Leila Emmanuelle Kamdem		
董事	滙豐亞太代 表：陳志堅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表：紀睿明	第五屆第十二次會議 -核准本行擔任國際債券承銷 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 HSBC 集團關係金融機構，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 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 表：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		

	表：Leila Emmanuelle Kamdem	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陳志堅	第五屆第十三次會議	基於本案之機密性，兼任本行管理階層之董事迴避討論及表決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黃怡誠	-核准本行稽核處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含兼營證券部門及保險代理人業務)案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紀睿明	第五屆第十三次會議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鄒均賀	-核准維持 HSBC 集團關聯企業非授信限額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Leila Emmanuelle Kamdem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黃怡誠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紀睿明	第五屆第十三次會議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鄒均賀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Leila Emmanuelle Kamdem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黃怡誠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紀睿明	第五屆第十三次會議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鄒均賀	-核准本行擔任國際債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 HSBC 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Leila Emmanuelle Kamdem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黃怡誠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紀睿明	第五屆第十四次會議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鄒均賀	-核准制裁檢核階段三品質確信作業流程委外案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Leila Emmanuelle Kamdem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黃怡誠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黃怡誠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紀睿明	第五屆第十四次會議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Leila Emmanuelle Kamdem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黃怡誠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紀睿明	第五屆第十四次會議 -核准本行擔任國際債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 HSBC 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Leila Emmanuelle Kamdem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黃怡誠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本行僅為公開發行銀行，非上市上櫃銀行。惟本行仍自行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請見下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行已於第三屆董事會成立時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本行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鑑，民國 111 年績效評估結果並已提報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

(三)本行持續推動董事與高階主管及優秀人才間之互動，透過安排董事與高階主管及優秀人才餐敘及會面等活動，強化董事會成員與高階主管及優秀人才之交流。

(四)本行不定期安排外部專家就整體經濟市場發展、市場主要關切議題(例如：資訊安全、氣候變遷、ESG 與董事責任、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友善服務等)，提供董事教育訓練。另外，亦根據法規趨勢或董事需求，就特定議題(例如：區域風險與集團策略等)安排由集團或區域總部團隊向董事進行簡報，以協助董事會成員持續進修。

(五)本行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輸入本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一) 之一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參與本行的運作與董事會決策的品質，(2)議事程序與會議流程，對高階主管的監督，人才培育及接班人計劃，(3)董事會之職責、組成、技能與架構，(4)董事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5)內部控制，(6)審計委員會，及(7)意見與建議。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銀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行已於第三屆董事會成立時（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B），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楊夢萊	0	0	不適用。112 年楊夢萊女士在任期間本公司並無召開審計委員會。	112.1.17 辭任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宋秋來	8	0	100%	
獨立董事	程春益	8	0	100%	
獨立董事	俞安恬	8	0	100%	112.1.18 新任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截至民國113年3月31日，本行並無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就稽核及財務，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及說明。

(一)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1. 本行總稽核於每季常會中固定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就內部稽核單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提出報告及改善措施。
2. 另就每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說明及報告執行情形。若有其他重要事項（如專案報告等），亦會逐案提報。
3. 總稽核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及 11 月 15 日完成與審計委員會成員之每半年度單獨會面(無管理階層參與)，以交換意見。

(二)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1. 本行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半年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簡報。

2. 第一次簡報業於民國112年2月10日完成，簡報內容包括重大性之標準、重要查核事項、查核進展報告、比較分析、集團IFRS報告與台灣TIFRS財務報告之差異及查核時程表。
3. 第二次簡報業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完成，簡報內容包括查核簽證之範圍及時程表、溝通計畫、必要溝通事項（財務報告查核意見、重要查核事項、重大性之標準、查核調整分錄、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會計政策、關係人交易/舞弊及違法事件/期後事項、管理階層聲明）、比較分析、內部控制查核、法規更新及其他報告事項。
4. 第三次簡報業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完成，簡報內容包括重大性之標準、重要查核事項、查核進展報告、比較分析、集團 IFRS 報告與台灣 TIFRS 財務報告之差異及查核時程表。
5. 第四次簡報業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完成，簡報內容包括查核簽證之範圍及時程表、溝通計畫、必要溝通事項（財務報告查核意見、重要查核事項、重大性之標準、查核調整分錄、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預估及會計政策、關係人交易/舞弊及違法事件/期後事項、管理階層聲明）、比較分析、內部控制查核、法規更新及其他報告事項。
6. 第五次簡報業於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完成，簡報內容包括查核簽證之範圍、重大性之標準、重要查核事項、查核進展報告、比較分析、集團 IFRS 報告與台灣 TIFRS 財務報告之差異及查核時程表。
7. 第六次簡報業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完成，簡報內容包括查核簽證之範圍及時程表、溝通計畫、必要溝通事項（財務報告查核意見、重要查核事項、重大性之標準、查核調整分錄、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會計政策、關係人交易/舞弊及違法事件/期後事項、管理階層聲明）、比較分析、內部控制查核、法規更新及其他報告事項。

註 1：

- a.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b.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之一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不適用。本行自第三屆董事會成立起，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設置，故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起已無監察人。

(三)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是		<p>(一) 本行為單一法人股東之公司，董事由該單一股東指派，股東如有建議或疑義均透過董事責成相關經理部門專責處理。</p> <p>(二) 本行能實際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名單。</p> <p>(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已建立適當風險控管，並依照法令訂定內部規範，控管與利害關係人往來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是		<p>(一) 本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本年報參、二、(一)、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乙節之說明。</p> <p>(二) 本行已於第三屆董事會成立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因本行組織及股東結構均屬單純，董事會得直接行使相關職權，暫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p> <p>(三) 不適用，本行僅為公開發行銀行，</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是		<p>非上市上櫃銀行。惟本行仍自行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請參本年報參、四、(一)之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乙節之說明。</p> <p>(四) 本行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與本行無利害關係，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本行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p>本行已設置專責部門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等。</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p>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否</p>	<p>本行官方網站上有提供意見反映之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利用該管道提出相關議題，本行亦得依相關內部程序妥適處理，並予以適切回應針對公益團體之溝通，主要透過定期發送電子郵件、定期會議、合作辦理活動與捐贈專案等方式，了解其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予以適切回應。</p> <p>在員工溝通方面，本行設有多元溝通管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頭家開講(CEO Townhall)：每年由CEO向全體員工報告公司績效、策略與目標，並回答員工公司營運相關的問題。 ● 頭家日誌(CEO Blog)：每個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達公司的管理策略、計畫及對員工的期望，有助加強員工的凝聚力及團隊精神，拉近與員工之間的距離。 ● HRDirect (人力資源服務線上平台)：集團之線上平台以提供人力資源制度與規範相關資訊以及各項人力資源相關服務；員工可透過平台了解人力資源相關資訊，並提出人力資源相關問題及服務需求以獲得專業的回覆及服務。 ● 有問必答(HSBC1999)：員工可以隨 	<p>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p>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時提出關於員工認同度、集團策略或工作環境等相關疑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滙豐檢舉熱線(HSBC Confidential)：針對公司內部涉嫌不法、財務舞弊或任何不當行為，員工可利用此專線向集團揭露，無須擔心遭受報復或遭致不良後果。 ● 員工意見調查(Snapshot Survey)：本行透過一年一度的員工意見調查了解員工多議題（如員工認同度、策略、文化、福祉及價值觀行為...等）的意見。部門主管會與員工溝通調查結果，並且擬定行動計畫，提升員工認同度與福祉，打造最佳工作場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是		<p>(一) 本行已架設公司網站 www.hsbc.com.tw，並依據相關法規於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定期進行更新。</p> <p>(二) 本行已架設中英文網站，由各相關部門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確認公司網站資訊的更新及正確性。另為藉由大眾傳播媒體適時報導有關本行營運策略及業務拓展措施，俾供各界瞭解以利業務推展，由本行企業傳訊處負責本行對內、對外的企業溝通事宜，作為本行與外界連絡之主要窗口暨發言單位。</p> <p>(三) 本行已依法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p>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是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行編列員工手冊詳述員工相關之權利義務並涵蓋有關薪資、福利和人才培育之各項措施。除法令要求的福利項目之外，為落實員工關懷，本行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暢通的溝通管道、彈性工作方案、年度健康檢查等措施。</p> <p>(二) 投資者關係請詳上述評估項目一及四之摘要說明。</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利益相關者權益：為維護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交易之公平，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章以資遵循。</p> <p>(四) 董事進修情形：詳如下表。</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風險管理架構」載明管理風險之方法(包括雇用第三方提供本行服務衍生之風險)，其下依各類風險及角色訂定個別規範以利政策之執行。董事會另透過核定全行風險胃納，依據策略目標設定所能承受之各項風險層級與類型以供遵循。詳細說明請參酌本行年報「風險管理事項」和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資訊。</p> <p>(六)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設有客戶申訴專線(02) 6633-9838，受理客戶申訴事宜。本行於訂立商品/服務申請書、定型化契約時，皆詳細審酌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並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訂之範本作為本行定型化契約之主要架構，以確實遵循法令相關規定辦法。</p> <p>(七)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行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同時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實際執行情形，請詳前述參、四、(一)「董事會運作情形」之說明。</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滙豐集團已為含本行在內的子公司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保障其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責任。</p> <p>(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滙豐長期關懷環境與教育等社會議題，民國112年滙豐(台灣)捐贈約新台幣 1,280萬元給相關公益團體，包含關渡自然公園(台北市野鳥學會)、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台灣世界展望會、中華民國愛自造者學習協會、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台灣經濟學奧林匹亞工作小組(台灣模擬教育協會)等。各項捐贈程序均依本行內部規範程序辦理。此外，本行於民國112年亦辦理文具捐贈活動，攜手員工共同捐贈文具用品予偏鄉弱勢學童。</p>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之一 本行提供董監事參加之進修課程：

基準日：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年.月.日)	(年.月.日)		
董事長	紀睿明	112.02.14	112.02.1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23 授權發言人許可-媒體發言人
		112.03.15	112.03.1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資訊安全環境產業解析分享與滙豐銀行資訊安全評估結果
		112.04.14	112.04.1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與我們的價值觀建立連結
		112.05.24	112.05.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氣候變遷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解析
		112.08.22	112.08.2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打擊金融犯罪
		112.08.23	112.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與董事責任
		112.09.11	112.09.1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滙豐印尼交流範例-實用指南
		112.10.11	112.10.1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職員破產或債務協調與涉及詐欺或背信之犯為行為
		112.10.19	112.10.1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給主管的企業服務組織指引
		112.10.19	112.10.1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23 滙豐資料保護基礎課程:個人資料保護與處理
		112.11.06	112.11.0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23 承擔責任
		112.11.08	112.11.0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23 資深主管金融犯罪進階課程-高風險人員
		112.11.15	112.11.15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公平待客原則及友善金融服務
		112.12.01	112.12.0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行為至關重要
		113.02.19	113.02.1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電子通訊風險訓練
		113.02.19	113.02.1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授權發言人許可更新-媒體發言人
		113.02.20	113.02.2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帶人主管簡報-部門主管
		113.03.08	113.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報告
113.03.11	113.03.1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帶人主管簡報-使績效獎金更加清晰透明		

備註：紀睿明先生於 112.1.9 出任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董事一職，並於 112.1.12 由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年.月.日)	(年.月.日)		
董事	陳志堅	112.01.05	112.01.0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實踐我們的價值觀
		112.01.06	112.01.0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競爭法進階課程
		112.02.14	112.02.1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23 授權發言人許可-媒體發言人
		112.03.15	112.03.1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資訊安全環境產業解析分享與滙豐銀行資訊安全評估結果
		112.05.24	112.05.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氣候變遷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解析
		112.05.24	112.05.2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與我們的價值觀建立連結
		112.07.03	112.07.0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23 第二季金融犯罪進階課程
		112.07.06	112.07.0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23 企業永續與永續金融教育訓練
		112.08.23	112.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與董事責任
		112.09.13	112.09.1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23 CEO 第三季金融犯罪進階課程
		112.10.02	112.10.0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打擊金融犯罪
		112.10.03	112.10.0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23 資訊安全風險
		112.10.19	112.10.1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23 公平待客原則
		112.11.15	112.11.15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公平待客原則及友善金融服務
		113.01.02	113.01.0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行為至關重要
		113.02.29	113.02.2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23 承擔責任
		113.03.04	113.03.0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電子通訊風險訓練
		113.03.07	113.03.0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監管報送簡介
113.03.07	113.03.0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授權發言人許可更新-媒體發言人		
113.03.08	113.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報告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年.月.日)	(年.月.日)		
董事	鄒均賀	112.01.26	112.01.2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認識 Cadency 系統
		112.03.15	112.03.1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資訊安全環境產業解析分享與滙豐銀行資訊安全評估結果
		112.04.11	112.04.1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與我們的價值觀建立連結
		112.05.23	112.05.2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職員破產或債務協調與涉及詐欺或背信之犯為行為
		112.05.24	112.05.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氣候變遷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解析
		112.08.23	112.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與董事責任
		112.08.29	112.08.2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打擊金融犯罪
		112.10.22	112.10.2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23 滙豐資料保護基礎課程:個人資料保護與處理
		112.11.09	112.11.0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23 承擔責任
		112.11.15	112.11.15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公平待客原則及友善金融服務
		112.12.04	112.12.0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行為至關重要
		112.12.05	112.12.0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23 資深主管金融犯罪進階課程-高風險人員
		113.01.22	113.01.2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資產負債表對帳
		113.02.08	113.02.0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電子通訊風險訓練
		113.02.20	113.02.2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帶人主管簡報-部門主管
		113.03.08	113.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報告
113.03.12	113.03.1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資帶人主管簡報-使績效獎金更加清晰透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年.月.日)	(年.月.日)		
董事	葉清玉	112.01.20	112.01.2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競爭法進階課程
		112.01.23	112.01.2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氣候風險介紹
		112.01.23	112.01.2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滙豐所面對的氣候風險
		112.01.23	112.01.2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氣候風險相關規範與報告
		112.01.23	112.01.2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企業金融與金融市場相關氣候風險
		112.01.23	112.01.2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消費金融相關氣候風險
		112.01.23	112.01.2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認識氣候風險數據
		112.01.23	112.01.2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氣候情境分析
		112.03.09	112.03.0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23 授權發言人許可-媒體發言人
		112.03.15	112.03.1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資訊安全環境產業解析分享與滙豐銀行資訊安全評估結果
		112.04.15	112.04.1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與我們的價值觀建立連結

備註：葉清玉女士於 112.6.14 辭任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董事職務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年.月.日)	(年.月.日)		
董事	Leila Kamdem	112.08.23	112.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與董事責任
		112.10.10	112.10.1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打擊金融犯罪
		112.10.10	112.10.1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23 承擔責任
		112.10.10	112.10.1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沃爾克法則訓練
		112.11.14	112.11.1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招募與遴選訓練課程
		112.11.15	112.11.15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公平待客原則及友善金融服務
		112.12.21	112.12.2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行為至關重要
		113.03.08	113.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報告

備註：Leila Kamdem 女士於 112.6.15 接任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董事職務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年.月.日)	(年.月.日)		
董事	黃怡誠	112.10.05	112.10.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23 資訊安全風險
		112.11.05	112.11.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23 公平待客原則
		112.11.15	112.11.15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公平待客原則及友善金融服務
		112.12.28	112.12.2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行為至關重要
		113.02.23	113.02.2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23 承擔責任
		113.03.08	113.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報告
		113.03.28	113.03.2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監管報送簡介

備註：黃怡誠先生於 112.10.1 接任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董事職務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年.月.日)	(年.月.日)		
獨立董事	宋秋來	112.03.15	112.03.1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資訊安全環境產業解析分享與滙豐銀行資訊安全評估結果
		112.04.12	112.04.12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如何建構永續治理策略？最新 ESG 永續資訊揭露治理規範
		112.05.24	112.05.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氣候變遷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解析
		112.08.23	112.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與董事責任
		112.09.21	112.09.2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實務個案解析董事(獨董)責任
		112.11.15	112.11.15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公平待客原則及友善金融服務
		112.12.02	112.12.0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與滙豐價值連結
		112.12.02	112.12.0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打擊金融犯罪
		113.01.03	113.01.0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數據素養、工作場合職場性騷擾及數據隱私
		113.03.08	113.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報告
		113.03.27	113.03.27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在職研習班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年.月.日)	(年.月.日)		
獨立董事	程春益	112.03.15	112.03.1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資訊安全環境產業解析分享與滙豐銀行資訊安全評估結果
		112.03.29	112.03.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因應法解析及企業因應對策研討會
		112.05.24	112.05.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氣候變遷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解析
		112.06.09	112.06.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112.08.23	112.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與董事責任
		112.11.15	112.11.15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公平待客原則及友善金融服務
		112.12.02	112.12.0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與滙豐價值連結
		112.12.02	112.12.0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打擊金融犯罪
		113.01.18	113.01.1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數據素養、職場性騷擾及數據隱私數據素養、工作場合騷擾及數據隱私
		113.03.08	113.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報告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年.月.日)	(年.月.日)		
獨立董事	俞安恬	112.03.15	112.03.1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資訊安全環境產業解析分享與滙豐銀行資訊安全評估結果
		112.05.24	112.05.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氣候變遷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解析
		112.08.18	112.0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研習班
		112.08.23	112.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與董事責任
		112.10.02	112.10.02	台灣董事學會	國際新秩序中的思維與韌性
		112.11.15	112.11.15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公平待客原則及友善金融服務
		112.12.20	112.12.2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與滙豐價值連結
		112.12.21	112.12.21	台灣董事學會	淨零趨勢下的企業成本最適化與營運模式轉型
		112.12.23	112.12.2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打擊金融犯罪
		113.02.06	113.02.0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數據素養、職場性騷擾及數據隱私數據素養、工作場合騷擾及數據隱私
		113.02.27	113.02.27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EAS15 金融工具最新修改
113.03.08	113.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報告		

備註：俞安恬先生於 112.1.18 接任滙豐（台灣）商業銀行獨立董事職務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無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本行企業永續發展處是經董事會核准設立的處級單位，負責推動並執行本行企業永續發展之相關事宜。本行亦成立 ESG 監督委員會作為董事會轄下對 ESG 及氣候相關議題之正式管理委員會。由滙豐(台灣)總經理與永續長擔任會議共同主席，業務管理委員會成員擔任委員會成員。為達成集團的氣候抱負、永續行動倡議和慈善策略，提供策略指導，推動行動方案及相關成果，並定期檢視及討論相關進展，每年至少辦理 6 次會議，並由滙豐(台灣)永續長每季向董事會呈報。請參考捌 特殊記載事項 六氣候相關資訊 2.治理面向及 3.策略面向。民國 112 年亦為全行員工安排 1 小時 ESG 線上必修課程，內容包含永續發展與 ESG 的重要議題，以及金融業的永續相關倡議。	不適用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否	滙豐集團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與相關群體溝通是重點事項。為釐訂滙豐(集團)的相關群體有意了解的重大議題，滙豐(集團)在民國112年內舉辦多項活動。滙豐集團在識別重大議題及揭露事項時，已考慮氣候相關金融訊息揭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世界經濟論壇相關群體資本主義指標(World Economic Forum Stakeholder Capitalism Metrics)及永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等揭露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下的環境、社會及管制指引、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滙豐集團深知，風險管理的主要作用為協助保障集團客戶、業務、同事、股東及所服務的社區，同時確保能夠支持集團策略落實和推動永續成長。滙豐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乃建基於三道防線管理機制。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3)				
<p>三、環境議題</p> <p>(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資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是</p> <p>是</p> <p>是</p>		<p>(一) 滙豐(台灣)遵循滙豐集團的物業政策意識到監管及環境規定因應地區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包括環境認證。該政策由針對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管理的企業服務程序所支持，務求確保滙豐的物業能繼續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整體及直接的影響。集團環保工程標準載列詳細的設計考慮因素，旨在減少或避或避免消耗能源，水，土地及原料等重要資源。供應商須遵守嚴格的环境管理原則及減少對其業務所在地區的環境影響。</p> <p>(二) 成為一家淨零銀行為滙豐集團抱負的一部分，期望在2030年於運營和供應鏈中實現淨零碳排放。滙豐(台灣)遵循集團業務的淨零排放策略，其涵蓋三個元素減排、取代及消除。滙豐(台灣)計劃首先專注於減少消耗以達致減碳，然後以低碳的替代選項取代剩餘的排放量，以符合《巴黎協定》。民國112年本行執行老舊燈具汰換，完成空調系統汰換，可提升空調設備能源使用效率。除此之外，落實垃圾分類回收並減少垃圾掩埋量。</p> <p>(三) 請參考捌 特殊記載事項 六 氣候相關資訊之2.治理面向及3.策略面向。</p> <p>(四) 請參考捌 特殊記載事項 六 氣候相關資訊之5.指標與目標面向。</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p>四、社會議題</p> <p>(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p>	是		<p>(一) 誠如<人權聲明>所載，滙豐集團深明企業尊重人權的責任。滙豐集團的方針遵守《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責任商業行為準則》。滙豐（台灣）依循滙豐集團人權聲明及本國勞動法令，於行為守則中載明於工作場所尊重人權的承諾，並提倡多元與包容文化、反霸凌騷擾歧視、彈性工作等，並於員工手冊及各項人力資源管理規範中提供員工合法且符合人權之實際措施，包含無差異化之雇用政策、多項優於法令之無差異化福利制度、彈性工作方案、反霸凌及騷擾守則。滙豐（台灣）致力於提供公平的機會給同仁，這樣的承諾亦展現在雇用身心障礙員工上，留任身心障礙同仁並提供適當的工作調整以履行此承諾，滙豐（台灣）依現行相關法規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p> <p>(二) 滙豐（台灣）致力於為員工提供獨特卓越的體驗，讓員工充滿動力實現最佳表現。鑒於</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銀行	是	是	<p>員工期望不斷轉變，此舉可提升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就業市場吸引和挽留所需的人才。滙豐（台灣）的獎勵原則和承諾聚焦在以負責任的方式獎勵員工、表揚成功、且支持員工的成長。滙豐（台灣）透過三大主軸提供各項福利措施：</p> <p>1. 彈性工作方案與休假 - 主管與員工積極對話，輔以休假制度，並透過彈性工作方案，如彈性上下班、變形工時及混合式工作型態來提供工作時間與地點的彈性協助員工達到平衡。休假制度包含：到職即享有年假，依年資最多可享有 30 天年假；不斷提升親職假，產假於民國 103 年起由法定 8 週逐漸增加，至民國 112 年 9 月起已提升至 20 週產假，亦提供大幅優於法令之 28 天陪產假，協助女性同仁調養身心與鼓勵男性同仁分擔更多育兒的責任；還有領養假、健檢假、生日假、志工假等，多方促進工作生活平衡。</p> <p>2.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 滙豐（台灣）建立一種負責任的企業文化，重視差異，承擔責任，尋求不同的觀點，並堅持良好行為標準的文化。滙豐（台灣）致力成為一個能代表我們所服務的社群的組織。滙豐集團承諾民國 114 年前實現女性擔任高階主管職務的比例為 35%（在全球職級第 3 及以上的職級）。民國 112 年度，滙豐（台灣）的女性職員及女性高階主管占比分別為 70% 及 39%。</p> <p>3. 員工福祉 - 根據當地慣例，為多元化的員工群體提供身體、心理和財務健康等支援措施。提供無差異化福利，將員工配偶之福利擴大至員工的同居伴侶。關懷員工身體健康，提供每人每年享有六千或一萬元之健康檢查額度，鼓勵同仁每年規律進行健檢；另針對遠距工作者提供一次性補助以設置一個適當的工作環境。</p> <p>滙豐集團致力於依工作成果表彰同事的成就。變動薪資與固定薪資構成了整體薪酬，用以表彰同事的績效表現和行為。滙豐（台灣）的公司章程中明定年度如有獲利，將提撥一定比例為員工酬勞。本行並訂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獎勵政策」以確保員工之績效考核與薪資報酬同時考量財務及非財務指標。</p> <p>(三) 本行除確保員工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下安心工作外，亦定期舉辦安全衛生相關之教育訓練</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是		<p>及醫師定期臨場健康服務；此外，亦提供員工定期身體檢查及心理等方面的諮商及自我成長講座，以維護員工之身心健康。民國112年度員工職災件數為1件，佔民國112年底員工總人數之0.05%，均為上下班通勤時發生交通事故。民國112年度火災之件數為0件、死傷人數為0人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為0。</p> <p>(四) 滙豐（台灣）的目標是建立一個充滿活力、包容的文化，讓最好的人才願意在滙豐持續發展技能和經驗，進而在工作中發揮潛能。為了達成這個目標，我們透過各式學習資源協助同仁提升職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滙豐大學：內部學習資源，幫助同仁學習與發展各項專業知識及技能，例如風險管理學院、技能學院 ● 領導力訓練：針對不同層級主管設計的各式課程，協助主管建立人員管理能力 ● HSBC Career：集結滙豐內部所有的職涯發展資訊的平台 ● Talent Marketplace：透過AI人工智能技術，提供同仁各式專案機會，從做中學 <p>(五) 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外，亦訂有相關作業規範以資遵循。</p> <p>本行依據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之規範進行營業場所之安全維護，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使用及保護客戶資料，並就資訊及網路安全之維護訂定有內部管理規範以供遵循。</p> <p>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新產品及新服務上架前，需經商品審查委員會或相關業務部門進行風險評估及適法性分析並經核准後，經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如適用)同意方得辦理，且於提供各商品或服務時，並揭露相關注意事項及所涉及之風險。本行訂有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作業程序，以確認相關行銷業務符合法令之要求。</p> <p>本行依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訂立公平待客政策及策略，以確認公平待客原則運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p>在提供予客戶之金融商品、服務及銷售，將公平待客原則落實於日常營業。且本行也持續改善無障礙金融友善措施以達主管機關之期許及建立更友善之服務及環境。截至民國112年12月底止，雙語分行家數占國內分行總數之12%(3間)，且將持續增加雙語分行家數；另目前已於本行網站之分行地址中設有「雙語分行」資訊提供客戶查詢。</p> <p>本行並訂有客訴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就銀行所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有關之客戶申訴，均依該程序辦理。此外，本行於網站上提供客戶意見反映或申訴管道，客戶對本行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有任何意見或申訴時可經由該等管道、或透過客戶所屬業務專員和客戶關係經理與本行聯繫。</p> <p>本行全年共發送數個批次包含14種不同主題之電子防詐文宣予本行全體客戶，針對高齡客戶發送簡訊防詐文宣，以定期提醒客戶防詐意識。</p> <p>(六)滙豐集團就採納及使用第三方供應商設有全球標準與程序，滙豐(台灣)遵循滙豐集團要求供應商必須符合第三方風險合規標準，滙豐(台灣)亦會對供應商作出評估，從而識別任何財務穩定的問題。支持並與供應鏈溝通對集團建立可持續發展採購程序至關重要。滙豐(台灣)致力在供應商合約條款中落實對該守則的承諾，有關條款賦予我們權利，可在發現違規行為時進行審計及採取行動。集團供應商行為守則闡明對環境、多元及人權的抱負、目標和承諾，並概述期望供應商在有關方面須達到的最低標準。</p>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		否	<p>本行已依循《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於民國112年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中進行氣候相關財務風險揭露，並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完成2022年和2023年溫室氣體盤查，並完成2023年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p> <p>因滙豐(台灣)並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上市上櫃企業永續報告書申報作業辦法，目前本行所編製之企業永續報告書，並未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亦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意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行持續推動綠色及ESG相關之產品與融資額度，並參與氣候變遷情境分析、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下設「本國銀行業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實務手冊等相關議題」專案小組等銀行工作小組，並持續追蹤本地有關氣候變遷及永續金融相關法令發展，就主管機關要求之規範辦理揭露事宜。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銀行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銀行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 銀行業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監督氣候變遷相關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核定由管理階層所提報之風險胃納、資本及營運計畫等，以落實策略目標之達成。相關資訊請參閱捌 特殊記載事項 六 氣候相關資訊 2.治理面向。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滙豐集團於民國 112 年更新了氣候風險重大性評估，目的在於了解氣候風險對滙豐集團各風險類別的潛在影響。此次評估的重點覆蓋了短期、中期和長期的不同的時間範圍，具體而言，短期指 114 年以前，中期定義為 115 年至 124 年之間，長期定義則定義為民國 125 年至 139 年之間。此分類與「氣候行動 100+ (‘Climate Action 100+’)」揭露框架 1.2 一致，滙豐(台灣)亦持續依據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和氣候風險管理方法來管理氣候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捌 特殊記載事項 六、氣候相關資訊之 3.策略面向及 4.風險管理面向。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滙豐(台灣)依據主管機關設定之情境、假設、方法辦理年度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與結果摘要說明。旨在評估企業金融和零售金融之授信資產組合對極端氣候事件預期信用風險的潛在影響以及相關轉型風險。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係以前瞻性為基礎評估，對目前的財務報表沒有影響。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情境、假設、方法和結果，請參閱捌 特殊記載事項 六 氣候相關資訊之 4.4.氣候變遷情境分析。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滙豐(台灣)根據滙豐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和三道防線機制進行氣候風險管理。滙豐((台灣)透過現有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來辨識、評估和管理氣候風險，並適用於滙豐集團界定的各種風險類別。相關資訊請參閱捌 特殊記載事項 六 氣候相關資訊 4.風險管理面向。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滙豐(台灣)依據主管機關設定之情境、假設、方法辦理年度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與結果摘要說明。旨在評估企業金融和零售金融之授信資產組合對極端氣候事件預期信用風險的潛在影響以及相關轉型風險。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情境、假設、方法和結果，請參閱捌 特殊記載事項 六 氣候相關資訊之 4.4 氣候變遷財務情境分析。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	滙豐集團於民國 113 年一月發布其首份「淨零轉型計畫」，該計劃概述滙豐集團達成零碳目標的方法以及正在進行的措施幫助實現集團的抱負。滙豐集團正致力將零碳理念融入整個組織中。這包括：(1)集團如何支持客戶，包括與客戶議和及提供融資解決方案的方式；(2)集團的運作模式，包括風險管理、政策、治理和自有業務；以及(3)集團如何在外部合作支持系統性變革。請參閱捌 特殊記載事項 六 氣候相關資訊。

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碳價已納入主管機構在情境分析中所定義的假設，但並未作為規劃工具使用。另，由於過渡期間的挑戰（例如數據挑戰），滙豐集團現時未有揭露內部碳價。但滙豐集團已將碳價視作氣候境況分析的資料。滙豐集團預期將於中期進一步加強揭露。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目前因應集團政策，僅在集團層級設定關鍵指標，而滙豐（台灣）是貢獻滙豐集團目標的一環。滙豐（台灣）參照金管會公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時程，並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完成民國 111 年年和民國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並完成民國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滙豐（台灣）亦在多個範疇對滙豐集團的抱負作出貢獻，例如廢物管理及能源消耗。請參閱捌 特殊記載事項 六 氣候相關資訊 5.指標與目標面向。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根據 ISO14064-3:2019 的驗證程序，對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與滙豐（台灣）的溫室氣體排放進行了驗證。組織級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直接排放 127.0 噸二氧化碳當量和間接排放（來自進口能源）2421.30 噸二氧化碳當量。驗證基於合理的保證水準，數據品質符合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和報告標準(民國 93 年)原則。

本公司基本資料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確信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CO2e)	密集度 (公噸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127.0	0.0063	英國標準協會(BSI)	合理保證等級
合計	127.0	0.0063	英國標準協會(BSI)	合理保證等級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CO2e)	密集度 (公噸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2,421.3	0.1201	英國標準協會(BSI)	合理保證等級
合計	2,421.3	0.1201	英國標準協會(BSI)	合理保證等級

註 1：範疇一（直接排放）：固定排放、製程排放、移動排放、逸散排放；範疇二（間接排放）：外購電力=用電量。

註 2：滙豐（台灣）辦公室及國內分行據點之的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註 3：採經濟部能源局公告 2022 年電力排碳係數：0.495kg CO2e/kwh 計算。

註 4：自營業務的溫室氣體排放源資料乃根據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計算。滙豐集團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乃根據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期間計算。

註 5：上述溫室氣體排放量在符合英國標準機構(BSI)溫室氣體議定書規定的原則方面得到了合理的保證。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是</p> <p>是</p> <p>是</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本行針對員工不當行為指標定期陳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保銀行行為準則之落實，且將違背誠信行為列為重大違規行為。員工手冊中清楚載明不當行為之處理方式及員工申訴的程序。同時定期舉辦相關訓練課程，以期提升員工對於違背誠信行為的認知並提醒同仁所有業務均須以最高道德標準為其規範。本行亦將視實施狀況適時檢討修正前述方案。	不適用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p>	是 是	否	<p>(一) 本行廠商遴選活動秉持公平且透明原則，重要合約簽約前皆需確認簽約對象商業活動是否正常，進行廠商調查及報告審閱，以防止與不適任廠商進行合作。若合作廠商涉及違反誠信行為，本行得終止契約。此外，本行亦於相關商業契約中訂有反賄賂與貪腐行為條款。</p> <p>(二) 本行將文化執行及落實情形定期陳報董事會，包含員工不當行為指標、法規違反指標及檢舉制度等，藉此協助評估銀行文化落實狀況及追蹤時間趨勢之變化分析，以符合金管會針對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之要求。有關企業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係由各處級單位於其職能掌理範圍內落實之。並於年度陳報董事會員工行為情況及加強計畫之進度報告</p>	不適用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p>(若有)，如有重大或異常情事，將依現行機制提報董事會。</p> <p>(三) 本行提供客戶廣泛的金融服務，為避免相關業務活動可能會與客戶的利益發生衝突，已採行適當之政策及程序來辨認及管理本行、本行之聯屬公司與員工之間及與客戶之間及客戶彼此之間的利益衝突，包括為維護所有客戶利益而採取之組織安排和行政安排。</p> <p>依相關政策，參與不同業務活動的人員一旦牽涉到某種利益衝突，必須彼此獨立地進行這些活動，並應採行合理措施以限制敏感資訊可能流向特定員工，以防止客戶利益受損。若有任何重大利益衝突無法依相關程序有效管理，業務單位應即通知主管及法令遵循人員以進行後續討論。</p> <p>董事部分，本行另訂有「董事利益衝突政策」，規範董事有利益衝突情形之處理原則。此外，依據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同時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 參見項目(十)之年度會計師檢查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以及本項目項下一、(二)之不誠信行為風險相關之辦理情形。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獲准採行</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單位根據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及業務規範」對各受查主體進行風險評估以決定稽核重點、範圍、方法及頻率，並據以擬定年度稽核計畫。</p> <p>(五) 本行定期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確保所有員工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價值觀，以及其行為可能對客戶與市場運作帶來的影響，例如：金融犯罪防制、反洗錢、反賄賂、公平待客原則、承擔責任與行為至關重要等與「展現正確行為」相關之議題課程，同時連結績效管理辦法以強調誠信經營之重要性，並使員工充分了解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p>	不適用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是</p> <p>是</p> <p>是</p>	<p>(一) 根據本行行為守則及相關規定，本行行員應對本行內部之詐欺、偷竊、賄賂或其他重大之非法行為提高警覺。如任一行員知道有上述任一行為，應立即向上級及/或法令遵循主管呈報。本行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士提出檢舉，針對檢舉制度之實施，本行依所屬集團政策，業已設置滙豐檢舉熱線(HSBC Confidential)，包含線上電話與線上表單等管道，以利檢舉人提出舉報及後續調查等程序。另，本行分別於107年8月、110年8月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及修正「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及程序」，以強化既有之檢舉機制並充分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針對檢舉案件，本行依相關程序，皆視案件性質指派予獨立之相關單位及人員進行調查。</p> <p>(二) 如前述第(一)點所述，本行業已建立相關檢舉制度</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與程序，規範案件調查處理與保密之機制，且檢舉案件調查人員皆經適當培訓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行之檢舉制度並具備調查檢舉案件之必要能力與知識。就調查處理過程中涉及之檢舉人與案件調查內容，均會遵守保密性原則，以確保對檢舉人之保密及權益維護。</p> <p>(三) 本行已採取保護檢舉人之措施，並於政策中明確定義絕不寬恕或容忍任何對檢舉人之不當處置，並將嚴以懲戒對檢舉人造成損害之不利行為或不公平之對待。根據本行之員工手冊，除對於員工之申訴採取保密之外，更不會因員工提出申訴而對其有不公平的對待。</p>	不適用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p>本行已架設公司網站www.hsbc.com.tw，提供中、英雙語內容，將根據相關法規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定期進行更新，亦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本行誠信經營政策之相關運作情形。</p>	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九)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查詢方式詳本章第四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訊息。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無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紀睿明



(簽章)

總經理：陳志堅

陳志堅

(簽章)

總稽核：連海山

連海山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羅詩敏

羅詩敏

(簽章)

資訊安全長：陳麗如

陳麗如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無	無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資會綜字第 23006961 號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行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行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行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行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 3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十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或經本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本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次	年度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1	111	無	無
2	112	無	無

3.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4.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三)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112 年 1 月 12 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改選董事長案
- (2) 提名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案

112 年 3 月 15 日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審定本行 2023 年營運計劃案
- (2) 核准本行 2023 年度預算案
- (3) 核准本行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 (4) 核准本行 2022 年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自評結果案
- (5) 核准本行「組織規程」修訂案
- (6) 核准本行永續長之任命案
- (7) 核准提撥本行 2022 年度員工酬勞案
- (8) 核准本行 2022 年之內部流動性適足性評估結果暨 2023 年流動性風險胃納及容忍度案
- (9) 核准委任本行 2023 年度各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 (10) 核准本行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11) 核准交易風險相關限額上限審查案
- (12) 核准 Strategic Collateral Platform 擔保品系統平台委外案
- (13) 核准本行銷售點融資(Point of Sales(POS) Finance)系統委外案
- (14) 核准本行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新加坡分行簽署集團間服務合約案
- (15)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16) 核准本行擔任國際債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 HSBC 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112 年 5 月 25 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核准本行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結果案
- (2) 核准本行 2022 年氣候風險財務揭露報告案
- (3) 承認本行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 (4) 核准本行民國 111 年度年報案
- (5) 核准本行民國 112 年度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案
- (6) 核准本行企業傳訊處負責人任命案
- (7) 核准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代理專責主管任命案
- (8) 核准本行 2023 年風險胃納管理報表年度審查案
- (9) 核准本行「組織規程」修訂案
- (10) 核准本行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授信權限年度審查案
- (11) HSBC 集團關聯企業以外之利害關係人非授信限額半年度審查案
- (12) 核准本行總經理授信權限年度審查案
- (13) 核准本行稽核處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含兼營證券部門及保險代理人業務)修訂案
- (14) HSBC 集團關聯企業非授信限額半年度審查案
- (15)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16) 核准本行擔任國際債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 HSBC 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112年7月21日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核准本行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負責人任命案
- (2) 核准暫時性增加市場風險限額上限案
- (3) 核准美國政府有價證券投資額度增額案

112年8月24日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核准本行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止之財務報告案
- (2) 追認民國112年監理壓力測試結果案
- (3) 核准本行2023年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案
- (4) 核准本行向期貨交易所申請成為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會員案
- (5) 追認本行辦理「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案
- (6) 核准本行2023年持有收取合約現金流金融資產風險值風險胃納修正案
- (7) 核准本行「組織規程」修訂案
- (8) 核准市場風險上限半年度審查案
- (9) 核准本行稽核處民國112年度稽核計畫(含兼營證券部門及保險代理人業務)修訂案
- (10) 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年度審查案
- (11)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HSBC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12) 核准本行擔任國際債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HSBC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112年11月16日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核准本行向金管會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案
- (2) 核准本行自有資產出售計畫案
- (3) 核准本行「組織規程」修訂案
- (4) 經理人任命案
- (5) 核准本行民國111年度機構風險評估報告案
- (6) 核准本行2023年風險胃納管理報表修訂案
- (7) 核准本行文化與行為標準聲明書案
- (8) 核准維持HSBC集團關聯企業以外之利害關係人非授信限額案
- (9) 核准本行稽核處民國113年年度稽核計畫(含兼營證券部門及保險代理人業務)案
- (10) 核准維持HSBC集團關聯企業非授信限額案
- (11)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HSBC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12) 核准本行擔任國際債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HSBC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113年3月8日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審定本行2024年營運計畫案
- (2) 核准本行2024年預算案
- (3) 核准本行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 (4) 核准本行2023年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自評結果案
- (5) 核准本行2024推動ESG行動事項案
- (6) 核准本行2024年度各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 (7) 核准本行2023年之內部流動性適足性評估結果暨2024年流動性風險胃納及容忍度案
- (8) 核准本行2024年度風險胃納管理報表年度修正案
- (9) 核准本行202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10)核准本行建國分行擴增營業場所、崇德分行搬遷及卓越理財尊尚業務部設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案
- (11)核准本行「組織規程」修訂案
- (12)核准交易風險相關上限審查案
- (13)提撥本行 2023 年度員工酬勞案
- (14)核准制裁檢核階段三品質確信作業流程委外案
- (15)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16)核准本行擔任國際債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 HSBC 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股東會重要決議

無。按本行為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1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之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十四)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五) 民國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 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陳紹宗	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民國 112 年 1 月 8 日	集團業務規劃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8,573	2,668	11,241	註
	吳偉臺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 2 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本年度非審計公費包含 1.內部控制制度查核\$2,620；2.轉銷呆帳查核\$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揭露資訊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無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不適用



肆、募資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基準日：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9/1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現金	業經經濟部 99 年 1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18300 號函核准
99/5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	1,000	因分割受讓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除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除「保留資產」及「保留負債」外之營業、資產及負債	業經經濟部 99 年 5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78610 號函核准。滙豐銀行所持有之 100 股業於 99 年 11 月 15 日移轉予滙豐亞太
99/5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1,999,999,900	19,999,999,000	現金增資	業經經濟部 99 年 5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02540 號函核准
103/6	12.5	3,500,000,000	35,00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0	現金增資發行 480,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2.5 元；實收資本額提高為 NT\$348 億元。	業經金管會 103 年 5 月 14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127150 號函核准辦理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480,000,000	20,000,000	3,500,000,000	非屬上市或上櫃買賣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	-	1	1
持有股數	-	-	-	-	3,480,000,000 股	3,480,000,000 股
持股比例	-	-	-	-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40,000	-	-	-
4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	3,480,000,000 股	100%
合 計	1	3,480,000,000 股	1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3,480,000,000 股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註2)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2 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5.72	17.06	17.79	
	分 配 後	14.64	(註3)	(註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480,000	3,480,000	3,480,000	
	每 股 盈 餘	1.33	2.47	3.2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7	(註3)	(註3)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 析 (註1)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交易公司，無公開市價可參考，故不適用。

註 2：係當年度自結數。每股盈餘係經年化後之數字。

註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銀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銀行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本銀行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該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年度累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以不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如本銀行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行之資本總額時，或符合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提撥比例及本項現金盈餘分配比例之限制。

滙豐（台灣）依金管會函令規定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如本行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或以現金分配盈餘有致本行資本等級降為前述等級時，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

2. 執行狀況：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分配金額
	民國112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07
本年度稅後淨利	8,582,860
確定福利計畫再評估損益(稅後)	(19,9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68,882)
本期可供分配予股東之盈餘	6,004,564
減：股東現金股利 (3,480,000,000股 x 1.5元/股)	(5,22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4,564

註：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業經民國113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實際分配情形依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依本行章程規定，本行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
- (2) 本行公司章程未訂定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或範圍。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由股東會決議之。本行自第三屆董事會成立起，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設置，故自民國105年1月18日起已無監察人。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民國112年員工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1%估列，估列金額為\$105,004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若實際分配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行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1年配發員工酬勞55,958仟元，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九) 本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債券種類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C 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A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60003015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600030150 號函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702258140 號函
發行日期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陸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陸拾參億元整
利率	1.00%固定年利率	0.75%固定年利率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5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不適用	不適用
承銷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註 2）	資誠聯合	資誠聯合
簽證金融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註 3）	新台幣陸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陸拾參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48 億元整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48 億元整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43,633,782 仟元整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50,927,424 仟元整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資金運用計畫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7.82%	57.5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無

基準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債券種類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B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第二期主順位金融債券-A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600030150 號函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70225814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702258140 號函
發行日期	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貳拾壹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利率	0.80%固定年利率	0.76%固定年利率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5 年 6 月 27 日	5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不適用	不適用
承銷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註2)	資誠聯合	資誠聯合
簽證金融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註3)	新台幣貳拾壹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48 億元整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48 億元整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50,927,424 仟元整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50,927,424 仟元整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資金運用計畫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1.66%	66.5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無

基準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債券種類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第二期主順位金融債券-B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A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70225814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702258140 號函
發行日期	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
利率	0.83%固定年利率	0.54%固定年利率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5 年 12 月 10 日	5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4 年 3 月 30 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不適用	不適用
承銷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註2)	資誠聯合	資誠聯合
簽證金融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註3)	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48 億元整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48 億元整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50,927,424 仟元整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50,296,680 仟元整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資金運用計畫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4.81%	80.1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無

基準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債券種類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第二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70225814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90223644 號函
發行日期	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利率	0.57%固定年利率	0.40%固定年利率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6 年 3 月 30 日	5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25 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不適用	不適用
承銷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註 2)	資誠聯合	資誠聯合
簽證金融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註 3)	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48 億元整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48 億元整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50,296,680 仟元整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50,296,680 仟元整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資金運用計畫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支應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之放款業務(綠色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84.50%	90.4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無

基準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債券種類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第二期主順位金融債券B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第二期主順位金融債券C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9月9日金管銀外字第1090223644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9月9日金管銀外字第1090223644號函
發行日期	民國109年12月25日	民國109年12月25日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玖拾億元整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利率	0.45%固定年利率	0.50%固定年利率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民國116年12月25日	10年期 到期日：民國119年12月25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不適用	不適用
承銷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註2)	資誠聯合	資誠聯合
簽證金融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註3)	新台幣玖拾億元整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348億元整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348億元整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50,296,680仟元整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50,296,680仟元整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時及其後每一年，依票面金額加計應計利息，行使買回權以全數贖回(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若本行於發行期間未行使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依票面金額一次還本。本行若欲行使買回權，將於預計贖回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公告，按票面金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資金運用計畫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08.36%	114.3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無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一)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
- (二)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者，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三)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
無。
- (二)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無。



伍、營運概況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提供客戶國內外資本市場服務，主要項目如下：

- 外匯：提供貨幣報價及買賣的業務平台，並且推廣各項外匯相關產品。
- 利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一系列的利率及衍生性商品，包含利率、貨幣避險和收益率管理的解決方案以及管理策略。
- 固定收益產品服務：提供企業各種針對其資金需求而特別設計之聯貸產品、浮動利率債券、公司債發行、項目融資等多元化產品。

證券服務業務

證券服務業務包括下列相關業務：

- 專業機構投資人的證券保管服務，包括帳戶登記、交易帳戶設立、匯款、外匯申報、證券交割、保管及相關股東事務處理。
- 資產管理人和資產所有者的境內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之淨值計算及會計等代理服務。
- 資產管理人和資產所有者的境內基金、境外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等代理服務。

環球企業暨金融同業金融業務

環球企業暨金融同業部以大型企業、跨國企業及金融機構客戶為服務對象。客戶關係經理人和各產品業務團隊攜手提供客戶營運資金管理、資本市場、現金管理、策略投資、投資諮詢，及企業融資(包含永續發展融資)等全方位金融服務。

工商金融業務

工商金融業務服務客群為各主要產業之上市櫃公司與中型企業及有跨國資金和貿易需求之企業。主要業務包括：

- 工商金融服務：
 - ◆ 設有客戶關係經理人，提供一般企業客戶有關企業融資(包含永續發展融資)、資金管理、企業投資諮詢與服務、兩岸三地諮詢與服務、企業聯貸及應收帳款承購等企業金融服務及諮詢。
- 環球貿易及融資業務：
 - ◆ 環球貿易：設有貿易業務團隊提供進口貿易業務之服務與諮詢、出口貿易業務之服務與諮詢、貿易融資及貸款、買斷業務以及電子銀行貿易服務等專業服務。
 - ◆ 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提供應收帳款承購及應收帳款融資等相關服務，包括信用風險保障、應收帳款收帳服務、帳務及帳齡管理及應收帳款管理工具等。
- 環球支付業務：
 - ◆ 提供企業資金管理的解決方案，包括各種傳統帳戶與付款服務。涵蓋台幣及外幣收付款、轉帳及帳戶服務、處理所有國內國外付款與付款通知及支援大量整批付款；同時利用電子銀行系統，處理大型企業公司之應收、應付帳款及加強流動性管理，如整合性的現金部位報表功能以及輔助流動性資金作業。

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暨個人金融業務主要服務內容如下：

- 財富管理業務：本行財富管理業務針對帳戶平均餘額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之貴賓客戶，提供「滙豐卓越理財」，專業團隊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財富管理諮詢與服務，並於民國 111 年五月推出全新卓越理財|尊尚服務，以環球優勢為高資產客戶提供客製化財富管理與跨國金融服務。本行提供「滙豐運籌理財 One 能戶」，客戶可透過數位平台或多元通路隨時處理日常理財所需，達成其各項理財目標（滙豐運籌理財專戶每月最低平均存款餘額須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含)以上，無帳戶管理費用）。最快五分鐘即可線上完成開戶。財富管理產品方面，本行致力於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投資及保險商品以滿足其財務規劃之需求，並整合私人銀行之產品與服務，打造更完善的產品線，投資商品包含基金、海外債券、海外股票/ETF、雙元雙利投資組合、結構型商品等，針對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人客戶，更提供眾多客製化、多樣化的商品，滿足不同客群的獨特需求。除了完善的投資商品之外，更搭配具有特色之臺、外幣保險商品，以兼顧客戶財富增值、財富傳承與人身保障之需求。
- 信託業務：本行信託業務主要經營項目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含國內外基金、海外債券、ETF、海外股票、結構型商品 等)。
- 消費金融放款業務：本行消費金融放款業務主要經營項目為房屋貸款與個人信用貸款。
- 信用卡業務：本行為信用卡持卡人提供貼近客戶消費需求的信用卡產品及豐富的刷卡活動，並依據客戶需求做產品升級。
- 數位金融業務：本行透過旗下的「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讓客戶能以更彈性的方式處理財務需求。此外，本行積極推動各項數位化服務，例如推出行動銀行投資組合總覽、股票與基金服務、數位開戶財金公司他行帳戶身分認證、環球私人銀行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服務與網路/行動銀行 24 小時外匯買賣服務…等，以提供客戶更便捷的數位金融服務。
- 私人銀行業務：在台灣為資產豐厚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全方面服務。為客戶提供傳統及創新的放款及投資管理服務，精心打造兼顧風險的財富規劃與投資組合，協助客戶本人及其後代奠定財富基礎。私人銀行業務產品與金融服務項目包含一般銀行及數位服務、存款、貸款、外匯選擇權、外匯交易、債券與股票買賣、保險、另類投資、共同基金與結構式商品。

(二) 業務比重

1.存款及匯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變動數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支票存款	11,272,942	3	14,604,885	3	(3,331,941)	(23)
活期存款	285,685,401	53	279,945,143	59	5,740,258	2
定期存款	237,193,996	44	183,495,618	38	53,698,377	29
可轉讓定存單	258,700	0	60,000	0	198,700	331
匯款	31,179	0	31,129	0	50	0
合計	534,442,218	100	478,136,775	100	56,305,444	12

2.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民國 112 度		民國 111 年度		變動數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進出口押匯	256,322	0	499,593	0	(243,271)	(49)
透支	639,361	0	670,845	0	(31,484)	(5)
應收帳款融資	0	0	570,286	0	(570,286)	(100)
短期放款	95,111,782	31	84,414,534	30	10,697,248	13
中期放款	30,091,245	10	32,504,138	11	2,412,893	(7)
長期放款	176,039,905	58	169,684,068	59	6,355,837	4
放款轉入催收款項	103,215	0	47,600	0	55,615	117
放款總額	302,241,830	100	288,391,064	100	13,850,766	5
減:備抵呆帳	(3,886,795)	(1)	(3,699,274)	(1)	(187,521)	5
加(減):折溢價調整	(25,681)	0	(23,174)	0	(2,507)	11
放款淨額	298,329,354	99	284,668,616	99	13,660,738	5

3.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項目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變動數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業務	8,980,379	45	6,509,695	45	2,470,684	38
工商金融業務	3,027,884	15	1,996,756	14	1,031,128	52
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暨 企業暨金融同業	8,281,379	41	6,050,517	42	2,230,862	37
其他	(109,743)	(1)	(100,033)	(1)	(9,710)	10
合計	20,179,899	100	14,456,935	100	5,722,964	40

(三) 本年度經營計畫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

持續深耕既有客戶，並持續開發具有國際貿易或外幣計價資產之客戶基礎，提供客製化及全面性之避險及投資策略。

證券服務業務 經由完善之服務拓展外國投資機構的保管業務市占率。

- 持續推廣基金會計、淨值計算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服務等予國內資產管理人和資產所有者。

環球企業暨金融同業金融業務

- 持續深耕客戶關係，有效運用並整合產品開發資源，提供具競爭力與客製化之完整解決方案給客戶。
- 持續銷售永續金融產品，並協助客戶完成轉型及達成淨零碳排目標。
- 慎選優質授信客戶並加以深耕，提升授信資產的質與量。

工商金融業務

- 持續深耕現有客戶關係，提供策略性與客製化之完整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
- 經由探尋核心產業及發揮滙豐全球網絡之優勢，特別針對快速發展之行業，擴大客戶群。
- 持續提供客戶全面性且完整的資金管理產品與服務，包括大中華與亞太地區，以及滙豐在全球各地綿密的分行與網絡，引領客戶與國際接軌。
- 藉由提供更多元化產品，積極成長資本市場業務，並提升跨售率。
- 維持永續金融領導地位以支援客戶達成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目標並朝集團零碳排目標邁進。
- 透過創新及大規模數位化，提供觸手可及的全面金融服務，優化客戶體驗。

財富管理業務暨個人金融

- 財富管理業務：滙豐銀行是台灣唯一擁有全球化布局的大型國際性銀行，具獨特的環球優勢，以客戶需求為中心，致力於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金融產品與服務，與客戶建立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關係。依循集團之財富管理轉型計畫，本行於民國 111 年整合個人金融及私人銀行之資源以達成綜效，隨計畫成功執行，已推出許多市場領先的服務。本行為第一且唯一一間提供高淨值及極高淨值客戶數位化轉帳交易、保險商品、及資產融資服務的私人銀行。在完整的客群規劃之下，包含個人、大眾富裕階層、及私人銀行客戶。本行將持續投注資源，延攬更多專業人才，擴增財富管理中心，以多元豐富的產品、專業理財諮詢服務與規劃，滿足客戶的財富管理與跨國金融服務需求，加速卓越理財與卓越理財尊尚客戶的成長動能，致力成為台灣最佳財富管理國際銀行。

滙豐銀行秉持「公平地對待客戶」的理念持續不斷的強化我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企業文化，針對不同的財富管理業務客群提供最適合的產品，分述如下：

- ◆ 私人銀行客戶：持續拓展高資產客戶數及深耕既有之客戶關係，提供客製化與更多元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強化私人銀行客戶盡職審查作業流程以符合滙豐集團反洗錢政策規範。推出倫巴德式貸款、台股質借，提供更彈性之融資解決方案以滿足高資產客戶之資產彈性運用需求。

- ◆ 卓越理財客戶：針對大眾富裕族群，卓越理財整合私人銀行之產品與服務，提供高資產客戶全通路、全方位的高品質服務。除了客戶本人可享受卓越理財之優越服務外，客戶之配偶和子女也可以申請滙豐銀行卓越理財帳戶，同享優惠。此外，今年度卓越理財持續強調全球優勢，搭配海外教育、環球轉帳、環球Visa金融卡、環球安全網等產品或服務，讓客戶享受一站式、全球一致的貴賓服務體驗。
- ◆ 運籌理財One能戶客戶：針對千禧世代與新興富裕族群，運籌理財One能戶積極採用數位化科技提供銀行服務。利用多元化銀行通路，運籌理財One能戶讓銀行服務更便利，讓客戶能夠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管理個人財務。運籌理財One能戶提供關鍵產品以及優惠費率，專注於消費金融、信用卡以及初階財富管理業務，成為客戶的理財加速器。

滙豐銀行期望透過 26 家分行之營業據點、網路銀行及電話理財中心，提供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的新策略方向，繼續深掘客戶關係、增加高資產客戶數、提升服務品質及增加財富管理業務量。

- 信託業務：採用新科技來提升核心銀行服務的質素，以期提供世界級專業的財富管理服務與創新的理財產品以滿足台灣客戶需求。以利客戶因應市場變動輕鬆調整其投資組合，為客戶與銀行雙贏的理財模式。本行致力於成為台灣最佳國際型銀行，為個人、卓越理財、及私人銀行客戶提供上百檔 ESG 永續投資產品，滿足客戶永續投資之需求。
- 消費金融放款業務：透過提供不同客群適合的產品來成長房屋貸款與個人信貸業務；於民國 112 年持續推行綠建築優惠房屋貸款活動，以推動環保節能，永續經營。
- 信用卡業務：根據市場回饋及客戶需求，滙豐銀行持續改善產品權益，提供客戶最佳使用體驗；並發行超過 10 萬張由 85%可回收塑膠材質製成之信用卡，減少碳排放量及塑膠垃圾。
- 數位金融業務：加強行動銀行受款人管理功能與網路交易安全以提升轉帳服務，並積極推廣行動銀行提供更多客戶便捷的數位銀行服務。

(四) 市場分析

1. 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 台灣中央銀行在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發布之台灣 113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3.22%，相較 112 年之 1.31% 呈現回升。此一樂觀預測主要著眼於國內消費復甦、台灣科技產業優勢、以及新興科技應用，諸如人工智能、以及全球對高效能運算晶片組之需求成長。
- 然而，中央銀行亦調升民國 113 年台灣消費物價指數預測，由民國 112 年 12 月所預測之 1.89%，調升至本次之 2.16%，主要反映其對電價預期上漲進而拉高通膨預期的擔憂，美國聯準會在三月亦聲稱其降低通膨的進程目前仍未能確認成效。此外，主要地緣政治衝突頻仍，包括烏俄衝突、以哈戰爭、紅海危機、南北韓衝突、中印邊境衝突、以及中美持續之緊張情勢，亦為全球經濟帶來威脅。持續性的全球通膨壓力與地緣政治發展，在民國 113 年將仍為影響全球與國內經濟的重要變數

2. 市場展望及成長性

- 金融科技發展已成全球趨勢，包含開放銀行、行動支付、純網路銀行、自動化投資顧問、區塊鍊、數位貨幣、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之應用發展。由於銀行是受到高度監管之產業，並著重於客戶保護與交易安全，這些新興科技的發展將為銀行產業同時帶來機會與挑戰。
- 根據民國 112 年環球金融雜誌之研究顯示，台灣在經購買力調整後之人均 GDP 於全球排名第 14 名。另外，根據安聯財富管理報告指出，台灣人均淨資產全球排名第 5，安聯統計亦顯示台灣是亞洲人均淨資產第 2 名，排行僅次於新加坡，此兩份研究報告結果均顯示出台灣在財富管理的巨大潛在商機。
- 除了新興科技發展與台灣財富潛力帶來的機會與挑戰，台灣銀行產業既有的高度市場競爭，加上來自各國主要央行的貨幣政策不確定性、持久的通膨壓力、以及全球地緣政治發展的持續性及複雜本質，上述挑戰均考驗銀行產業的獲利能力與應變彈性。我們相信高度競爭與挑戰的環境將激勵國內金融機構的進步及創新，促使業者進一步提供客戶更好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在全球的金融需求。
- 本行將持續發揮我們所具備的獨特優勢，諸如國際化平台、全球網絡、以及深厚的專業知識，透過關係經理、分行通路、客戶服務中心、以及數位化通路等多樣管道提供客戶服務。本行將繼續精進服務水平並改善各項產品，藉此滿足零售客戶在財富成長、資產保全、傳承規劃等多元化的金融需求。同時，本行亦將聚焦於企業客戶在交易銀行業務、現金管理、貿易融資、跨境業務、以及過渡至淨零排放之需求，藉以深化既有客戶業務關係並獲取新客戶之業務機會。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競爭利基及有利因素
 - 滙豐的品牌及全球網絡，形成本行之核心競爭優勢。
 - 於亞太地區居於外商銀行之市場領先地位。
 - 於企業客戶與個人客戶均有穩健的收益來源。

- 良好的風險控管機制。

■ 不利因素

- 激烈的本國市場競爭限縮銀行業利潤
- 持續升溫的全球地緣政治衝突
- 持續性的全球通膨壓力及經濟前景不明
- 針對反洗錢、反資恐與強化消費者保護等金融法規日趨嚴謹，使得相關法令遵循的成本隨之提高

■ 因應對策

- 持續配合市場趨勢發掘業務新機會，諸如全球科技供應鏈重組、5G 價值鏈的發展、電動車、財富管理業務機會的成長、以及永續金融趨勢等。
- 分配風險加權資產至收益率良好的客戶/產品，以改善風險資產報酬率、有形股本報酬率、以及經濟利潤。
- 持續獲取新企業客戶，透過提供客戶持續性之資金來源及一站式服務，成為客戶之主要營運帳戶往來銀行。
- 透過擴大產品線、建置旗艦型財富管理中心、並提供數位服務方案，藉以提升客戶體驗並創造本行與競爭對手之差異優勢。
- 持續精進財富管理客戶與私人銀行客戶的產品開發，持續增長本行專業投資人及高淨值客戶數，藉此增加客戶於本行之信託管理資產。
- 各業務單位將持續與風險管理處密切合作，持續觀察市場發展，並在必要時調整資產組合。

本行將持續加強現有的業務銷售控管機制，以遵循外部法規和內部規範為原則，追求銀行與客戶的共同最大利益。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本行無新增設之業務部門。

2.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劃：無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

持續向從事國際貿易或擁有外幣資產的客戶，提供交易、募資、及風險管理等服務。

證券服務業務

- 保管業務之主要外國機構投資人客戶來自各全球保管銀行，基本上由全球各主要金融地區之業務部門統籌客戶關係。滙豐台灣將緊密地與該等業務部門合作共同開發客戶。
- 善用全球及區域既有資產管理人和資產所有者客戶之基礎，提供其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投資資產帳戶之基金會計、淨值計算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等代理服務。

環球企業暨金融同業金融業務

持續透過滙豐全球網路向在海外擁有製造工廠或國際貿易的客戶，特別是在大中華區暨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之客戶，提供具競爭力與客製化之在地服務，並經由交叉銷售，提高獲利及報酬率。遵循滙豐集團全球可持續發展策略，著重可持續發展金融並協助客戶達成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目標。

工商金融業務

- 持續成長結構性貿易融資、供應鏈融資、應收帳款融資及其他企業融資以擴大資產規模。
- 持續提供多樣化的商品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 成為客戶國內外資金管理服務的第一選擇。
- 提升跨售率深耕客戶關係。
- 開發新產業及優質新客戶以擴展客戶群。
- 遵循滙豐集團全球可持續發展策略，著重可持續發展金融且與協助客戶達成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目標。

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業務

- 財富管理/信託業務
 - 本行將持續運用滙豐的全球資源優勢，聚焦高資產客戶、專業投資人客戶，持續推出更完善的投資商品與創新服務，也致力於加強加速數位化及推廣永續投資，提供客戶完善的資產規劃，建立滙豐銀行最佳財富管理與最佳國際銀行的專業形象。
 - 持續強化財富管理服務平台，以系統化、數位化的銷售流程優化客戶整體規劃體質，同時提升理專服務品質，以持續提升經營效率與獲利性。
- 消費金融業務
 - 持續開發房貸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的資金需求。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以維持本行現有的競爭優勢。透過數位通路介紹產品，並提高既有銀行及信用卡客戶信貸滲透率。
- 信用卡業務
 - 深耕市場並以優質的產品設計來吸引更多的新卡友，以促進簽帳金額及信用卡應收帳款及獲利成長。並藉由吸引具交叉銷售潛力之新卡友提升財富管理、信託業務或其他消費金融業務之契機。
- 數位金融業務
 - 持續開發電子金融服務的服務範圍，加強網路與行動銀行信用卡功能以提升業務成長，並持續開發提供 24 小時之金融理財服務及安全線上交易平台。
- 私人銀行業務
 - 擴大業務單位和增加媒體曝光度以持續拓展高資產客戶數。
 - 提升跨部門合作以挖掘具潛力之高資產客戶。
 - 及時上架符合高資產客戶需求之多元產品。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

持續透過集團全球網絡開發獲得新的大型跨國企業客戶。

證券服務業務

- 藉由滙豐集團全球網絡，透過提供專業及完善之在地服務，成為領先的次保管銀行。
- 持續透過增強及發展產品和服務提升基金代理服務業務，並針對資產管理人和資產所有者族群之集團客戶共同發展核心業務。

環球企業暨金融同業金融業務

持續透過集團全球網絡開發獲得新的大型跨國企業客戶。

工商金融業務

- 藉由滙豐集團全球網絡，透過提供專業產品及在地服務之能力強化並深耕企業金融市場，成為領先的國際銀行。
- 透過更有效率資本運用，擴大資產負債規模，成為真正領先國內之具競爭性之在地銀行。
- 透過滙豐資金管理之優勢，成為客戶之主要往來銀行。

財富管理業務暨個人金融

- 財富管理/信託業務
 -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拓展世界級移動理財平台，整合電子化與自動化通路服務，並以多元化及全方位的商品來配合客戶資產管理規劃服務。整合銀行相關商品組合(保險、外幣、貸款)，進而提升全行整體業務規模及手續費等收益。
 - 長期發展外幣業務，並配合台灣人民幣業務的開放，繼續發展人民幣相關商品與服務。以完整的服務內容與個人化的客戶關係管理為原則，持續保持滙豐銀行在兩岸三地業務的領先地位。
 - 本行將持續開發客戶分析能力，透過更精確的客戶溝通及產品交叉銷售，來提升客戶價值及貢獻度。
- 消費金融業務
 - 持續開發房貸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的資金需求。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以維持本行現有的競爭優勢。透過數位通路介紹產品，並提高既有銀行及信用卡客戶信貸滲透率。
- 信用卡業務
 - 深耕市場並以優質的產品設計來吸引更多的新卡友，以促進簽帳金額及信用卡應收帳款及獲利成長。並藉由吸引具交叉銷售潛力之新卡友提升財富管理、信託業務或其他消費金融業務之契機。
- 數位金融業務
 - 持續開發電子金融服務的服務範圍，提供 24 小時之金融理財服務及安全線上交易平台。
 - 加強線上交易安全機制及網路安全監控，以保障客戶在電子金融服務之交易安全。
- 私人銀行業務
 - 持續擴大高資產客戶群專屬之商品服務以成為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之優先選擇，並進而擴大管理資產規模及市占率。
 - 透過滙豐集團全球網絡開拓新客戶，並整合客戶資產配置需求提供國際化的服務。

二、從業員工

(一)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男	629	627	612
	女	1,410	1,421	1,411
	合 計	2,039	2,048	2,023
平均年歲		41.6	42.1	42.4
平均服務年資		10.4	10.7	11.0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1%	21%	21%
	大 專	76%	77%	76%
	高 中	3%	2%	3%
	高 中 以 下	0%	0%	0%
員工 持有 專業 證照 之 名 稱	銀行內稽內控測驗考試證書	973	973	972
	信託業業務人員	1,187	1,208	1,189
	信託業管理人員	338	346	345
	信託業督導人員	53	53	53
	人身壽險業務人員	892	902	883
	投信投顧業務人員	822	838	822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553	570	553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368	369	362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 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446	469	451
	證券商業務人員	144	150	149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11	213	212
	票券商業務人員	32	35	36

(二)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學習與發展

滙豐（台灣）的目標是建立一個充滿活力的環境，讓員工們能夠發展技能、汲取經驗，幫助他們發揮所長。我們的方針有助實現集團主要的策略優先事項，並支持員工達成職涯目標。

滙豐的基礎學習

課程類別	授課重點
新人入職課程	一系列的新人課程，包含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與滙豐文化的介紹，以增進新人對滙豐的認識，同時熟悉滙豐的宗旨與價值觀。
業務職能課程	以職務為導向的訓練，協助建立同仁的職能，提升專業。
風險管理課程	透過不同課程主題，包含一般性的風險管理、金融犯罪風險及行為風險以及氣候風險等，提升同仁風險管理能力。
法規與證照課程	為符合法令規範之資格條件所安排的一系列訓練課程，並就該主題深化同仁的知識與能力。
領導力課程	針對不同層級主管設計的各式課程，旨在提升主管的人員及團隊管理能力，進一步打造高績效文化。

未來技能養成

- 未來技能學程: 滙豐大學推出「未來技能學程(Future Skills Curriculum)」，提供有助於員工及滙豐未來取得成功的技能。
- ESG學習架構: 因應投資人關注重點及支持淨零策略實踐，滙豐（台灣）持續提升同仁的永續技能。民國112年，滙豐（台灣）建立「ESG學習架構」，規劃不同職務同仁應受訓練，並於ESG監督委員會進行呈報。透過一系列的課程與主題分享，強化同仁對永續議題的重視及專業，幫助我們的客戶邁向淨零轉型。

自主學習與發展平台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承襲滙豐集團不斷精進提供給同仁學習發展的方式與機會。透過多元技能發展平台提供各種訓練課程及學習資源，協助同仁掌握自己的職涯發展，這些平台包括：滙豐大學，Degreed 和 Talent Marketplace。

訓練成效

民國 112 年，滙豐（台灣）持續鼓勵同仁透過不同管道例如數位學習或工作中學習等方式自我精進。全行正式人員學習總時數超過 5 萬小時，平均每位同仁受訓約 27 小時。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承襲滙豐集團價值以推展道德及永續發展之業務。此為本行發展方向之一，透過有效治理經濟、社會及環境議題來展現並發揮其影響力。滙豐集團透過慈善捐贈、災後援助和志工活動回饋社區，目前滙豐集團正在制訂更新之全球慈善策略，以與營運所在的社區攜手合作，相關策略也符合集團關注的環境、社會及治理(ESG)議題，包括「過渡至淨零排放」及「建立共融與復原力」。滙豐（台灣）呼應滙豐集團聚焦之優先事項，長期關懷在地環境與教育等社會議題，並發展相關慈善捐贈專案，專案審查及執行過程中亦追蹤相關成效，以確認這些專案對社會所帶來之正面影響。

民國112年滙豐（台灣）捐贈新台幣1,280萬元給關注孩童教育、弱勢族群培力、環境保護、永續金融等領域之公益團體，包含關渡自然公園（台北市野鳥學會）、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台灣世界展望會、中華民國愛自造者學習協會、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台灣經濟學奧林匹亞工作小組（台灣模擬教育協會）等，專案審查及執行過程中亦會追蹤相關成效，以追蹤這些專案對社會所帶來之正面影響。此外，滙豐長期鼓勵員工從事志工服務，積極參與公益團體從事相關活動，將回饋社會的承諾落實為具體的服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行的努力於民國112年更獲得許多來自社會各界的肯定與表揚，包含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十大永續典範外商企業獎」，以及連續第十三年榮獲天下雜誌「天下永續公民獎」等殊榮。

民國112年度主要公益團體合作計畫

主題	民國112年度主要合作組織	合作重點
環境保育及永續成長	關渡自然公園（台北市野鳥學會）	透過濕地永續管理，維護良好的濕地功能與生物多樣性、輔導週邊小農以友善耕作方式種植水稻、辦理農遊活動、綠色展售會等，並推廣環境教育。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完成第二次台灣永續金融大調查，期能作為臺灣後續相關政策推動參考；亦舉辦永續金融課程、工作坊，培養永續金融人才。
金融知識與未來技能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 ●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 ● 中華民國愛自造者學習協會 ● 台灣世界展望會 	推動職能發展、培訓課程、財物知能講座等，期望協助台灣的下一代與弱勢族群逐步掌握未來所需的技能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1年度	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1,776	1,744	32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1,528	1,335	193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1,169	1,047	122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硬體設施

本行資訊核心系統採用IBM作業平台，並架構在iSeries的作業系統上，提供存款、放款、外匯、匯款、證券保管、信託、會計等業務相關帳務交易及營運管理上的支援。相關之主機、伺服器與個人電腦乃委託IBM、易安信、思科等國內具規模之資訊專業公司維護。為強化業務恢復與應變能力，iSeries主機上的應用程式採用高可靠性的硬體磁碟複製技術（iHA），取代傳統的軟體複製模式；此外，採用虛擬磁帶的雙程及遠程數據備份技術，進一步取代磁帶媒體，以強化資料管理與快速的資料復原能力。本行持續檢視並加強內部網路效能，應用高速骨幹網路提供穩定的資訊傳輸平台，得使語音、視訊及資料流等不同型態的傳送服務更具效率。

(二) 開發或購置計畫

因應本行全球策略著重於數位化議題、業務成長、內部作業效率之提升及法令遵循需求，我們的資訊專案將聚焦於導入數位創新發展、標準化系統及流程以改善營運效率、降低成本並提供我們客戶優質的服務。

主要策略重點如下：

1. 數位化及業務成長：

- 持續更新數位銀行及線上申請信用卡以及/信用貸款開戶之功能，以優化客戶體驗及減少申請件之處理時間。
- 持續提升財富管理系統功能以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選擇，減少交易限制，並簡化內部作業流程。
- 轉換信用卡系統委外服務供應商以提供創新的技術、提高系統可靠性以及營運恢復能力。
- 升級匯款系統以提升備援能力以支援業務成長。

2. 內部作業效率之提升：

- 強化系統自動化，減少繁複的作業程序。
- 提高內部人員在家工作之能力，以滿足緊急應變之需求。
- 持續升級內部使用者之電腦設備、網路設施、作業系統及伺服器並汰換老舊過時之裝置以提高工作效率。

3. 法令遵循：

- 持續地監督與評估，以符合資訊安全及委外相關法規需求。

- 配合金管會防詐措施，進行相關系統修改。

(三) 緊急備援

若因人為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導致連線電腦主機（包括連線主機及網路銀行主機等）之硬軟體設備嚴重故障且短期無法修護，則會切換系統至備援主機來恢復資訊作業。每年安排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永續不中斷的服務。本行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全面實施資訊安全管控，存有資訊的機房進出實施門禁管理並設有全天候監控錄影控管，包含所有電腦系統、硬體設備、軟體與網路通訊等設備，且建置必要資訊備份及資訊系統復原管理程序，確保銀行重要資訊系統、服務資訊及程式碼之正常運作以及復原的機能。

六、資通安全

滙豐（台灣）以至整個金融業及其他行業一直關注網路攻擊所帶來的威脅。網路攻擊繼續層出不窮，一旦未能保護業務運作，可能會損失敏感資料、對客戶及業務造成干擾或財務損失，這會對客戶帶來影響及削弱我們的聲譽，並且構成其他風險。

我們繼續監察持續的地緣政治事件及網路威脅狀況的轉變，並採取積極措施，致力降低對客戶造成的影響。

防止、偵查及減少網路攻擊

滙豐（台灣）致力協助防止、偵查及降低網路威脅。鑑於經營環境錯綜複雜，我們的網路安全監控措施遵行「縱深防禦」方針，充分利用多層安全網進行防護。滙豐（台灣）透過集團的全天候安全營運中心讓我們有能力偵察及應對網路攻擊，務求減輕有關攻擊造成的影響。

滙豐（台灣）透過集團設置的網路情資及威脅分析團隊，主動收集及分析內部與外界的網路資訊，持續評估最常見攻擊類型的威脅水平及潛在影響。

民國 112 年，滙豐（台灣）與集團一同進一步加強網路防禦，並完善網路安全能力，務求減少因未經授權進入系統、安全漏洞被利用、資料洩漏及第三方安全漏洞和先進惡意程式而受到影響的機會和程度。相關防禦奠基於主動資料分析方針，有助識別先進且具針對性的威脅及惡意攻擊行為。在民國 112 滙豐（台灣）未發生包含極高或高風險之重大之網路安全事故。

滙豐（台灣）制訂第三方安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評估、識別及管理與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關係的網路安全威脅相關風險。有關程序包括以風險為基礎的網路安全盡職審查，以便根據集團的標準及要求評估第三方的網路安全計劃。

政策及治理

滙豐（台灣）擁有一系列全面的網路安全政策、程序及主要監控措施，旨在確保透過有效監察及監控，使本行得到妥善管理，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為員工、承包商及第三方訂立明確的資訊安全責任以及因應網路事件制訂識別、調查、減輕及匯報標準程序。

滙豐（台灣）設有對應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三道防線模型，有助確保我們的網路安全能力及優先事項受到監督和質詢。第一道防線包括環球業務及職能部門風險負責人，負責識別

及管理網路風險。他們與網路安全監控負責人合作，採用符合本行承受風險水平的適當風險處理措施。這些監控措施旨在按照本行政策執行，並由代表第二道防線的風險管理人員進行審視及質詢。他們的工作則受第三道防線的稽核處獨立進行監督。滙豐（台灣）設有資訊安全長與專責之網路安全團隊。

資訊安全相關法規、資訊安全控制環境、資訊安全事故處理演練及資訊安全意識活動會定期呈報於多個風險管控委員會，包含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橫跨環球業務及職能部門之風險管理會議。

滙豐（台灣）之網路安全能力依法規規定定期接受獨立第三方之評估。本行另外與集團統一接受獨立第三方根據美國國家標準及技術研究院架構定期評估集團的網路安全能力。此外，本行透過集團支援進行滲透及威脅主導的滲透測試，以助識別面對網路威脅的漏洞並測試安全復原力。

網路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傳

滙豐（台灣）明白員工在保障滙豐免受網路安全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我們旨在裝備好每位員工，務求他們能使用合適工具及作出恰當行為，從而使滙豐（台灣）及客戶的資料安全得到保障。滙豐（台灣）為包含董事會、高階主管以至於所有員工提供網路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傳。

滙豐（台灣）參與集團每年為所有員工舉辦網路安全宣傳月，主題包括遠距工作安全、社交媒體安全、安全混合工作模式、以及網路事件和應對。專責網路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傳團隊為客戶及同事提供廣泛的教育及指引，講解如何識別及防止網路詐騙。民國 112 年所有台灣員工已完成法規所要求的教育訓練。

七、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成為員工心目中最優的工作場所，一直是本行努力的目標：

- (1) 在員工福利措施方面，本行除依法提供員工勞健保、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還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年度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彈性工作方案及休假；同時亦享有銀行帳戶及交易優惠。
 - (2) 在退休制度方面，本行依勞基法規定，為適用該制度（舊制）之員工，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帳戶；同時並依勞退條例規定，為適用該條例（新制）之員工，提撥其薪資之 6% 至勞保局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 (3) 在勞資關係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方面，本行備有「工作規則」，以相關勞動法令為依據，明訂各項權利義務供員工遵循，包含：任用原則、行為守則、薪資福利、績效、訓練發展、員工溝通、和離職程序等。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無重大勞資糾紛。
 3. 勞動檢查：民國 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違反勞動基準法遭裁罰事項。

八、重要契約

基準日：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台圃室內裝修設計 工程有限公司	110.12.10~ 112.04.30	國貿大樓辦公室搬 遷台北 101 裝修工 程	
工程契約	中以聯科資訊系統 安裝有限公司	111.08.09~ 113.12.31	分行監視錄影系統 主機及攝影機更新 工程	
工程契約	英屬維京群島商李 肇勳國際室內設計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11.08.04~ 112.12.31	台北分行財富管理 中心及分行辦公室 設計裝修工程	
工程契約	台圃室內裝修設計 工程有限公司	111.08.05~ 112.12.31	大興分行裝修工程	
工程契約	英屬維京群島商李 肇勳國際室內設計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12.08.01~ 113.12.30	台中分行財富管理 中心及辦公室裝修 工程	
租賃合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110.1.01~ 114.12.31	建國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產經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產經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109.05.01~ 114.4.30	復興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 公司	104.09.01~ 114.08.31	南港辦公室租賃合 約	
租賃合約	弘勝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	109.10.01~ 114.09.30	台中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民輝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108.11.01~ 113.10.31	台北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廖 O 梅	110.09.01~ 113.08.31	天母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仁典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09.10.05~ 113.10.04	光復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講義堂股份有限公	109.12.01 -	敦南分行租賃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司	114.11.30		
租賃合約	林○超、李○華	111.07.01 – 116.06.30	士林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110.11.01 - 118.02.28	台北 101 大樓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居大企業有限公司	112.01.21~115.02.20	板橋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7.03.16~ 112.03.15	資訊機房租賃管理	
租賃合約	台灣勤達睿股份有限公司	112.03.16~ 115.03.15	資訊機房租賃管理	
維護合約	安迅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0.08.01~ 113.07.31	自動櫃員機硬體維護服務	
委外契約	法商愛德覓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2.01.11~ 113.12.31	ATM 及信用卡製卡、裝封及付交郵寄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下稱「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0.04.25~ 113.04.24	自動櫃員機裝補鈔作業、現金運送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台灣易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7.01~ 114.06.30	信用卡之資訊系統開發、監控與維護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聯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11.01~ 113.10.31	委外催收合約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	110.11.01~	委外催收合約	需符合委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股份有限公司	113.10.31		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11.01~ 113.10.31	委外催收合約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嘉祥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11.01~ 113.10.31	委外催收合約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0.11.01~ 113.10.31	委外催收合約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遠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09.11.16~ 114.11.15	鑑價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9.11.16~ 114.11.15	鑑價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宏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09.11.16~ 112.11.15	鑑價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9.11.16~ 114.11.15	鑑價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9.11.16~ 114.11.15	鑑價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 113.12.31	客戶帳單、發票列印及裝封作業服務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海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03.16~ 116.03.15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銷毀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鑫承股份有限公司	110.11.01~ 113.10.31	資料輸入、文件處理與歸檔等後勤作業服務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景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2.01~ 114.01.31	帳單、表單列印、資料處理、裝封及付交郵寄之後勤作業；保安編碼器封裝、寄送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香港商富士軟片資料處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11.01~ 113.10.31	資料輸入、文件處理與歸檔等後勤作業服務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07.01~ 114.06.30	票據遞送服務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景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7.01~ 113.06.30	信用卡及消費性貸款網路進件系統開發維護服務合約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12.09.01~ 115.08.31	代收信用卡、消費性貸款帳款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09.01~ 115.08.31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2.09.01~ 115.08.31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2.12.01~ 115.11.30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福茂大勤股份有限公司	110.05.01~ 113.04.30	支票印製及運送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台灣源訊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2.01~ 117.09.30	信用卡之資訊系統開發、監控與維護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HSBC Electronic Data Processing	113.01.01~ 117.12.31	1. WOLF 系統警示資料之簡易判讀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India Private Limited		作業及檢視支付訊息之完整性作業 2. Actimize 系統警示資料之簡易判讀作業 3. 交易資訊系統相關之資料處理後勤作業(資本市場營運之維護交易系統主檔資料作業) 4. 交易風險相關報表與資料維護作業 5. 基金會計及淨值計算之前置資料處理及報表輸出作業 6. 財務會計管理報表與資料維護等相關後勤作業 7. 疑似金融犯罪活動警示調查作業及制裁管制名單警示調查作業 8. 客戶管理經驗雲端服務平台之後勤作業 9. 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之客戶即時篩檢作業	規範
委外契約	HSBC Electronic Data Processing	113.01.01~ 117.12.31	1. 反洗錢/恐怖份子名單查詢比對系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Malaysia) Sdn Bhd		統 (OVS) 之客戶名單比對作業 2. 交易資訊系統相關之資料處理後勤作業(資本市場營運之維護交易系統主檔資料作業及前後端系統交易資料比對作業) 3. 證券結算保管服務客戶之帳單製作、寄送及銷帳相關作業 4. 與發行人服務相關之後勤服務支援作業	規範
委外契約	HSBC Electronic Data Processing (Philippines) Inc.	113.01.01~ 117.12.31	交易風險相關報表與資料維護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滙豐環球服務(香港)公司	113.01.01~ 117.12.31	1. 資訊系統之開發、建置、監控、維護作業或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 (1) 企業金融業務相關 (2) 消費金融業務相關 (3) 反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詐騙監控分析系統 (4) 信用風險分析管理系統 (5) 消費金融網路銀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行 (6) 財會分析系統 (7) 企業金融電子銀行服務系統 (8) 外匯線上申報系統 (9) 資料準備計畫之資訊系統 (10) 全球企業客戶貿易交易預警偵測系統 (11) 客戶盡職調查相關資訊系統 (12) 基金會計及基金事務相關之資訊系統平台之監控、維護及資料登錄、處理、輸出作業 (13) 授信相關作業系統之後臺資料處理插件(IQueue)之監控、維護，及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作業 (14) 企業金融供應鏈融資雲端服務平台(HSCF)資訊系統 (15) 財富管理資訊系統雲端委外 (16) 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之客戶關係管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p>系統 SPM 及 消金客戶資料 分析系統 ASP DW 資訊系統雲 端委外</p> <p>(17) 企業金融進出口 貿易系統當 中的貿易文件檢 查和記錄之工 具 Cognitive Automation 2.0</p> <p>(18) 交易室電話系 統</p> <p>(19) 客戶服務自動 回覆系統</p> <p>2.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 ISDA 主契 約及相關文件之 準備、資料處理等 行政處理作業</p> <p>3. 信用額度往來授 信客戶之分析報 告編製</p> <p>4. 資料準備計畫之 資料處理相關後 勤作業</p> <p>5. 企業客戶貿易交 易預警偵測系統 (TradeNet) 國際貿 易交易警示資料 處理</p> <p>6. 防制金融犯罪警 示資料處理及調 查作業</p>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滙豐環球服務(加拿大)公司	113.01.01~ 117.12.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金融電子銀行服務相關之資訊系統開發、建置、監控、維護作業 2. 企業電子銀行系統交易偽冒檢查及惡意軟體偵測服務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滙豐環球服務(英國)公司	113.01.01~ 117.12.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滙豐集團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交易監控查詢系統(SCION)之開發、建置、監控、維護作業 2. Actimize 系統之開發、建置、監控、維護作業及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及輸出(含儲存、運算、分析)作業 3. 客戶盡職調查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作業 4. 反洗錢及恐怖份子名單查詢比對系統(OWS) 5. 防制金融犯罪活動案件管理暨監控系統Unified Case Management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p>之監控、維護，及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作業</p> <p>6. 金融情報資訊系統平台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暨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p> <p>7. 基金會計及基金事務相關之資訊系統平台之監控、維護及資料登錄、處理、輸出作業</p> <p>8. 不涉及消費金融業務之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相關系統之監控及維護，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作業</p> <p>9. 授信相關作業流程系統（CWT）之監控、維護，及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作業</p> <p>10. 財務會計管理類型資訊系統之監控、維護、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作業</p> <p>11. 客戶管理經驗（CME）資訊系統雲端委外</p> <p>12. 本行財富管理暨</p>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個人金融事業處之客戶 FATCA/CRS雲端稅務申報系統 13. 發行人服務案件管理系統(如Odyssey)及/或其他發行人服務相關系統之委外 14. 線上即時文字對談客戶服務系統開發雲端委外 15. 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之客戶即時篩檢作業 16. 微軟雲端辦公室軟體 17. 客戶查詢管理系統	
委外契約	HSBC Holdings Plc.	113.01.01~ 117.12.31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交易監控查詢系統(SCION)之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作業委外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HSBC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113.01.01~ 117.12.31	企業客戶稅務申報服務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服務合約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Taipei Branch	111.05.01~ 113.04.30	1. 資料處理 2.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作業 3. 貿易金融業務之後勤處理作業 4. 提供信用額度之往來授信客戶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信用分析報告編 制 5. 內部稽核作業 6. 其他行政支援服 務	

註1：工程合約僅列示合約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合約。

註2：租賃合約僅列示每年租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營業或辦公室租賃合約。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陸、財務概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註 3)	108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35,545	22,835,601	9,171,923	7,961,268	9,464,78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5,533,224	114,452,442	86,201,577	98,249,346	62,078,7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064,010	80,290,267	68,276,508	66,493,997	94,387,6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153,915	73,916,332	179,968,051	189,647,177	206,969,5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89,772	36,148,597	5,550,000	1,000,000	4,500,0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0	285	34,680	67,322	76,4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584,420	835,225	9,330,730	8,564,297	8,500,000
應收款項-淨額	21,931,348	24,450,653	40,848,417	40,789,529	41,943,355
待出售資產	179,583	184,132	190,461	197,581	197,581
貼現及放款-淨額	298,329,354	284,668,616	263,789,017	253,678,960	278,800,91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59,422	455,628	337,337	315,893	337,471
使用權資產-淨額	791,913	1,001,778	1,314,117	1,172,524	2,151,074
無形資產-淨額	8,250,593	8,264,493	8,277,797	8,288,246	8,292,6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6,148	405,397	469,807	426,193	483,889
其他資產	7,049,106	9,446,290	3,688,205	6,692,073	5,701,256
資產總額	683,138,353	657,355,736	677,448,627	683,544,406	723,885,33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959,106	18,893,543	107,190,048	60,206,005	136,173,982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6,000	6,00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1,125,076	81,330,207	62,188,308	83,840,607	61,494,10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94,477	0	0	0	0
應付款項	5,809,685	8,524,359	3,881,169	9,975,621	7,958,20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76,915	684,175	176,345	174,502	88,405
存款及匯款	534,442,218	478,136,775	442,099,588	465,131,749	448,695,258
應付金融債券	0	4,499,959	4,530,239	4,563,211	8,071,497
其他金融負債	1,261,133	590,558	545,215	1,156,832	2,544,734
負債準備	1,245,347	1,279,692	1,520,134	1,365,027	1,336,644
租賃負債	788,042	1,034,016	1,324,413	1,225,027	2,211,9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0,977	897,809	904,269	911,256	912,684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註 3)	108 年度
其他負債		3,824,669	6,785,701	3,480,809	5,895,048	4,101,2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3,777,645	602,656,794	627,846,537	634,450,885	673,588,655
	分配後	(註 2)	606,394,314	629,311,617	636,431,005	676,254,335
股本	分配前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分配後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資本公積		1,579,467	1,579,467	1,579,467	1,579,467	1,579,4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808,764	17,983,346	13,592,459	12,890,568	13,895,039
	分配後	(註 2)	14,245,826	12,127,379	10,910,448	11,229,359
其他權益		172,477	336,129	(369,836)	(176,514)	22,17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360,708	54,698,942	49,602,090	49,093,521	50,296,680
	分配後	(註 2)	50,961,422	48,137,010	47,113,401	47,631,000

註 1：民國 108 年至 112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民國 109 年度為使財務報表提供更可靠及攸關資訊重分類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註 1)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收入	13,361,799	8,031,151	4,729,588	5,925,227	8,038,445
減：利息費用	7,807,802	3,008,156	1,074,303	2,900,908	8,065,964
利息淨收益	5,553,997	5,022,995	3,655,285	3,024,319	(27,5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625,902	9,433,940	7,297,933	7,979,238	12,141,54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285,154	(48,467)	72,904	(400,811)	(365,662)
營業費用	9,394,380	8,909,528	8,122,239	7,723,695	7,818,75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0,500,365	5,595,874	2,758,075	3,680,673	4,660,934
所得稅費用	1,917,506	973,000	496,533	694,226	816,17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	8,582,859	4,622,874	2,261,542	2,986,447	3,844,763
本期淨利	8,582,859	4,622,874	2,261,542	2,986,447	3,844,7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3,573)	895,058	(86,053)	(166,726)	(45,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99,286	5,517,932	2,175,489	2,819,721	3,799,29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82,859	4,622,874	2,261,542	2,986,447	3,844,7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399,286	5,517,932	2,175,489	2,819,721	3,799,296
每股盈餘(元)	2.47	1.33	0.65	0.86	1.10

註 1：民國 108 年至 112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加 強調事項段落 (註)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吳偉臺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吳偉臺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吳偉臺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吳偉臺	無保留意見

註：係強調本行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與滙豐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56.55	60.32	60.45	55.26	62.96
	逾放比率 (%)	0.06	0.04	0.04	0.03	0.0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1.43	0.42	0.17	0.45	0.9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65	1.84	1.36	1.51	1.8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3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新台幣仟元)	9,853	7,090	5,460	5,608	5,956
	員工平均獲利額 (新台幣仟元)	4,185	2,267	1,127	1,522	1,89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21.27	12.51	6.54	8.71	10.84
	資產報酬率 (%)	1.28	0.69	0.33	0.42	0.51
	權益報酬率 (%)	15.05	8.86	4.58	6.01	7.60
	純益率 (%)	42.53	31.98	20.65	27.14	31.74
	每股盈餘 (元)	2.47	1.33	0.65	0.86	1.1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1.24	91.62	92.68	92.78	93.0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0.77	0.83	0.68	0.64	0.6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3.92	(2.97)	(0.89)	(5.60)	(6.10)
	獲利成長率 (%)	87.64	102.89	(25.07)	(21.03)	(23.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2	30.06	0.30	15.64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3	203.52	58.09	75.71	註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註 2	13,323.94	351.63	21,890.61	註 2
流動準備比率 (%)		72.58	64.95	86.25	78.16	98.0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新台幣仟元)		74,753	122,162	114,162	121,062	146,69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02	0.04	0.03	0.04	0.0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1.01	1.02	1.11	1.19	1.37
	淨值市占率 (%)	1.18	1.20	1.13	1.16	1.23
	存款市占率 (%)	1.03	0.98	0.97	1.10	1.17
	放款市占率 (%)	0.79	0.80	0.80	0.83	0.97

註：民國 109 年度為使財務報表提供更可靠及攸關資訊重分類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註 1：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年底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年底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註2)。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8.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 9.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2：因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該比率

註 3：因當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該比率

註 4：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之分析

1. 逾放比率上升：主係逾期放款總額上升所致。
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上升：主係民國112年平均利率高於民國111年所致。
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上升：主係民國112年平均利率高於民國111年所致。
4. 總資產週轉率(次)上升：主係民國112年度獲利額較民國111年度上升所致。
5. 員工平均收益額上升：主係民國112年度獲利額較民國111年度上升所致。
6. 員工平均獲利額上升：主係民國112年度獲利額較民國111年度上升所致。
7. 獲利能力上升：主係全球升息環境下使利息收入上升，致使整體獲利上升。
8. 成長率：資產成長率增加係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下降：主係員工房貸餘額減少所致。

(二) 資本適足性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1)				
年度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分析項目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1,795,979	46,917,573	42,521,025	41,851,927	42,689,623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2,987,660	2,942,768	2,797,554	3,230,652	3,343,515
	自有資本	54,783,639	49,860,341	45,318,579	45,082,579	46,033,138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37,408,978	235,380,148	223,738,172	256,521,152	274,921,606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0	0	0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8,317,887	22,520,657	21,022,603	22,563,145	23,716,807
	標準法/ 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7,352,738	17,138,113	23,198,463	19,622,450	25,103,900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93,079,603	275,038,918	267,959,238	298,706,748	323,742,313
	資本適足率	18.69%	18.13%	16.91%	15.09%	14.2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7.67%	17.06%	15.87%	14.01%	13.1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7.67%	17.06%	15.87%	14.01%	13.19%
	槓桿比率(註 3)	6.99%	6.78%	5.86%	5.89%	5.66%
最近二年資本適足率變動幅度超過 20% 時，說明其變動原因： 最近兩年度資本適足率之變動幅度未超過 20%。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暨相關比率之計算，係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辦理。

2、依主管機關規定，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3、計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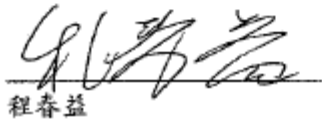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三、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送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本公司無子公司故無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賢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蕙森會計師及吳偉臺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於法尚無未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程春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



四、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

如附錄一，另本行無需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五、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金額	比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35,545	22,835,601	(17,600,056)	(33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5,533,224	114,452,442	(28,919,218)	(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064,010	80,290,267	4,773,743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153,915	73,916,332	51,237,583	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89,772	36,148,597	2,041,175	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0	285	(285)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584,420	835,225	5,749,195	87
應收款項－淨額	21,931,348	24,450,653	(2,519,305)	(11)
待出售資產	179,583	184,132	(4,549)	(3)
貼現及放款－淨額	298,329,354	284,668,616	13,660,738	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59,422	455,628	3,794	1
使用權資產－淨額	791,913	1,001,778	(209,865)	(27)
無形資產－淨額	8,250,593	8,264,493	(13,900)	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6,148	405,397	(19,249)	(5)
其他資產	7,049,106	9,446,290	(2,397,184)	(34)
資產總額	683,138,353	657,355,736	25,782,617	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959,106	18,893,543	(7,934,437)	(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1,125,076	81,330,207	(20,205,131)	(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94,477	-	2,094,477	100
應付款項	5,809,685	8,524,359	(2,714,674)	(4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76,915	684,175	592,740	46
存款及匯款	534,442,218	478,136,775	56,305,443	11
應付金融債券	0	4,499,959	(4,499,959)	-
其他金融負債	1,261,133	590,558	670,575	53
負債準備	1,245,347	1,279,692	(34,345)	(3)
租賃負債	788,042	1,034,016	(245,974)	(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0,977	897,809	53,168	6
其他負債	3,824,669	6,785,701	(2,961,032)	(77)
負債總額	623,777,645	602,656,794	21,120,851	3
股本	34,800,000	34,800,000	0	0
資本公積	1,579,467	1,579,467	0	0
保留盈餘	22,808,764	17,983,346	4,825,418	21
其他權益	172,477	336,129	(163,652)	(95)
股東權益總額	59,360,708	54,698,942	4,661,766	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如下，本行未來發展策略請參閱致股東報告書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係民國112年存放銀行同業較111年減少所致。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主係民國112年拆放銀行同業較111年減少所致。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112年持有可轉讓定期存單較民國111年增加所致。
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主係民國112年持有政府公債部位較民國111年增加所致。
5. 使用權資產－淨額：主係民國112年租賃房屋較民國111年減少所致。
6. 其他資產－淨額：主要係民國112年存出保證金較民國111年減少所致。
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主係民國112年銀行同業拆放較民國111年減少所致。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要係債券到期及金融負債受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主係本期取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 應付款項：主係民國112年應付承購帳款較民國111年減少所致。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主要係民國112年度之應付所得稅較民國111年度增加所致。
12. 其他金融負債：主係民國112年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民國較111年增加所致。
13. 租賃負債：主係民國112年租賃房屋較民國111年減少所致。
14. 其他負債：主係民國112年存入保證金較民國111年減少所致。
15. 保留盈餘：主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主係民國112年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金額	比率%
利息收入	13,361,799	8,031,151	5,330,648	66
利息費用	7,807,802	3,008,156	4,799,646	160
利息淨收益	5,553,997	5,022,995	531,002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625,902	9,433,940	5,191,962	5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285,154	(48,467)	333,621	(688)
營業費用	9,394,380	8,909,528	484,852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500,365	5,595,874	4,904,491	88
本期損益	8,582,859	4,622,874	3,959,985	86
其他綜合損益	(183,573)	895,058	(1,078,631)	(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99,286	5,517,932	2,881,354	5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如下，本行未來發展策略請參閱致股東報告書之說明：

1.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主係民國112年度平均利率較民國111年度為高所致。
2. 利息以外淨收益：主係因外匯型衍生性商品受匯率波動所致。
3. 呆帳費用：主係貼現及放款增加致呆帳費用準備提存增加。
4. 其他綜合損益：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5.01)	30.06	(55.07)	(1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46	203.52	(96.06)	(47)
現金流量滿足比率(%)	(14,145.17)	13,323.94	(27,469.11)	(206)

1.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因民國112年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因民國112年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及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之流出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滿足比率下降，主係因民國112年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註1)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註2)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8,707,707	33,151,047	(14,218,700)	97,640,054	無	無

註 1:主要係營運獲利之挹注、客戶存款成長超過放款及金融資產投資的增加。註 2:主要係民國 113 年度即將到期之金融債券與預期之股利配發等產生之現金流出。

(三)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2年度
電腦設備及生財器具 (固定資產)	自有資金	112年度	59,375	59,375
台中分行財富管理中心及 辦公室裝潢	自有資金	112年度	60,647	60,647
分行監視系統升級汰換	自有資金	112年度	19,340	19,340
桃園BCP辦公室裝潢	自有資金	112年度	11,496	11,496

(二)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依據本行集團標準，致力提升資訊技術架構及金融環境，並提供客戶更多元與優質的金融服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A.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信用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維持本行強健的責任授信文化，以及穩健的信用風險政策及監控架構；b. 與各業務部門維持合作與適當質詢之關係以定義、執行和持續評估本行實際及壓力情境下之風險胃納；及c. 確保信用風險、相關成本及風險抵減作業之獨立性與審查專業度。 <p>本行主要之信用風險政策列舉如下，重要企業暨金融同業和消費金融授信政策與風險胃納皆取得董事會核准。</p> <p>[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本行之「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準則」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訂定之，為本行企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準則載明授權制度，並明定授信業務管理之標準。另明定『本授信政策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內部作業準則規範或參酌滙豐集團之政策及標準、本銀行之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但以不違反台灣之法令規範為限。』b. 此外本行另制定信用風險管理作業細則，包括「企業暨金融同業徵信準則」、「企業暨金融同業風險管理計畫」、「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規範」、及各項授信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以落實並加強信用風險控管。c. 針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及實質利害關係人授信』另制定內部規章以落實管理及執行。d. 針對主要產業和地區設定信用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並依外在市場、環境趨勢之變化適時調整。 <p>[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本行「消費者貸款授信政策」係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訂定。此政策除明確規範本行需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須依相關內部規定且佐以滙豐集團內部規範辦理。本政策為本行消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b. 「消費者貸款授信政策」載明授權制度，並明定授信業務管理之標準。其目的是為建立一個信用評估之作業準則以控管帳戶進件相關風險。此政策為本行消費者金融授信之內部相關部門所應遵守之基本原則。

揭露項目	內 容
B.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全行風險治理]</p> <p>a.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有效管理風險及審核所提報之風險胃納最終之責任。董事會有權核批銀行所有客戶之授信額度並有權將其權責於特定額度內個別授予「授審委員會」、總經理及風險管理處負責人。</p> <p>b. 風險管理會： 風險管理會，由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擔任主席並直接報告董事會，是為本行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提供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與規範建議，並協助其行使全行風險監督之個別權責，而設立之治理委員會。</p> <p>c. 授審委員會： 授審委員會之設立目的係依據董事會授權，在金融法令與規定允許範圍內，並根據董事會之準則與指令，行使董事會所有與授信相關之權利、權限與審核權，包含授信之決議與建議、授信政策和授信資產組合。如逾授審委員會權限應由其呈送董事會核批。</p> <p>[信用風險管理]</p> <p>風險管理處轄下的信用風險單位協助風險管理處負責人監督信用相關風險。其主要職責包含專業獨立審閱授信案件、監控大額暴險政策和呈報企業暨金融同業與消費金融之信用風險管理控制情形。另亦負責信用政策、授信系統計劃、監控授信資產組合和向上呈報風險議題予管理階層。風險管理處之各信用風險單位主要職責如下所列：</p> <p>a.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處以下設法人金融風險管理部管理企金相關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人金融風險管理部負責企業暨金融同業客戶授信案件審閱、核准；制定企金業務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準則；制定市場風險政策、監督額度控管及相關報告；透過風險預警信號體系識別潛在高風險帳戶，提出預警並建議納入關注名單以定期監控追蹤，並監測環境變化適時檢閱本行企金資產組合；就不良帳戶相關額度之評估、監控和撤銷，並依規定就個別案件評估應正確提列及呈報之壞帳準備和損失及逾期帳戶之催索行為；制定資本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風險胃納及監督相關風險指標。 ● <p>b.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處設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風險管理部，主要職責為負責擬定消費者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徵授信準則；例外或特殊消費金融放款產品(包含房貸、信貸、信用卡)案件之授信審核及貸後管理；房屋擔保品估價及相關流程之監控；財富管理業務之商品及銷售監控</p>

揭露項目	內 容
<p>C.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本行信用風險源自多元的客戶及產品。為衡量及監控該風險而制訂的風險評等機制亦參酌多元化面向考量。管理階層定期審視各類信用風險暴險報告，包括預期信用損失、總風險暴額，以及風險增高之特定信用風險組合。</p> <p>信用風險暴險之衡量及管理常以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組合為基準。風險評等系統之設計主要以評估個別客戶/集團之違約機率及虧損嚴重程度，另若為消費金融暴險時則按產品組合別來評估。</p> <p>[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評估機制與核貸程序</p> <p>a. 授信評估以個別客戶/集團個案進行，審查評估重點包括借款人之業務概況分析、財務分析、債信紀錄、資金用途、償還來源、法令遵循事項、額度之適當性、客戶適合度、風險報酬及客戶關係發展策略等。</p> <p>b. 借款人之信用風險管理以內部客戶信用評等機制作為管理之重要依據。依循內部客戶信用評等模型之結果和相關內部評等政策，由有權核貸人員經專業判斷核定客戶之最終內部評等與核貸條件。</p> <p>c. 核貸人員之權限依其個別經驗由董事會授權之有權主管授予。所有授信審查及評估程序皆訂有內部規範以供相關人員之遵循。</p> <p>[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p> <p>a. 以信用評分卡及聯合徵信中心資訊做為授信評等之依據。</p> <p>b. 定期以帳戶管理評分及評估進行帳戶品質管控及追蹤。</p> <p>c. 持續監控授信期間之各項風險因素包括不同授信產品的表現及外在經濟因素的變化。</p> <p>d. 定期呈報董事會核准/核備不良授信資產之轉銷。</p>
<p>D.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p> <p>a. 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將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避險工具和其它擔保品來降低信用風險。而評估及是否接受這些風險抵減工具應依內部規範確實評估其法律有效性及執行性、市場評價關連性及擔保者之信用風險。</p> <p>b. 合格擔保品種類、評估原則、及評價頻率，皆定有相關規章。</p> <p>c. 除依各項風險抵減工具辦法降低風險，另透過風險預警信號體系識別潛在高風險帳戶，將潛在高風險帳戶納入關注名單並追蹤檢視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如監控借款人之現金流量、實際訪談、訪廠與聯徵中心資訊(JCIC)查詢等，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強化信用風險之控管。</p> <p>記錄、監控及呈報</p> <p>a. 依內部規範將信用風險資訊確實記錄於相關系統，並定期呈報授信組合分析報表。本行已建置授信核貸系統以記錄授信相關備忘錄、審查報告(含額度種類/架構/期間/價格/擔保品等)、信用評估及案件准駁等。所有額度至少每年審查一次，信用品質較差之客戶則適時</p>

揭露項目	內 容
	<p>增加審查次數以落實積極回收管理和適時採取行動以降低信用風險。</p> <p>b. 超額及信用貶弱等案件有專門單位持續監控;另針對特定產業或事件可能對特定資產組合產生之影響，亦適時對該資產組合內借款人進行審查以了解並管理影響層面及程度;執行風險辨識程序以監控可能影響客戶信用風險之因子，如借款人之營運及外部經濟等狀況;另建立關注名單並定期更新，由業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共同管理加強監控。</p> <p>c. 定期呈報予風險管理會信用風險管理資訊，含風險部位、資產組合及品質、壓力測試結果、外部風險、重要經濟/政治發展、逾放比率、及資產回收狀況等。</p> <p>d.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風險抵減工具，確實記錄於系統中以確保信用風險資本計提之正確性。</p> <p>[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p> <p>a. 以客戶評等進行風險控管並區分客群類別，如定期透過聯合徵信中心資訊的更新追蹤客戶信用及財務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控管信用風險。</p> <p>b. 以考量擔保品座落地點、類型、貸款目的及客群類別而建立之貸放成數策略作為擔保品風險抵減之審慎管理措施。透過不動產相關資訊蒐集及市場分析，有效掌握不動產景氣變化，作為訂定差異化房貸授信之依據，以降低不動產價格波動及承做區域過度集中之風險。</p>
E.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其中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房貸）之債權之資本計提採用貸放比率為基礎計算（LTV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主權國家	202,839,952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82,949,943	1,410,17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31,683,930	9,784,499
零售債權	33,990,671	2,104,177
住宅用不動產	175,225,555	4,821,103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5,132,147	348,880
合計	631,822,199	18,468,831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資本比率 8%。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至 111 底無證券化資產餘額。短期內並無投資、承作及發行之計劃。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不適用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不適用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不適用

註：本公司無以創始銀行身分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附表略)。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A.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係遵循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考量銀行當地本身環境與內、外部風險資訊及內部控制等要素，辨識主要風險並持續評估對本行產生之影響，進行因應與改善，以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另各負責單位須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情形並立即採取改善行動以降低作業風險。</p> <p>本行已制定作業風險相關政策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包含：作業風險辨識與評估、監控及報告。茲就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分述如下：</p> <p>a. 風險辨識與評估</p> <p>各相關負責單位對其權責之作業風險應負管理之責，包含應辨識與評估作業風險項目、監控有效性及對本行潛在之影響。</p> <p>b. 風險監控</p> <p>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控制辦法，並適時檢視與修正，以確保控管之有效性，將作業風險限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風險管理會負責監督本行作業風險情形及控制環境。</p> <p>c. 事件報告</p> <p>各單位控制長或營運風險控制經理收集並定期分析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經作業風險部門彙整呈報風險管理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p>

揭露項目	內 容
B.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依循「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及集團內部政策和標準管理作業風險。</p> <p>所有員工應了解在三道防線架構下之角色和責任，在其日常經營之業務皆須警覺日常事務風險及其可能發生之損失。若有發現任何風險缺乏控管或損失事件，須立即呈報直屬主管並適當呈報高階主管及相關管理委員會。</p> <p>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核准作業風險政策並檢視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政策。 風險管理會由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擔任主席並直接報告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提供風險相關政策與規範建議，並協助其行使全行風險監督之權責，包含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會議負責協助各單位管理及審視作業風險與內部控制，並監控本行主要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以確保風險胃納指標、集團規範與法令要求之遵循。
C.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衡量方法： 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控制辦法。每一主要風險指標/風險分類訂有限額及預警值，並以燈號(紅/黃/綠燈)顯示該風險指標/類別的控管程度 作業風險報告： 所有員工在其日常經營之業務皆須警覺作業風險及其可能發生之損失。各單位主管依其所負責業務及營運作業等，確保所有暴露之作業風險均有適當之管理。由事件發生單位即時呈報。後續則由各單位控制長或營運風險控制經理定期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並經作業風險部門彙整呈報風險管理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若有任何影響本行營運目標，經營策略或重大負面影響與作業風險相關等情事，各相關單位應擬定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將結果報送風險管理會。
D.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依據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藉由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風險控制評估、主要風險指標/類別等監控全行暴險狀況，並依業務性質之不同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例如：委外、保險)，或採取其它適當措施(例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等)，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範圍之內。 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即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稽核處。 稽核處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及業務規範辦理查核，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之有效性。 為因應本行發生重大疫情、災害、資金流動性不足、資訊系統中斷造成營運中斷等之事件，本行訂有緊急事件因應規範，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
E.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0 年度	10,831,775	
111 年度	14,360,900	
112 年度	20,115,944	
合計	45,308,619	2,265,431

註：應計提資本為前三年之營業毛利為正值之平均數 × 15%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A.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b. 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法令及滙豐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c. 確保市場風險維持於滙豐（台灣）的風險容忍限額內。 <p>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行的收益或價值減少之風險。</p> <p>本行市場風險分為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在適用情況下，本行就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採用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p>
B.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本行董事會依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本行「市場風險準則」核准主要市場風險上限。b. 本行風險管理處負責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
C.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運用多種工具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R)以及壓力測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敏感度分析 (Sensitivity analysis) 敏感度分析計量個別市場因素（包括利率、匯率及股價）變動對特定工具或組合的影響。我們計算敏感度以監察各個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狀況。b. 風險值(VAR) 風險值(VAR)是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信賴區間（就本行而言為 99%）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部位產生的潛在虧損。本行係採用歷史模擬模型，參考過去兩年的市場數據計算風險值(VAR)。此外，藉由回溯測試定期驗證風險值(VAR)模型的準確度。c.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本行明白風險值(VAR)存在侷限，因此以壓力測試加強風險值(VAR)的估算，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

揭露項目	內 容
	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對整體價值的潛在影響。
D.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的避險及風險抵減策略，為利用於台灣可取得的市場工具，例如利率交換，或較複雜的避險策略，處理多種風險因素組合產生的風險。
E.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837,833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348,997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1,389
合計	2,188,219

5.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確保本行隨時備有足夠可供動用的可靠資金來源以支付各項資金的合法請求，包含基於合約之請求及依行為模式推估或出於本行聲譽考量所致之資金需求。

本行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係遵循「金融機構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及「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等有關存款準備及最低流動比率之要求，並控管月底之未來零至三十天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之比率不低於-5%。

(2)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基準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 至 90 天	91 天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989,361,087	148,583,286	130,961,537	226,060,252	142,621,288	114,391,402	226,743,322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187,787,598	98,951,437	165,950,293	274,293,163	140,376,833	127,743,550	380,472,322
期距缺口	(198,426,511)	49,631,849	(34,988,756)	(48,232,911)	2,244,455	(13,352,148)	(153,729,000)

註 1：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3)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基準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 至 90 天	91 天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082,632,762	179,352,254	97,534,804	322,095,863	166,397,685	118,057,676	199,194,480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263,162,077	134,944,672	130,800,593	362,113,726	165,346,122	119,303,143	350,653,821
期距缺口	(180,529,316)	44,407,582	(33,265,789)	(40,017,863)	1,051,563	(1,245,467)	(151,459,341)

註 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各處室持續掌握重要金融政策與法令之變動及發展，以利即時提供資訊，供相關部門進行影響分析及擬定因應策略，並於相關政策與法令形成期間儘早瞭解政策方向，以有效掌握政策與法令之變動趨勢，使相關部門能及早因應，以降低因變動對本行財務及業務可能產生之影響。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應用的推陳出新，自動化通路逐漸被網路世代之銀行客戶所接受。滙豐銀行將會持續關注以下重要方向，努力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的金融服務：

1. 網路銀行的持續進化

網路銀行的便利性，是吸引客戶使用的主要原因。但除此之外，如何讓客戶能夠更加容易使用，亦是本行致力改善的目標。本行將持續進行各項網路銀行改善工程：諸如內容架構、頁面設計、瀏覽動線的優化，以期提供一個更為友善的使用界面，以鼓勵客戶持續增加網路銀行的使用。

2. 快速發展行動銀行服務

隨著各式手持式上網設備（如行動電話、iPad）日趨普及，如何善用這些設備，整合本行各項網路銀行、投資理財及信用卡優惠等業務，與客戶的日常生活緊密地結合，提供無所不在的便利服務，為本行未來努力之方向。

3. 資通安全風險

資通安全風險及管理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五、六、資通安全管理乙節。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滙豐銀行深耕台灣近40年，優質企業形象深獲肯定。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投入許多資源與人力在環保及教育相關的公益活動上，對慈善捐款亦不遺餘力。

當出現企業形象受損之重大危機事件時，本行設有「重大事故組」，明訂緊急事故發生時各組應處理之事務；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本行企業傳訊處為統一對外發言窗口，以防止損害擴大，有效保護本行企業形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滙豐集團在大中華地區最為重要之營運據點之一。本行承受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依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所定義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並完成系統及人員整合後，使得滙豐集團能深入台灣拓展企金、消金各項業務。本行深信透過集團本身全球網絡佈局、專業知識及財務實力必能使本行全體客戶及員工受惠。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台共 26 家分行及 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無實體分行)，其中 17 家分行設於大台北地區。本行將持續妥善地利用現有分行營業據點增加財富管理中心，拓展行銷網絡及個人暨財富管理業務，以服務更多客戶群。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分散為銀行經營之重要原則。集中度風險係指銀行授信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客戶或集團、特定之地區、產業、產品、交易類型、或資產組合其可能產生之損失。由於授信是大多數銀行的主要業務，故銀行之集中度風險尤以信用相關之集中度風險為最重大。

針對企業暨金融同業，本行已制定大額暴險管理規範以辨識及管理集中度風險，製作相關管理報表和分析，定期監控並報告風險管理會。

就本行消費金融授信而言，控管並適時報告消費金融授信風險集中之情形，包括過度集中單一產品、特定客群特性、或區域。若有過度集中風險情形，須提供適當說明並呈報高階主管。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訴訟或非訟事件足對公司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處理可能造成本行營運中斷的非預期性重大事故，本行設有「重大事故組」。明訂緊急事故發生時，各組應處理之事務。

「重大事故組」係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為可能會嚴重影響台灣營運之重大事故，協同高階主管，訂定策略和處理的規範。營運長擔任緊急應變指揮官。當發生重大事故時，指揮官將召集重大事故組成員迅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以降低對銀行營運的影響。

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本行企業傳訊處為統一對外發言窗口。另本行亦訂「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程序」以進行相關事件的通報。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匯豐(台灣)商業紙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紀睿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二)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12)資會綜字第 23009317 號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12 年度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蕙森



會計師

吳偉臺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486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4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三)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仟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 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就任 日期	卸任 日期
		持有 股數	持股 比例	設質 股數	職稱	姓名		
HSBC Holdings plc(最 終母公司)	持有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100%股份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100%股份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英商滙豐亞太控股 (英國) 100%股份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 國)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100%股份	3,480,000	100%	無	董 事 長	陳紹宗 Justin Siu Chung Chan	111. 04.13	112. 01.08
					董 事 長	紀睿明 David Allen Grimme	112. 01.09	
					董 事	鄒均賀 Horace Kwan Hor Chau	111. 01.18	
					董 事	陳志堅 Adam Chen	111. 01.18	
					董 事	Leila Emmanuelle Kamdem	112. 06.15	
					董 事	黃怡誠 Joe Huang	112. 10.01	
					獨立董事	宋秋來 Chiu-Lai Song	111. 01.18	
					獨立董事	程春益 Chun Yih Cheng	111. 01.18	
					獨立董事	葉清玉 Chin Yoke Yip	111. 01.18	112. 01.17
					獨立董事	俞安恬 Andrew Yu	112. 01.18	

註：上述名單為民國 112 年度之資訊。

二、交易往來情形：

-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
- (三)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
-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對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包括：

1.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48,190,348 仟元，其應收利息\$279,800 仟元，其利息收入\$1,458,694 仟元；
2. 透支銀行同業及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放\$10,876,721 仟元，其應付利息\$6,398 仟元，其利息費用\$130,611 仟元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700,000 仟元，其應收利息\$6,192 仟元，其利息收入\$81,010 仟元；
4. 附買回債券交易\$2,094,477 仟元，其應付利息\$4,084 仟元，其利息費用\$71,898 仟元；
5. 存出保證金\$376,037 仟元，其應收利息\$501 仟元，其利息收入\$25,231 仟元；
6. 存入保證金\$1,428,589 仟元，其應付利息\$8,051 仟元，其利息費用\$34,818 仟元；
7. 應收款項\$63,274 仟元；
8. 應付款項\$209,910 仟元；
9. 預收收入\$11,594 仟元；
10. 保證餘額\$11,531,516 仟元；
11. 購入美國政府公債，交易金額共計美金 38,913 仟元；
12. 因承作承銷債券業務，配售債券金額為美金 203,000 仟元。
13.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本期評價收益金額為\$877,229 仟元；
14. 手續費收入\$267,575 仟元；手續費支出\$33,320 仟元；
15. 集團管理服務費及其他專業技術支援相關費用\$1,109,837 仟元；
16. 服務收入\$58,678 仟元。

三、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3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3 年 6 月 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103/4/24，以不超過五億股之範圍內私募發行普通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本行 102 年度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新台幣 12.74 元為參考價格，訂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2.50 元，符合法定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的 80% 之規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以現有單一股東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為發行對象。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維持現有單一股東之股東結構，暨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3 年 6 月 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銀行關係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並經經濟部投審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	普通股四億八千萬股	為銀行現有單一股東	透過指派董事會成員參與公司經營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每股新台幣 12.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等情形)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現金增資係為提高本行資本適足率；所募資金已於取得驗資證明書當日全數計入本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60 億元可提高本行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分別達 1.9% 及 1.8%。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轉換金融債券、附認股權金融債券、海外轉換金融債券、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基金融債券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銀行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經核准辦理募集發行之法規依據。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六、氣候相關資訊

滙豐集團深知到自身在全球推進淨零轉型扮演重要角色，作為一家全球性的組織，滙豐集團的足跡遍布於亟需要改變的區域及產業，也因此讓滙豐集團具有獨特的地位，得協助產業轉型並促進邁向淨零目標的新經濟體系形成。

滙豐集團設定以下目標(1) 於民國 119 年前，提供及促成 7,500 億至 1 兆美元的永續金融與投資；(2)於民國 119 年之前，自身營運及供應鏈的淨零排放；及(3) 於民國 139 年之前，集團財務排放達成淨零排放。

關於滙豐的氣候相關資訊

高品質的氣候相關數據、透明的報告標準和一致的方法對實現全球暖化限制在 1.5°C 的全面經濟轉型至關重要。滙豐（台灣）瞭解現有的數據、系統、控制和流程需要改進，以推動有效變革，並意識到提前透明揭露氣候資訊的重要性。滙豐（台灣）認同，要實現滙豐集團對氣候的抱負，必須對其所面臨的氣候的機會、挑戰、相關風險和其進展方面進行透明揭露。滙豐集團已強調組織及整個行業目前在氣候報告方面所面臨的一些限制和挑戰並相同適用於滙豐(台灣)。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滙豐集團的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HSBC Annual Report and Accounts 2023)。

此外，對於氣候相關領域的專業人才需求不斷增加，同時支援客戶實現淨零轉型的關鍵團隊也急需提升專業技能。滙豐（台灣）迫切需要新的數據來源，其中一些可能難以通過傳統的驗證技術進行確保。由於行業挑戰不斷，再加上外部數據來源和結構的多樣性，這進一步加重了數據整合的複雜性。滙豐（台灣）持續投資於氣候相關資源和技能，並積極發展業務管理流程，以整合氣候影響。滙豐將致力於提升數據和分析能力，確保擁有適當的流程、系統、控制和治理，以支持滙豐（台灣）的轉型。滙豐（台灣）將持續檢視並視情況加強揭露方法。

(一) 滙豐集團「淨零轉型計畫」

滙豐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 月發布其首份「淨零轉型計畫」，該計劃概述滙豐集團達成零碳目標的方法以及集團為促成其淨零抱負所採取之行動。該計闡述滙豐集團將如何發揮其作為一個組織的優勢，擴大減碳工作的影響力，並致力將零碳理念融入其關鍵領域及實施計畫原則中。

● 滙豐集團的零碳優勢

滙豐集團的目標是在未來幾十年內，通過資本配置來進一步實現零碳目標。滙豐集團相信，透過行業轉型、促進新經濟、以及減少交易和供應鏈的排放等三個關鍵領域發揮其組織優勢，可以有效促進此一變革。

● 滙豐集團的實施計劃

滙豐集團正致力將零碳理念融入整個組織中。這包括：(1)集團如何支持客戶，包括與客戶議和及提供融資解決方案的方式；(2)集團的運作模式，包括風險管理、政策、治理和自有業務；以及(3)集團如何在外部合作支持系統性變革。這也意味先聚焦於排放量和轉型風險最高的行業和客戶，再逐漸擴展和深化淨零的努力。

● 滙豐集團的零碳原則

在推進淨零計畫過程中，滙豐集團致力於遵循一系列與集團核心價值觀一致的原則：以科學為基礎、透明負責、融合自然、以及公正包容。

更多細節請詳見滙豐集團淨零轉型計畫：

<https://www.hsbc.com/who-we-are/our-climate-strategy/our-net-zero-transition-plan>

滙豐（台灣）持續遵循集團所訂定之淨零轉型目標，並將之納入在台營運策略。

(二) 治理面向

(二) 之一 氣候相關治理架構

滙豐（台灣）透過下列架構管理及推動氣候相關議題：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氣候變遷相關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核定由管理階層所提報之風險胃納、資本及營運計畫等，以落實策略目標之達成。

審計委員會為董事會設立之功能性委員會，在其職掌範圍內協助董事會監督滙豐（台灣）對於氣候風險相關議題之管理。除該功能性委員會外，董事會下尚設有各種管理委員會協助管理氣候風險議題者，詳見下方說明。

風險管理會

風險管理會係董事會轄下的正式治理會議，依據其職權範圍提供管理滙豐（台灣）全行所有風險（包括氣候風險）所需之關鍵政策及架構之建議和意見。氣候風險管理情形固定報告風險管理會，並透過風險報告摘要報告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風險管理會每年開會六次。

ESG 監督委員會

滙豐（台灣）成立 ESG 監督委員會作為董事會轄下對 ESG 及氣候相關議題之正式管理委員會。由滙豐（台灣）總經理與永續長擔任會議共同主席，業務管理委員會成員擔任委員會成員。為達成集團的氣候抱負、永續行動倡議和慈善策略，提供策略指導，推動行動方案及相關成果，並定期檢視及討論相關進展，每年至少召開 6 次會議，並由滙豐（台灣）永續長每季向董事會呈報。民國 112 年共召開 6 次 ESG 監督委員會會議（含 1 次改以書面審查代替之會議）。

此外，依據滙豐（台灣）公司章程，本行總經理負有綜理本行一切行務之責，並基於其轄下設置有業務管理委員會，其職掌詳下方說明。

業務管理委員會

業務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由總行各業務單位及職能單位之主管組成。滙豐（台灣）遵循集團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的原則，除持續支援客戶、業界、及市場過渡至淨零排放及可持續發展之未來外，滙豐（台灣）總經理與業務管理委員會定期審視滙豐（台灣）之永續融資及投資專案之成果，民國 112 年共召開 6 次會議進行相關議題討論。

（二）之二 氣候相關教育訓練之架構/資源

淨零轉型一直是滙豐集團重點策略之一，為了能持續提升上至董事會及高階主管，下至全體員工對於永續議題的關注，同時掌握當地法令規範、趨勢脈動及專業應用，滙豐（台灣）於民國 112 年初建立「ESG 學習架構」，規劃不同職務同仁應受訓練，並定期於 ESG 監督委員會呈報規劃內容與執行進度，落實推動同仁永續技能提升。

董事會

董事會就環境、社會及治理策略承擔整體責任，監督方針之制定、執行及相關匯報事宜。也因此滙豐（台灣）在民國 112 年邀請外部專家為董事會成員講授「國際氣候變遷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解析」及「ESG 與董事責任課程」，協助董事會成員對於淨零轉型上的治理責任落實有更清楚的認識。

員工

推出線上必修課程以強化同仁的永續相關基礎知識，另開辦 3 堂大師講堂為進階選修。此外，ESG 永續電子報每季分享內外部學習資源鼓勵同仁自我學習持續精進。

（二）之三 獎酬機制

為達成集團之 ESG 展望，一系列之氣候相關指標已納入包含集團執行長、集團財務長、及其他集團之管理團隊成員之年度績效評核及長期之績效評分項目。滙豐（台灣）總經理之 112 年績效評核包含一項氣候相關指標，亦即「氣候策略」，該指標達成率將影響總經理年度績效評核與薪酬。

(三) 策略面向

滙豐(台灣)遵循並持續實行滙豐集團之核心策略支柱與抱負，依集團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的原則，持續支援客戶、業界、及市場過渡至淨零碳排放及永續發展之未來。滙豐(台灣)亦持續發掘在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可改善之處，並遵循集團方針及主管機關要求建立本行之 ESG 行動計畫。滙豐(台灣)之 ESG 行動計畫每年經董事會核准，並由 ESG 監督委員會之成員定期檢視實施進度，主要內容包括永續發展、淨零轉型行動、金融消費者保護、友善金融、及人力資源發展等議題。ESG 監督委員會於民國 112 年共辦理 6 次會議進行討論並審視相關議題之進度。

(三) 之一 協助企業客戶轉型

滙豐(台灣)企業暨金融同業處與工商金融業務處持續協助客戶轉型並提供永續金融產品，包含綠色貸款(符合貸款市場公會的綠色貸款原則 Green Loan Principles of Loan Market Association)、永續連結貸款(符合貸款市場公會的永續連結貸款原則 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 Principles of Loan Market Association)、及綠色保證。

因應台灣政府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本行客戶關係經理透過執行氣候變遷問卷(Transition Engagement Questionnaire)，掌握客戶完整轉型規劃及進度，適時提供轉型建議及資金規劃，以協助客戶達成其目標。短期而言，因應民國 114 年台灣正式開始徵收碳費(依民國 113 年度溫室排放量)，客戶關係經理將主動瞭解受影響客戶針對減少碳排的規劃，依此提供相關融資方案。

滙豐集團赤道原則專頁連結如下：

<https://www.hsbc.com/who-we-are/esg-and-responsible-business/managing-risk/sustainability-risk/equator-principles>

(三) 之二 協助零售客戶轉型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須掌握氣候變遷商機並增加客戶對氣候風險之意識。

滙豐(台灣)於民國 110 年推出電動車貸款，為購買電動交通工具之客戶量身打造專屬優惠。民國 111 年推出綠建築貸款，針對台灣建築中心核定「綠建築標章」之合法建築物，提供予購置住宅貸款客戶相關優惠。

(三) 之三 自身營運的淨零策略

關注自然資源改善措施

滙豐(台灣)除了積極追求滙豐集團的淨零排放之營運目標外，致力於成為一個負責任的自然資源消費者。通過設計、建設和營運標準，努力確保營運的場所在可能的情況下不對環境或自然資源造成不利影響。

與供應商攜手合作

為實現滙豐集團的淨零排放目標，供應鏈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自民國 109 年起，滙豐集團鼓勵最大供應商做出自身碳承諾，並通過 CDP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前身為碳揭露項目) 供應鏈計劃揭露供應商的碳排放量。滙豐集團將持續透過 CDP 與供應鏈攜手合作，共同討論如何進一步支持滙豐集團淨零排放目標。

滙豐(台灣)於民國 112 年已採行滙豐集團更新的供應商行為準則，並遵循滙豐集團之民國 112 年永續採購程序，向供應商提供永續問卷。

滙豐(台灣)響應政府推行的綠色採購政策，長期積極推動綠色商品採購，採買各項符合環保認證的產品(包括節能標章、綠建築標章及國際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林業標章等)，並榮獲台北市政府環保局的綠色商品採購績優及標竿單位獎勵。

(四) 風險管理面向

(四) 之一 風險管理架構

滙豐(台灣)根據滙豐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和三道防線機制進行氣候風險管理。該架構敘明滙豐(台灣)如何透過現有架構及滙豐集團界定的各種風險類別政策來辨識、評估和管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滙豐集團的目標是定期檢視並更新其氣候相關方法，擴大範圍及納入更成熟的數據資料、氣候分析能力、架構和工具。這也包括對新興行業和氣候風險法規的因應，以反映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在當今世界的持續演進，並將氣候風險因子納入到各業務部門的策略規劃、交易和決策中。滙豐(台灣)遵循滙豐集團風險管理架構，並將各次修訂提交予審計委員會，以確保獨立董事瞭解滙豐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修訂及更新。

滙豐(台灣)透過所現行做法亦即制定包括財務類及非財務類風險胃納和政策來管理氣候風險，此有助於發掘提供客戶服務的機會，同時持續滿足股東和主管機關期望。滙豐(台灣)風險胃納質化原則已包含氣候風險面向，未來將把相關氣候資料分析結果納入並制定風險胃納量化指標。

(四) 之二 三道防線

滙豐(台灣)根據滙豐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和政策，對所有主要風險類別進行管理。三道防線架構下之角色及責任如下：

- 第一道防線為風險負責者，主要責任為辨識、記錄、呈報及管理風險，使其和風險胃納一致，並設有適當的控制及評估機制以降低風險。
- 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監督者，就有效之風險管理對第一道防線提出問題，並提供建議、指引及相關控制確信，以協助第一道防線有效管理風險。
- 第三道防線為全球稽核處，負責就集團風險管理方針和程序的設計及運作成效提供獨立確信。

(四) 之三 氣候風險辨識與評估

滙豐集團的氣候風險方法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CFD')所述的架構一致，該架構包含氣候風險的兩個主要驅動因素：

- 實體風險：係因日益頻繁及加劇之惡劣天氣狀況，如颱風和洪水，或長遠變化的氣候模式或海平面上升而產生；
- 轉型風險：乃因朝向淨零經濟轉型，包括透過政府政策和立法、科技及市場需求的變動以及利害關係人期望改變，採取行動或不作為所造成的聲譽影響。

除此之外，滙豐集團也將淨零承諾達成風險及漂綠風險列為議題類風險，這些風險主要影響層面可能包括聲譽受損、法規遵循和訴訟等。

- 淨零承諾達成風險：滙豐集團因不完善的氣候願景或計畫、執行不力或無法因應外部環境的變化而未能達成淨零承諾或滿足與淨零承諾相關的外部期望而產生之風險；

- 漂綠風險：因有意或無意地向利害關係人傳達出不準確、不明確、誤導性或未經核實的永續發展報導而產生之風險。

下表提供主要氣候實體和轉型風險因子和潛在影響：

氣候風險-主要風險因子		說明	潛在影響	時間範圍
實體 風險	短期性	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增加導致業務營運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動產價值損失或擱置資產 	
	長期性	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例如持續高溫、海平面上升）導致季風轉移或長期高溫天氣等		
轉型 風險	政策法規	現有產品及服務的監管法規要求，致使遭受氣候變遷影響的人士提出訴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戶收入和財產減少 ● 政策和法規遵循成本增加 ● 公眾監督增加 ● 獲利減少 ● 資產收益降低 	短期 中期 長期
	技術	現有產品被碳排放較少的產品取代		
	終端需求（市場）	個人及企業消費者的需求轉變		
	聲譽	因應相關群體對於採取有無氣候行動之觀感及期望而加強監督		

滙豐集團於民國 112 年更新了氣候風險重大性評估，目的在於了解氣候風險對滙豐集團各風險類別的潛在影響。此次評估的重點覆蓋了短期、中期和長期的不同的時間範圍，具體而言，短期指民國 114 年以前，中期定義為民國 115 年至 124 年之間，長期定義則定義為民國 125 年至 139 年之間。此分類與「氣候行動 100+（‘Climate Action 100+’）」揭露框架 1.2 一致，滙豐集團亦在新興風險報告和情境分析來納入考量氣候風險。

企業金融信用業務風險

滙豐集團已針對六大高氣候轉型風險行業制定監控指標，以追蹤企業金融授信的暴險部位。滙豐（台灣）並依據該監控指標，定期於內部風險管理會報告指標監控情形。

企業金融客戶關係經理透過最新頒布的氣候變遷問卷，來收集資訊並評估企業金融客戶面臨的氣候風險程度，同時了解客戶業務模式及其達成淨零目標的相關進程。基於問卷的回答，集團為其主要企業金融客戶建立氣候風險評分。

此外，滙豐（台灣）的授信政策要求客戶關係經理在進行新授信申請和年度授信審查時，評估客戶面臨的氣候風險程度。若評估結果顯示客戶之信用風險在未來 12 個月內可能因氣候變遷造成重大影響，且該影響尚未反映在信用模型產生的信用風險評級中，則須人工調整信用評等以反映此重大影響。要再更進一步地將氣候風險納入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時，所面臨的主要挑戰在於獲取足夠資料，以評估實體風險對企業金融客戶的影響。

除了授信政策的要求外，針對在逐步退出燃煤融資政策與能源政策規範下具有高氣候轉型風險客戶行業及案件，需另外執行高強度盡職調查並取得相關管理委員會的事前核准。

消費金融信用業務風險

滙豐集團已制定關於不動產抵押貸款的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政策，其中包含每年進行氣候風險態樣和資料來源之檢視。滙豐（台灣）已針對極端氣候風險事件進行可能性及潛在影響評估。颱風、暴雨和海平面上升為主要可能影響滙豐（台灣）不動產抵押貸款之氣候變遷事件，其潛在風險因子包含水災、土石流、大規模崩壞和海平面上升。使用氣候風險因子地圖（如：淹水區）的高風險區域並比對既有擔保品地址，來識別具潛在高風險的擔保品。同時亦將高風險擔保品的暴險納入監測，並定期報告風險管理會。因氣候風險的研究及辨識方法持續演進及更新，此方法可能仍需再改進，然而這可以提供我們了解本行的擔保品在高風險區域的暴險覆蓋程度。我們仍將持續檢視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相關政策和規範以完善氣候風險的管理。

此外，滙豐（台灣）承做座落於淹水高風險區域的住宅物業標的時，會提醒貸款申請人對應之風險，並建議其購買相關保險，以減少該類風險對個人財產造成的損失。

抗逆力風險

滙豐集團綜合風險管理團隊負責辨識及評估可能影響集團作業暨抗逆力風險應對能力的實體及轉型氣候風險。於民國 112 年，滙豐集團已建立評估實體風險可能對重要自身營運房產的影響指標，同時設立自身營運的能源及旅行相關風險胃納的指標，用來監控達成淨零承諾的進展。滙豐集團的抗逆力風險政策將持續精進，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氣候風險。滙豐（台灣）將持續審閱與自身營運相關的新發展，確保有效管理氣候風險。

聲譽風險

滙豐集團與滙豐（台灣）透過滙豐聲譽風險架構，以及永續風險政策及指標來管理氣候風險對聲譽之影響。這些永續風險政策明確界定集團對於特定行業融資活動的方向，包括逐步退出燃料煤融資政策及能源政策，旨在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支持公正轉型。滙豐集團的環球永續風險管理人員網絡，為各地客戶關係經理提供了當地政策支援，並監督這些政策在企業金融業務活動之執行情形。此外，滙豐集團已制定風險胃納指標，用於追蹤融資排放目標的實際執行情況。此外，滙豐集團的永續風險政策涵蓋了與實現淨零排放目標相符的核心政策，這些政策包含逐步退出燃料煤融資及能源政策及多項永續風險政策，範疇涵蓋農產品、化學品、林業、礦業與金屬，以及世界遺產和拉姆薩指定濕地。同時滙豐集團亦在相關融資項目中採行《赤道原則》。

法令遵循風險

滙豐集團的政策，為管理因違反客戶責任相關法規所生之風險（包括涉及氣候風險之情形）設定了所需的標準，以確保客戶能取得公平的結果。為確保相關責任的履行，滙豐集團持續檢討並加強其內部政策。此外，滙豐集團亦注重持續發展及改善監控能力，以確保其與關注更廣泛的法令遵循風險有一致性。

法令遵循特別重視降低於產品生命週期中固有的氣候風險，為此，滙豐集團已加強部分程序，其中包括：

- 確保法令遵循單位就新產品行銷文件中提及氣候、永續及 ESG 者，進行風險監督和審查，
- 制定滙豐集團產品行銷控管措施，確保產品行銷文件中的氣候相關聲明係有相關實質充足佐證，及
- 明確化並改進產品行銷架構、程序和相關指導，確保產品行銷文件符合內部和外部標準，並受到健全的治理。

在集團層次，法令遵循單位持續運作 ESG 及氣候風險工作小組，追蹤氣候風險相關事項，就其中涉及法令遵循風險之事項納入管理，並持續關注 ESG 及氣候風險相關的法規趨勢及變化。在亞太地區，一個專門的工作小組亦持續協調於亞洲區域法令遵循單位內所執行之 ESG 及氣候風險相關事宜。在集團層次，法令遵循單位持續為集團及集團內部有關氣候風險監察會議的積極參與成員。

在滙豐（台灣），法令遵循處就各項法令已有現行之法令傳達與協調溝通機制，以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實施。就 ESG 及氣候風險相關法令，亦採行相同的方式，進行法令傳達。此外，滙豐（台灣）設有 ESG 監督委員會，法令遵循處亦為該委員之成員，故除前述現行之法令遵循管理機制外，法令遵循處亦可透過 ESG 監督委員會傳達 ESG 及氣候風險相關法令更新資訊。

(四) 之四 氣候變遷情境分析

滙豐(台灣)依據主管機關設定之情境、假設、方法辦理年度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與結果摘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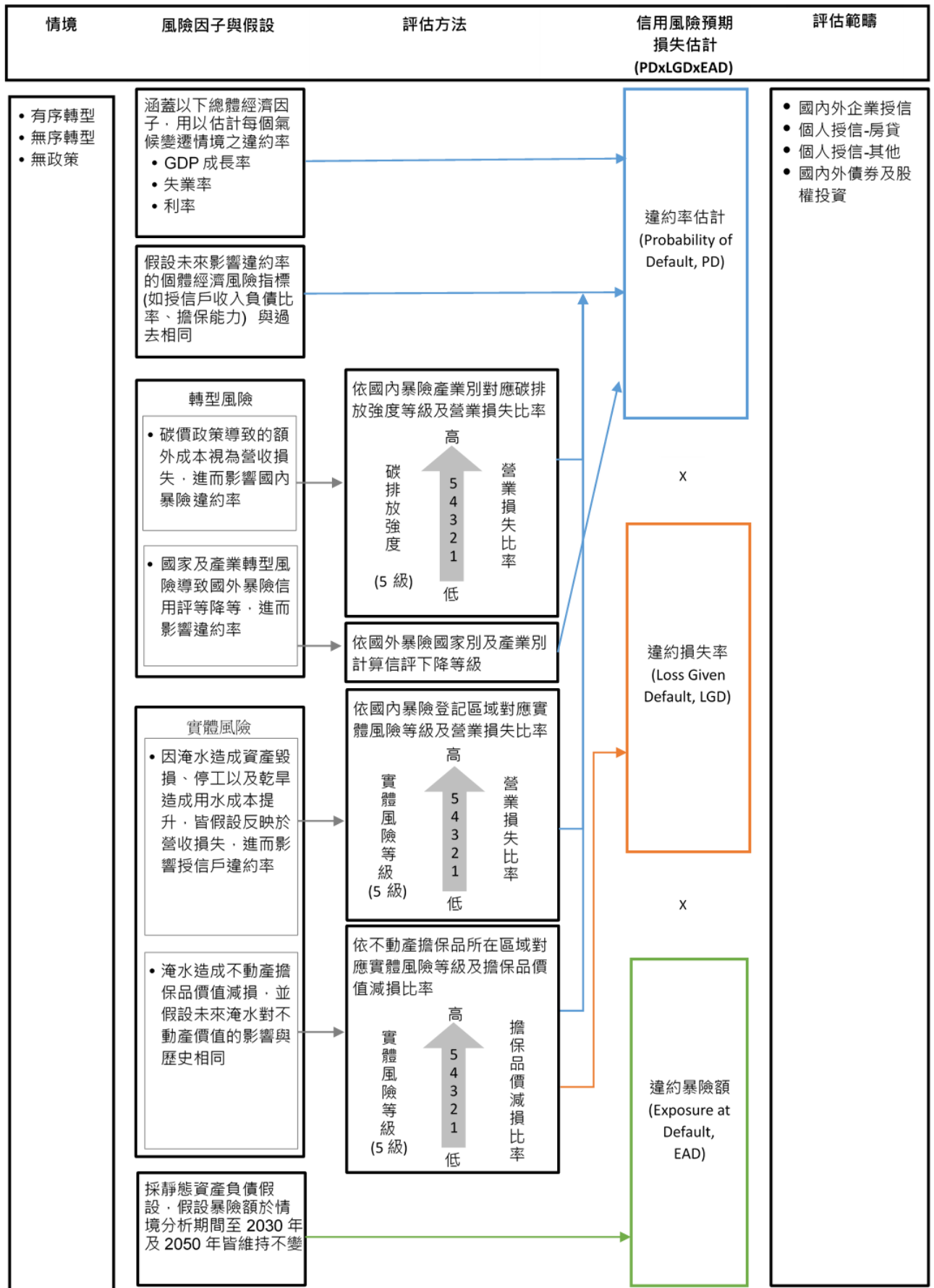
情境設定

項目	有序轉型	無序轉型	無政策
情境說明	評估全球循序漸進以達到民國 139 年淨零排放之路徑下，銀行之潛在風險	評估因政策延遲而自民國 119 年開始進行轉型但仍須達到民國 139 年淨零排放之路徑下，銀行之潛在風險	評估在無轉型政策的情境下，銀行之潛在風險
轉型風險	對應 NGFS 設定之「Net Zero 2050」情境	對應 NGFS 之「Delay Transition」情境	對應 NGFS 之「Baseline」情境
實體風險	對應 IPCC 設定之「RCP2.6」情境	對應 IPCC 之「RCP2.6」情境	對應 IPCC 之「RCP8.5」情境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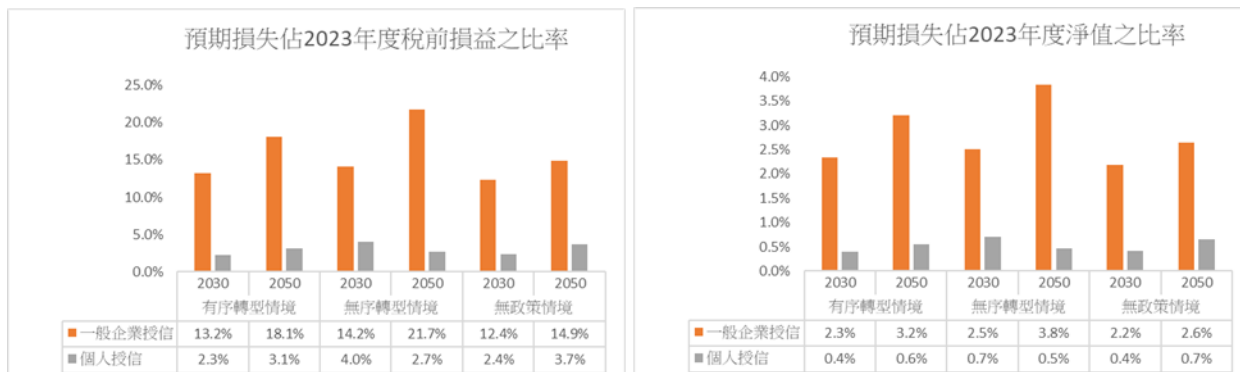
- NGFS：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 IPCC：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氣候變遷分析方法論、假設及分析流程



情境分析結果

滙豐（台灣）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部位進行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分析結果顯示一般企業授信及個人授信合併的最大預期損失發生在民國 139 年無序轉型情境，兩者合計預期損失佔滙豐（台灣）基準年度（民國 112 年）稅前損益及淨值的比率分別為 24.4%及 4.3%。



(五) 指標與目標面向

滙豐（台灣）依循集團氣候變遷相關策略與抱負，訂定內部 ESG 行動方案，並定期彙整相關數據與執行情形，於 ESG 監督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進度。

(五) 之一 支援客戶-承作永續金融

滙豐集團的目標為通過到民國 119 年提供並促進 7500 億至 1 萬億美元的永續融資和投資，幫助客戶過渡到淨零和永續未來。滙豐集團之可持續融資及投資目標旨在協助促進綠色、永續及以社會為重心之業務及永續投資產品及解決方案。

滙豐（台灣）配合上述集團目標，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累計已提供及協助 12.77 億美元的永續融資。永續融資依滙豐集團 2023 年永續發展融資及投資數據指引(HSBC Sustainable Finance and Investment Data Dictionary 2023)定義，包括環保、社會及永續活動。

(五) 之二 節能減碳績效逐年追蹤

滙豐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0 月宣佈其於民國 119 年能源消耗減少 50%的目標。滙豐（台灣）之用電量分別為民國 112 年 4,891.5（千度）及民國 111 年 5,211.4（千度）。配合集團目標，滙豐（台灣）亦將繼續努力，優化滙豐（台灣）的房地產使用，並策略性地減少滙豐（台灣）的辦公空間。

在民國 112 年，滙豐（台灣）從範疇二排放源（用電量）中減少了 231.3 噸的溫室氣體，與民國 111 年相比減少 8.72%；這主要歸功於透過策略性減少足跡和實施節能措施（例如使用節能設備）來減少能源消耗。

(五) 之三 溫室氣體盤查

在自身減碳方面，滙豐（台灣）參照金管會公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時程，並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完成民國 111 年和民國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並完成民國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盤查結果如下表所示：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2 年
範疇一 直接排放 (噸 CO ₂ e)	156.8	127.0
範疇二 間接排放 (噸 CO ₂ e)	2,652.6	2,421.3
總量 (噸 CO ₂ e)	2,809.4	2,548.3
每位員工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CO ₂ e) 總量	1.4	1.2

註 1：範疇一（直接排放）：固定排放、製程排放、移動排放、逸散排放；範疇二（間接排放）：外購電力=用電量。

註 2：滙豐（台灣）辦公室及國內分行據點之的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註 3：採經濟部能源局公告民國 111 年電力排碳係數：0.495kg CO₂e /kwh 計算。

註 4：自營業務的溫室氣體排放源資料乃根據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計算。滙豐集團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乃根據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期間計算。

註 5：上述民國 112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在符合英國標準機構(BSI)溫室氣體議定書規定的原則方面得到了合理的保證。

(五) 之四 廢棄物管理

滙豐（台灣）總行推廣垃圾桶統一擺放，並且落實資源回收分類提高垃圾回收率，並透過不定期活動宣導，強調垃圾減量的重要性並提倡員工減少使用一次性商品，在紙張處理的部分，同時宣導減少紙張的使用，對客戶，滙豐（台灣）也推行電子帳單(e-statement)活動，藉由無紙化的推行，讓客戶一起加入綠化環境，節省不必要的紙張印刷與包裝寄送。

廢棄物種類	年度數據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2 年
回收廢棄物 (公噸)	28.04	29.05
不可回收廢棄物 (公噸)	2.61	2.31
回收及不可回收廢棄物 (公噸)	30.65	31.36
密集度(廢棄物-公斤/員工)	15.03	15.31

註 1：自營業務的廢棄物資料乃根據截至 9 月 30 日的 12 個月期間計算。

註 2：民國 112 年因 IT 部門進行大規模的資訊物品汰換，造成廢資訊物品（可回收）之數量增加

(五) 之五 推動全員水資源教育與節水計畫

滙豐(台灣)透過水資源教育訓練和節水宣導鼓勵員工節約用水，且於每年的世界水資源日共同響應水資源之重要性。滙豐(台灣)亦在兩處辦公室各樓層於公共區域及廁所，設置相關節水標示，提醒用水減量及強調水資源重要性。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2 年
用水量 (噸)	25,510	26,960
密集度(用水量/員工)	12.51	13.16

註 1：自營業務用水量資料乃根據截至 9 月 30 日的 12 個月期間計算。

註 2：兩處辦公室調整未來工作方式，員工提升進辦公室辦公比例，因此辦公室用水量隨之影響

註 3：民國 112 年設有旗艦型財富管理中心於台北分行及桃園分行，此 2 家分行來客數增加且使用樓面積增加

(五) 之六 投融資排放量

滙豐集團已將民國 139 年前融資碳排達成淨零納入集團抱負，並對數個排放密集產業訂定融資碳排放目標，包含石油與天然氣、電力及公用事業、水泥、鋼鐵及鋁、航空、汽車、以及燃煤開採，詳細資訊請參閱滙豐集團 2023 年報及帳目(HSBC Annual Report and Accounts 2023)。

由於資料相關限制，目前僅在集團層級計算投融資排放量及訂定目標，滙豐(台灣)尚未評估及揭露在地之投融資排放量，將持續依循滙豐集團所訂定民國 139 年或之前實踐融資項目淨零排放的氣候抱負。未來也將持續於 ESG 監督委員會中，追蹤及討論集團策略規劃及台灣法規要求等執行情形，並適時進行相關規劃。

氣候相關資訊之附錄、氣候相關數據、衡量指標及前瞻性陳述之補充聲明

本氣候相關資訊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定義見下文），涉及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的相關目標、承諾、抱負、氣候相關情境或途徑及滙豐集團用以評估有關方面進度的方法。

滙豐（台灣）在編纂氣候相關資訊過程中，係基於集團之多項關鍵判斷、評估與假設，所涉流程及議題多元。滙豐集團現行所採納之氣候數據、模型及方法論，主要用於理解與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及其影響、分析融資項目碳排放（含營運與供應鏈之碳排放）、訂立氣候風險相關目標，並為永續金融及投資評級制定合適標準。由於該等數據、模型及方法論日新月異，各方財務資料亦非採取相同準則、相等或相似之揭露標準、歷史參照基準或普世公認之會計原則。是而，於氣候持續變遷與演化之下，仰賴歷史數據預測未來趨勢具有一定之限制。鑑於模型建置、數據處理及方法論均可能受到難以預估之潛在資料品質所影響，滙豐集團期望相關行業指引、市場慣例及規範將繼續演進以穩定資料品質。鑑於氣候變遷的演變及其影響極不明朗，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日後可能需要重新評估其因應氣候變遷的抱負、承諾及目標的進度，更新所使用的方法，或改變環境、社會及治理和氣候分析的共同方針，而隨著市場慣例和數據的品質及可獲取性快速發展，日後也可能需要修訂、更新及重新計算其氣候變遷相關揭露及評估。本集團（包括滙豐（台灣））亦面臨諸多挑戰，包括其能及時獲取資料、現有資料缺乏一致性及可比性，以及其收集及處理相關資料之能力。因此，本氣候相關資訊內探討的氣候變遷相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衡量指標本身存在額外風險及存有不確定性。

滙豐（台灣）無法保證是否能夠達成本報告內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展望、目標、承諾、抱負、願景、前景或成果，亦不能保證上述方面的合理性。務請留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外部或滙豐集團內部之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多種外部或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特有的因素均可導致實際成就、成果、績效或其他未來情況偏離氣候變遷相關前瞻性陳述或衡量指標列明、隱含或反映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

- 氣候變遷預測風險：包括舉例之氣候變遷的演變及其影響、氣候變遷影響性之科學評估方法轉變、轉型方法和未來風險暴露，以及氣候情境預測之侷限性；
- 環境、社會及治理之預測風險：環境、社會及治理之指標很複雜和發展中的狀態，以及相關假設情境分析模型，這些假設和參數本身也存在一些不確定性，無法充分反映氣候、政策和技術驅動結果的所有潛在影響；
- 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的監管環境或法規架構變化：涉及政府方針及監管規定處理方法在氣候變遷相關的揭露及報告規定方面的變動，以及所有行業及市場目前缺乏標準的氣候變遷相關的監管規定方針；
- 報告標準的變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仍在制定中，並未於所有部門及市場進行標準化或可比性，有關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之新報告準則仍在出現；
- 資料可用性、準確性、可驗證性和資料差距：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的揭露受限於某些領域的高質量資料的可用性及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自身按需要及時收集和處理有關資料的能力。倘並無所有行業或持續按年取得資料，則可能會對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的資料質量得分造成影響。儘管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預期其資料質量得分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改善，但由於各公司繼續擴大揭露範圍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監管及利益相關者期望，各行業可能會出現年度意外波動，或各行業資料質量得分之差異。隨著時間推移，資料的可用性和質量、或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收集和處理這些資料的能力出現任何此類變化，都可能導致今後報告資料的修訂，包括融資排放資料，這意味著這些資料可能無法調和或年度可比；

- 方法論演變：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用以評估融資項目排放量、訂立氣候變遷相關目標的方法，可能因應適用之市場慣例、規範或科技發展而逐步演變。任何該等方法演變都可能導致匯報數據（包括融資項目排放的數據）日後需要作出修訂，意味著彙報的數字未必可作對帳或按年比較；及
- 風險管理能力：政府、客戶、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的舉措未必能有效促進全球過渡至淨零排放，亦未必能有效管理並減低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其中氣候風險、自然界相關風險及人權風險各自均可直接及間接經客戶影響到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對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造成潛在財務類及非財務類影響。

具體而言，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未必能達到氣候變遷相關目標、承諾、願景及抱負（包括滙豐集團在逐步退出燃料煤融資業務政策及能源政策中訂明的承諾，以及在選定高排放行業業務組合中減少資產負債表內融資項目排放的目標），可能導致其未能達到策略優先事項的任何預期效益；及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未必能按監管機構期望的演變而開發永續融資及氣候相關產品，而衡量融資活動對氣候影響的能力或會減弱（包括因數據及模型限制及方法變動所導致），從而可能令其不能實現氣候抱負或願景，不能達到在選定高排放行業業務組合中減少融資項目排放的目標，不能達到在逐步退出燃料煤融資業務政策及能源政策中訂明的承諾，而有增加漂綠風險之虞。

由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及其代表所作出任何前瞻性陳述僅表達作出陳述當時之情況。集團及本行明確表示，除非適用法律明確規定，否則不會負責修訂或更新該等環境、社會及治理前瞻性陳述。上開環境、社會及治理前瞻性陳述包含登載於向監管機構提交之定期彙報、公開發行或揭露文件、新聞稿及其他以書面或口述形式之資料，以及由其董事、主管人員或其他員工向財務分析人員等第三方以口述形式作出的陳述。

滙豐集團編製上述氣候變遷相關衡量指標的數據索引及方法論以及第三方的確信報告：
www.hsbc.com/who-we-are/esg-and-responsible-business/esg-reporting-centre



附錄



附錄一、112 年度財務報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5872)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電 話：(02)6633-900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9
四、	資產負債表	10
五、	綜合損益表	11
六、	權益變動表	12
七、	現金流量表	1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4 ~ 114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94
	(七) 關係人交易	94 ~ 108
	(八) 質押之資產	10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9 ~ 11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1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10	
(十二)	其他	11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11 ~ 112	
(十四)	部門資訊	112 ~ 11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4 ~ 125	
十、	證券部門財務資訊	126 ~ 14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361 號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台灣))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滙豐(台灣)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滙豐(台灣)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滙豐(台灣)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放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放款之減損評估、提列及迴轉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放款減損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2,216,149 仟元及新台幣 \$3,886,795 仟元。

滙豐(台灣)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滙豐(台灣)帳上針對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信用損失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等參數，並綜合考量前瞻性資訊以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之要求後估計提存。因上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假設估計，另貼現及放款佔總資產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滙豐(台灣)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並瞭解滙豐(台灣)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放款減損評估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測試管理階層執行減損評估有關之內部控制。本會計師針對滙豐(台灣)民國 112 年度之放款抽樣檢查授信案件之核准、覆審及信用評等；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假設，並抽樣檢查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模型之輸入參數以及產出金額調節；抽樣檢視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減損之會議記錄並評估放款減損損失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估計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三)；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滙豐(台灣)定期評估商譽及分行價值是否產生減損跡象及進行減損測試，管理階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該估計因包括需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之成長率及折現率，其中所採用之多項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滙豐(台灣)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滙豐(台灣)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政策及管理階層編製之自行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減損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抽樣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與計算結果。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滙豐(台灣)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滙豐(台灣)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滙豐(台灣)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

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滙豐(台灣)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滙豐(台灣)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滙豐(台灣)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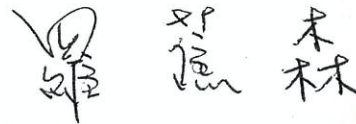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滙豐(台灣)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蕉森



會計師

吳偉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6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5,235,545	1	\$ 22,835,601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七及八	85,533,224	13	114,452,442	1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七及八	85,064,010	12	80,290,267	12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125,153,915	18	73,916,332	11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七	38,189,772	6	36,148,597	6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六(六)	-	-	285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七)	6,584,420	1	835,22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八)及七	21,931,348	3	24,450,653	4		
13300 待出售資產	六(九)	179,583	-	184,13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十)及七	298,329,354	44	284,668,616	43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一)	459,422	-	455,628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二)	791,913	-	1,001,77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三)	8,250,593	1	8,264,493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86,148	-	405,397	-		
19500 其他資產	六(十四)、七及八	7,049,106	1	9,446,290	2		
資產總計		\$ 683,138,353	100	\$ 657,355,736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五)及七	\$ 10,959,106	2	\$ 18,893,543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及七	61,125,076	9	81,330,207	13		
225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七	2,094,477	-	-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二十六)及七	5,809,685	1	8,524,35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276,915	-	684,17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七)及七	534,442,218	78	478,136,775	7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六)(十八)	-	-	4,499,959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九)	1,261,133	-	590,558	-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二十二)	1,245,347	-	1,279,692	-		
26000 租賃負債		788,042	-	1,034,01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50,977	-	897,809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一)及七	3,824,669	1	6,785,701	1		
負債總計		623,777,645	91	602,656,794	92		
31101 股本	六(二十四)	34,800,000	5	34,800,000	5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二十六)	1,579,467	-	1,579,467	-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五)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4,232,092	2	12,788,502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226	-	373,063	-		
32005 未分配盈餘		8,573,446	2	4,821,781	1		
		22,808,764	4	17,983,346	3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172,477	-	336,129	-		
權益總計		59,360,708	9	54,698,942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3,138,353	100	\$ 657,355,73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睿明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劉融諭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13,361,799	66	\$ 8,031,151	56		66	
51000 減：利息費用		7,807,802	38	3,008,156	21		160	
利息淨收益	六 (二十八) 及七	5,553,997	28	5,022,995	35		11	
491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六 (二十九) 及七	5,619,351	28	5,012,855	34		1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 及七	6,396,407	32	21,282,631	147	(70)	
49300 所承受放款收回利益		92,840	-	104,475	1	(11)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		2,427,303	12	17,081,843	(118)	(114)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九) (三十一)	(5,545)	(4,664)	-		19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六(六) (三十二) 及七	95,546	-	120,486	1	(21)	
淨收益		20,179,899	100	14,456,935	100		4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六 (三十三)	285,154	1	(48,467)	-	(688)
58500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六 (二十二) (二十六) (三十四) 及七	4,220,960	21	3,998,378	27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 (三十五)	545,730	3	574,520	4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 (三十六) 及七	4,627,690	23	4,336,630	30		7	
營業費用合計		9,394,380	47	8,909,528	61		5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500,365	52	5,595,874	39		88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 (二十三)	1,917,506	9	973,000	7		97	
64000 本期淨利		\$ 8,582,859	43	\$ 4,622,874	32		86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 (二十二)	(\$ 24,902)	-	\$ 191,097	1	(113)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六 (二十四)	(198,068)	(698,138)	5	(128)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二十三)	(34,840)	-	38,219)	-	(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二十四)	(34,863)	-	26,308	-	(233)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136,900	-	21,746	-		530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二十三)	(27,800)	-	4,012)	-		593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83,573)	(1)	\$ 895,058	6	(12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99,286	42	\$ 5,517,932	38		52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 (二十七)	\$ 2.47		\$ 1.3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睿明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劉融諭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綜合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變動來自信用風險	其他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111 年度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800,000	\$ 1,579,467	\$ 12,589,268	\$ 322,152	\$ 681,039	(\$ 2,176)	(\$ 66,693)	(\$ 300,967)										\$ 49,602,090
本期淨利		-	-	-	-	4,622,874	-	-	-	-	-								4,622,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878	26,308	17,734	698,138										895,0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75,752	26,308	17,734	698,138										5,517,9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	-	199,234	-	(199,23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	-	-	-	(421,080)	-	-	-	-	-								(421,08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	-	-	50,911	(50,911)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6,215	-	(36,215)	-	-	-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800,000	\$ 1,579,467	\$ 12,788,502	\$ 373,063	\$ 4,821,781	\$ 24,132	(\$ 85,174)	\$ 397,171										\$ 54,698,942
112 年度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800,000	\$ 1,579,467	\$ 12,788,502	\$ 373,063	\$ 4,821,781	\$ 24,132	(\$ 85,174)	\$ 397,171										\$ 54,698,942
本期淨利		-	-	-	-	8,582,859	-	-	-	-	-								8,582,8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21)	(34,863)	109,100	(237,889)	(183,573)									(183,5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62,938	(34,863)	109,100	(237,889)	8,399,286									8,399,2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	-	1,443,590	-	(1,443,59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	-	-	-	(3,737,520)	-	-	-	-	-								(3,737,5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	-	-	(369,837)	369,837	-	-	-	-	-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800,000	\$ 1,579,467	\$ 14,232,092	\$ 3,226	\$ 8,573,446	(\$ 10,731)	\$ 23,926	\$ 159,282										\$ 59,360,70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睿明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劉融諭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00,365	\$ 5,595,8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545,730	574,52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285,154	(48,467)
利息收入	(13,361,799)	(8,031,151)
利息費用	7,807,802	3,008,156
租賃修改利益	-	(41)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47,641)	(10,2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2,293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96	(1,665)
待出售資產減損損失	4,549	6,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6,492	(1,814,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75,622)	(11,972,1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61,304)	106,076,3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041,727)	(30,599,83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326	4,115
應收款項	3,136,117	17,111,243
貼現及放款	(14,035,420)	(21,158,183)
其他金融資產	-	32
其他資產	2,407,906	(5,798,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934,437)	(88,296,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840,054)	19,840,0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94,477	-
應付款項	(3,177,803)	4,449,954
存款及匯款	56,305,443	36,037,187
其他金融負債	670,575	45,34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53,453)	(80,393)
其他負債	(2,961,032)	3,304,8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4,154,360)	28,244,859
收取之利息	13,949,619	8,010,946
支付之利息	(7,945,016)	(3,129,255)
支付之所得稅	(1,314,991)	(449,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464,748)	32,677,0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136,847)	(240,728)
取得無形資產	(760)	(4,5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607)	(245,2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6,000)
償還金融債券	(4,500,000)	-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數	(12,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737,520)	(421,080)
租賃負債償還本金	(417,740)	(426,1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55,260)	(853,2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863)	26,3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292,478)	31,604,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000,185	87,395,2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707,707	\$ 119,000,18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35,573	\$ 22,836,63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6,887,714	95,328,32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584,420	835,2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707,707	\$ 119,000,18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睿明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劉融諭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係由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滙豐)100%持有之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亞太)在台灣100%持有之子公司。本行經中華民國經濟部於民國99年1月28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99年3月22日取得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銀行營業執照。本行以民國99年5月1日為受讓基準日，受讓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以下簡稱滙豐台北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正式營運。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共27家分行。

本行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各項存款、放款、保證、簽發信用狀、商業匯票之承兌、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外匯匯兌、信用卡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113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行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行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本行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包括本行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之帳目。各分行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本行信託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於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退休金係按精算方式衡量外，其餘主係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 外幣換算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3.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 功能性貨幣

本行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5. 所有因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現金、待交換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不列入此科目。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投資，如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金融資產

本行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行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C.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

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行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本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行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適用下述之金融資產減損說明，其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及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如大部分之貼現及放款、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及債務金融工具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此之外，大部分之金融負債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本行於原始認列時之帳面價值包含任何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若原始之公允價值低於所支付之現金，該情形可能發生於一些槓桿融資及聯貸案件，除非放款發生減損，否則其差異將遞延至放款期間內隨認列利息收入時攤銷。本行可能承諾於特定期間內承作固定合約條款之放款。若承諾所產生之貼現及放款係預期持有供交易，則該放款承諾視為衍生金融工具；當本行意圖持有該放款，會考量計算放款承諾之減損損失。

(4)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5) 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同業墊款、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特定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減損損失。原始認列時，須依據未來十二個月內(或更少，若存續期間低於十二個月)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或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之準備)(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當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則依據金融工具存續期間可能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或負債準備)。階段一：認列十二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階段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金融資產；階段三：有客觀減損證據將產生違約或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行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已移轉該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本行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行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本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是用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為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該金融負債。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率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基於開始攤銷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到期時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當避險金融工具除列時，則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個別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及分行價值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商譽及分行價值之減損損失，一經認列不得予以迴轉。

(七)待出售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本行已決議出售並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以帳面價值與減除銷售成本後之淨公允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或攤銷，且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

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公允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成本包含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原始取得或後續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及同時認列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不動產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並於年底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建築物)	14~38年
電腦設備	3~5年
生財器具	3~8年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行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行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行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新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一)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三至五年平均攤提，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2. 商譽

商譽係收購成本超過其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部份。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本行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不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該等單位或單位群組。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如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亦應進行測試。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予以表達。

3. 分行價值

分行價值係新取得分行之公允價值。該價值係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除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如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亦應進行測試。在原始認列後，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予以表達。

(十二)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行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

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始認列負債準備。

本行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應提列負債準備。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1.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行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2. 本行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行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3. 本行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
 -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4. 本行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之負債準備金額係依照附註四(五)1(5)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除依前述評估外，另本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十四) 收入認列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為當期利息收入及費用。有效利率法係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群組)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攤予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金融商品預計於有效期間或一段適當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日後可收取或需支付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淨額所採用之比率。本行計算有效利

率時，係考慮金融商品除日後信用損失外之所有合約條件預估現金流量。該計算包含本行就金融商品所付出或收取且屬應視為有效利率組成條件之金額，包括交易支出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若評估已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利息，係以減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

手續費收入係本行向客戶提供多樣化服務所賺取之收入。該收入係依以下方式入帳：屬進行重要交易所賺取之收入，於該交易完成時認列，如：替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包括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之收入；屬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認列，如：資產管理、資產組合及其他管理顧問費和服務費；屬金融商品有效利率組成部分之收入，如：某些放款承諾費，則視為有效利率之調整項目，並認列為利息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月內對未來全部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本行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確定提撥計畫是一項退職福利計畫，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退休日之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報酬等為基礎。本行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另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再衡量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行依滙豐集團之政策，訂有若干員工股份獎勵計畫，授予符合資格之本行員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本行股份基礎給付係依下列規定處理。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

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認列取得勞務而產生負債之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亦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在其很有可能課稅所得據以減除其差異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應直接調整於股東權益項下，並於往後年度該遞延或未實現損益列入當期收益或損失時，將其列入課稅所得額之計算。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修正條文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所得額，並減計免稅額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現行為 12%)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相較後，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並將其影響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行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現行適用之加徵稅率為百分之五。

(十八) 營運部門

本行營運業務主要區分為三大業務處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業務處、工商金融業務處及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暨企業暨金融同業。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行之營運決策者複核，評估該部門之績效，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因此，本行各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有助於了解本行經營活動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本行之假設及估計皆係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惟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

評估。

部分項目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行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臚列如下：

(一) 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五)。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放款及應收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評估違約機率前瞻性考量後進行參數之調校。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評估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五)。

在活絡市場中，金融工具之最佳公允價值，即是公開報價；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公允價值時，依本行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所有模型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分，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七)。

(三) 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估計

商譽及分行價值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十一)。

對於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之評估係取決於管理階層對以下因素之最佳估計：

1. 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
2. 計算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

當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商譽及分行價值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216,605	\$ 1,289,510
待交換票據	99,350	102,238
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2,977,201	15,053,868
存放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942,417	6,391,022
小計	5,235,573	22,836,638
減：累計減損	28	1,037
合計	\$ 5,235,545	\$ 22,835,601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而成。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35,573	\$ 22,836,63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6,887,714	95,328,32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584,420	835,225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707,707	\$ 119,000,185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4,729,651	\$ 21,800,379
存款準備金－乙戶	17,644,930	19,064,281
存款準備金－外幣	276,858	245,840
金資中心跨行業務清算基金專戶	4,800,079	6,000,259
存出信託資金準備	80,000	60,000
拆借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47,803,986	56,138,025
拆借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200,000	11,143,819
小計	85,535,504	114,452,603
減：累計減損	2,280	161
合計	\$ 85,533,224	\$ 114,452,442

- 存款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匯存款準備金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金資中心跨行業務清算基金專戶係依銀行法提撥之跨行清算基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專戶，供金融同業清算往來之用途。
- 本行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本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35,005,277	\$ 24,087,557
政府公債		13,555,812	12,633,507
公司債		8,643,411	5,948,658
商業本票		5,684,733	5,247,626
國庫券		2,964,696	4,942,660
金融債券		2,304,205	627,181
評價調整	(15,126)	(41,190)
衍生工具		16,921,002	26,844,268
合計	\$	<u>85,064,010</u>	\$ <u>80,290,267</u>

本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0,887,931	\$ 29,446,475
小計		<u>20,887,931</u>	<u>29,446,475</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1,000,000	53,000,000
評價調整	(751,261)	(1,113,211)
結構型存款	(11,594)	(3,057)
小計		<u>40,237,145</u>	<u>51,883,732</u>
合計	\$	<u>61,125,076</u>	\$ <u>81,330,207</u>

1. 本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三十)。
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4.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債券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債券名稱	摘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7年第一期B券	五年期，固定利率0.85%，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7年3月28日~112年3月28日(註一)	\$ -	\$ 5,5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7年第一期C券	七年期，固定利率1.00%，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7年3月28日~114年3月28日(註一)	6,500,000	6,5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7年第二期	五年期，固定利率0.85%，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7年7月6日~112年7月6日(註一)	-	6,5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8年第一期A券	五年期，固定利率0.75%，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8年6月27日~113年6月27日(註一)	6,300,000	6,3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8年第一期B券	七年期，固定利率0.80%，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8年6月27日~115年6月27日(註一)	2,100,000	2,1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8年第二期A券	五年期，固定利率0.76%，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8年12月10日~113年12月10日(註一)	2,500,000	2,5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8年第二期B券	七年期，固定利率0.83%，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8年12月10日~115年12月10日(註一)	4,200,000	4,2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第一期A券	五年期，固定利率0.54%，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9年3月30日~114年3月30日(註一)	2,200,000	2,2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第一期B券	七年期，固定利率0.57%，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9年3月30日~116年3月30日(註一)	2,200,000	2,2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第二期A券	五年期，固定利率0.40%，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9年12月25日~114年12月25日(註一)	3,000,000	3,0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第二期B券	七年期，固定利率0.45%，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9年12月25日~116年12月25日(註一)	9,000,000	9,0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第二期C券	十年期，固定利率0.50%，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9年12月25日~119年12月25日，發行屆滿五年後，在符合發行條件辦法所列條件，本行將提前贖回。(註二)	3,000,000	3,000,000
合計		\$ 41,000,000	\$ 53,000,000

註一：針對本行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係運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經濟避險，以符合本行之風險管理策略。衍生金融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消除會計不一致，本行於原始認列時，將上述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二：一組金融負債，係依書面之管理風險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內部係以該基礎提供該群組資訊予主要管理人員。

5. 本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指定所發行金融債券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於本行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分別為\$198,068及(\$671,530)。

6. 本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融負債中金融債券之帳面金額與本行於到期時依合約應支付債權人之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分別為(\$751,261)及(\$1,113,211)。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07,000,000	\$ 74,025,000
政府公債	18,126,122	-
評價調整	27,793	(108,668)
合計	<u>\$ 125,153,915</u>	<u>\$ 73,916,332</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u>	<u>\$ 36,21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 136,460</u>	<u>\$ 24,646</u>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者		
因提列(迴轉)減損轉列者	<u>\$ 440</u>	<u>(\$ 2,900)</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1,021,468</u>	<u>\$ 442,117</u>

2. 本行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七)之說明。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	35,700,000	\$ 36,100,000
政府公債		2,491,559	49,832
減：累計減損	(1,787)	(1,235)
合計	<u>\$</u>	<u>38,189,772</u>	<u>\$ 36,148,59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492,647	\$ 219,625
減損損失	(552)	(1,235)
	<u>\$ 492,095</u>	<u>\$ 218,390</u>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融資產之利率分別為 1.000%-1.456%及 0.25%-1.33%。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七)之說明。

(六) 避險之金融資產

本行對部分固定利率債務，為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允價值波動，故另外簽訂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將實質暴險部位轉換為浮動利率計價，以降低利率風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指定之避險工具	
		公允價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	\$ -	\$ 285

上述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所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109)及(\$29,563)。被避險項目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41)及\$30,280。

(七)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4,486,309	\$ 784,690
公司債	1,822,879	50,535
金融債	275,232	-
	\$ 6,584,420	\$ 835,225

本行另承作投資目的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金分別為\$35,005,277 及\$24,087,557，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八) 應收款項－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9,862,518	\$ 13,666,568
應收信用卡款	9,761,557	9,079,838
應收利息	1,534,406	1,120,347
應收帳款	971,546	926,270
應收承兌票款	120,643	66,084
應收即期外匯款	33,360	20,677
其他應收款	702	25,849
小計	22,284,732	24,905,633
減：備抵呆帳	353,384	454,980
淨額	\$ 21,931,348	\$ 24,450,653

1.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七)之說明。

2. 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七)之說明。

(九) 待出售資產

本行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並授權總經理或任何受總經理指定之人為代表。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展延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買方出價皆未到達核准之售價金額，故待出售資產未能售出。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待出售資產	\$ 197,581	\$ 197,581
減：累計減損	(17,998)	(13,449)
	<u>\$ 179,583</u>	<u>\$ 184,132</u>

本行持有之待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本行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待出售資產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產生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4,549 及 \$6,329。

(十) 貼現及放款－淨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進出口押匯	\$ 256,322	\$ 499,593
透支	639,361	670,845
應收帳款融資	-	570,286
短期放款	95,111,782	84,414,534
中期放款	30,091,245	32,504,138
長期放款	176,039,905	169,684,068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03,215</u>	<u>47,600</u>
小計	302,241,830	288,391,064
減：備抵呆帳	3,886,795	3,699,274
折溢價調整	(25,681)	(23,174)
淨額	<u>\$ 298,329,354</u>	<u>\$ 284,668,616</u>

1.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停止計提利息之貼現及放款餘額分別為 \$103,215 及 \$47,600；累計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1,012 及 \$456。
2. 本行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七)之說明。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額
土地及建物	\$ 40,510	\$ 9,537	\$ 108	\$ 30,865
電腦設備	427,309	287,192	-	140,117
生財器具	1,097,468	868,785	-	228,683
未完工程	59,757	-	-	59,757
合計	<u>\$ 1,625,044</u>	<u>\$ 1,165,514</u>	<u>\$ 108</u>	<u>\$ 459,42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額
土地及建物	\$ 40,510	\$ 8,932	\$ 108	\$ 31,470
電腦設備	604,212	451,113	-	153,099
生財器具	1,110,284	911,450	-	198,834
未完工程	72,225	-	-	72,225
合計	<u>\$ 1,827,231</u>	<u>\$ 1,371,495</u>	<u>\$ 108</u>	<u>\$ 455,628</u>

成本變動如下：

	112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土地及建物	\$ 40,510	\$ -	\$ -	\$ -	\$ 40,510
電腦設備	604,212	36,280	215,106	1,923	427,309
生財器具	1,110,284	21,727	123,928	89,385	1,097,468
未完工程	72,225	78,840	-	(91,308)	59,757
合計	<u>\$ 1,827,231</u>	<u>\$ 136,847</u>	<u>\$ 339,034</u>	<u>\$ -</u>	<u>\$ 1,625,044</u>

	111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土地及建物	\$ 40,510	\$ -	\$ -	\$ -	\$ 40,510
電腦設備	595,124	57,505	29,475	(18,942)	604,212
生財器具	1,080,316	46,153	100,745	84,560	1,110,284
未完工程	813	137,070	40	(65,618)	72,225
合計	<u>\$ 1,716,763</u>	<u>\$ 240,728</u>	<u>\$ 130,260</u>	<u>\$ -</u>	<u>\$ 1,827,231</u>

累計折舊變動如下：

	112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物	\$ 8,932	\$ 605	\$ -	\$ -	\$ 9,537
電腦設備	451,113	51,185	215,106	-	287,192
生財器具	911,450	81,263	123,928	-	868,785
合計	<u>\$ 1,371,495</u>	<u>\$ 133,053</u>	<u>\$ 339,034</u>	<u>\$ -</u>	<u>\$ 1,165,514</u>

	111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物	\$ 8,327	\$ 605	\$ -	\$ -	\$ 8,932
電腦設備	437,579	45,791	29,436	(2,821)	451,113
生財器具	933,412	73,748	98,531	2,821	911,450
合計	<u>\$ 1,379,318</u>	<u>\$ 120,144</u>	<u>\$ 127,967</u>	<u>\$ -</u>	<u>\$ 1,371,495</u>

(十二)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行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11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787,468	\$ 1,001,028
公務車	4,445	750
合計	<u>\$ 791,913</u>	<u>\$ 1,001,778</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396,876	\$ 435,440
公務車	1,141	1,109
合計	<u>\$ 398,017</u>	<u>\$ 436,549</u>

3. 本行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88,152及\$142,698。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491	\$ 12,24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268	12,942
租賃修改利益	-	41

5. 本行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30,008 及 \$439,092。

(十三) 無形資產－淨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商譽	\$ 126,646	\$ 126,646
分行價值	8,110,000	8,110,000
電腦軟體	<u>13,947</u>	<u>27,847</u>
合計	<u>\$ 8,250,593</u>	<u>\$ 8,264,493</u>

滙豐台北分行於民國 97 年 3 月 29 日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惟承受時該銀行之資產公允價值小於負債公允價值，且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賠付價款低於前述之淨負債公允價值，其差額為\$8,236,646，其中可辨認出無確定耐用年限之分行價值為\$8,110,000，另不可辨認之差額係商譽\$126,646。前述無形資產均於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讓與予本行，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評估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或跡象。

本行針對前述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採用資產使用價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然後與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加以比較。所採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當局所核定之 5 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用以外推超過財務預算期間現金流量估計之成長率係參考國內外各研究機構發布之評估數據預估。

分派至現金產生單位及用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資本成本係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而得。

本行於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所依據之假設為折現率及成長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進行減損測試時，對現金產生單位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7.80%及 7.00%，成長率分別為 1.30%及 1.16%。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12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商譽	\$ 126,646	\$ -	\$ -	\$ 126,646
分行價值	8,110,000	-	-	8,110,000
電腦軟體	27,847	760	14,660	13,947
合計	<u>\$ 8,264,493</u>	<u>\$ 760</u>	<u>\$ 14,660</u>	<u>\$ 8,250,593</u>

	111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商譽	\$ 126,646	\$ -	\$ -	\$ 126,646
分行價值	8,110,000	-	-	8,110,000
電腦軟體	41,151	4,523	17,827	27,847
合計	<u>\$ 8,277,797</u>	<u>\$ 4,523</u>	<u>\$ 17,827</u>	<u>\$ 8,264,493</u>

(十四) 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989,224	\$ 8,463,152
暫付及待結轉款	368,849	357,329
黃金存貨	233,210	221,919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83,400	183,400
預付款項	163,400	131,504
其他遞延資產	84,673	21,108
其他	26,350	67,878
合計	<u>\$ 7,049,106</u>	<u>\$ 9,446,290</u>

(十五)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非聯屬公司	\$ 10,007	\$ 10,015
透支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110,021	-
透支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72,158	46,694
銀行同業拆放－聯屬公司	10,766,700	18,836,229
中華郵政轉存款	220	605
合計	<u>\$ 10,959,106</u>	<u>\$ 18,893,543</u>

(十六) 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承購帳款	\$ 2,723,674	\$ 5,219,001
應付費用	1,396,379	1,577,422
應付利息	827,248	373,987
應付交割帳款	34,410	654,089
應付代收款	125,763	118,004
應付款項－黃金存摺	223,738	213,870
應付員工獎酬計畫	133,139	109,181
應付承兌票款	120,643	58,352
應付即期外匯款	56,110	22,172
應付帳款	168,581	178,281
合計	<u>\$ 5,809,685</u>	<u>\$ 8,524,359</u>

(十七) 存款及匯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285,685,401	\$ 279,945,143
定期存款	237,193,996	183,495,618
支票存款	11,272,942	14,604,885
可轉讓定存單	258,700	60,000
匯款	31,179	31,129
合計	<u>\$ 534,442,218</u>	<u>\$ 478,136,775</u>

可轉讓定存單係依面額發行，到期連同應付利息一次清償。

(十八) 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摘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2年第一期C券	十年期，固定利率1.48%，每 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2年2 月5日~112年2月5日	\$ -	\$ 4,500,000
小計		-	4,500,000
避險評價調整		-	(41)
合計		<u>\$ -</u>	<u>\$ 4,499,959</u>

(十九) 其他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1,256,930	\$ 586,355
已到期未領回之可轉讓定存單	2,800	2,800
其他	1,403	1,403
合計	<u>\$ 1,261,133</u>	<u>\$ 590,558</u>

(二十) 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680,583	\$ 809,134
保證責任準備	479,985	368,511
融資承諾準備	6,836	6,164
或有負債準備	-	43,270
其他各項準備	77,943	52,613
合計	<u>\$ 1,245,347</u>	<u>\$ 1,279,692</u>

保證責任準備及放款承諾準備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七)。

(二十一) 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2,780,523	\$ 5,915,777
預收款項	466,285	390,168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458,877	371,164
其他	118,984	108,592
合計	<u>\$ 3,824,669</u>	<u>\$ 6,785,701</u>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投保薪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至 12 月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8,386 及\$102,029，並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2.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行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金額如下：

本行於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起承受滙豐在台分行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辦法。依該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按其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服務年資及員工退休時之基準薪資計算發給。本行目前按適用人員每月薪資總額 4.6% 提撥至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

(2) 計畫資產組成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單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16	18
權益工具	56	58
債券工具	22	21
其他	6	3
確定福利計畫	<u>100</u>	<u>100</u>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3)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80,113	\$ 1,959,4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99,530)	(1,150,3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80,583</u>	<u>\$ 809,134</u>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1,959,497	(\$ 1,150,363)	\$ 809,134
當期服務成本	73,051	-	73,051
利息費用(收入)	<u>32,198</u>	<u>(18,710)</u>	<u>13,488</u>
	<u>2,064,746</u>	<u>(1,169,073)</u>	<u>895,6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5,835)	(5,83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3,367	-	43,36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083	-	2,083
經驗調整	<u>(14,713)</u>	<u>-</u>	<u>(14,713)</u>
	<u>30,737</u>	<u>(5,835)</u>	<u>24,902</u>
提撥退休金	-	(176,502)	(176,502)
支付退休金	<u>(115,370)</u>	<u>51,880</u>	<u>(63,490)</u>
12月31日餘額	<u>\$ 1,980,113</u>	<u>(\$ 1,299,530)</u>	<u>\$ 680,583</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2,054,069	(\$ 973,445)	\$ 1,080,624
當期服務成本	80,891	-	80,891
利息費用(收入)	<u>15,999</u>	<u>(7,644)</u>	<u>8,355</u>
	<u>2,150,959</u>	<u>(981,089)</u>	<u>1,169,8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75,306)	(75,30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5,769)	-	(145,769)
經驗調整	<u>29,978</u>	<u>-</u>	<u>29,978</u>
	<u>(115,791)</u>	<u>(75,306)</u>	<u>(191,097)</u>
提撥退休金	-	(135,500)	(135,500)
支付退休金	<u>(75,671)</u>	<u>41,532</u>	<u>(34,139)</u>
12月31日餘額	<u>\$ 1,959,497</u>	<u>(\$ 1,150,363)</u>	<u>\$ 809,134</u>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1.40%	1.7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u>(\$ 36,244)</u>	<u>\$ 37,331</u>	<u>\$ 36,678</u>	<u>(\$ 35,798)</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u>(\$ 37,715)</u>	<u>\$ 38,882</u>	<u>\$ 38,339</u>	<u>(\$ 37,381)</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行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1,420。

(7)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5 年。

(二十三)所得稅

1. 本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926,681	\$ 974,2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8,952)	(16,956)
小計	<u>1,907,729</u>	<u>957,28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7,294	15,7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2,483</u>	<u>-</u>
小計	<u>9,777</u>	<u>15,719</u>
所得稅費用	<u>\$ 1,917,506</u>	<u>\$ 973,000</u>

本行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2,100,073	\$ 1,119,167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	(180,592)	(171,942)
永久性差異	14,837	43,35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6,469)	(16,956)
其他	(343)	(621)
所得稅費用	<u>\$ 1,917,506</u>	<u>\$ 973,000</u>

2. 本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7,800)	(\$ 4,012)
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4,981	(38,21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債券其變動金額來自於信用風險	(39,821)	-
合計	<u>(\$ 62,640)</u>	<u>(\$ 42,231)</u>

3.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變動如下：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5,012	(\$ 712)	\$ -	\$ 4,300
備抵呆帳	193,046	14,609	-	207,655
負債準備	10,523	5,066	-	15,589
員工獎酬計畫	20,082	3,760	-	23,8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	22,051	-	(22,051)	-
退休金費用	129,794	(30,691)	-	99,103
確定福利負債之 再衡量數	24,400	-	4,981	29,381
其他	489	5,789	-	6,278
小計	405,397	(2,179)	(17,070)	386,1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分行價值 攤銷數	(897,270)	-	-	(897,270)
避險之金融資產	(57)	57	-	-
應付金融債未實 現利益	(8)	8	(39,821)	(39,821)
使用權資產除役 成本折舊費用	-	(8,072)	-	(8,0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	-	(5,749)	(5,749)
其他	(474)	409	-	(65)
小計	(897,809)	7,598	(45,570)	(950,977)
合計	(\$ 492,412)	(\$ 9,777)	(\$ 62,640)	(\$ 564,829)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2,627	\$ 2,385	\$ -	\$ 5,012
備抵呆帳	196,090	(3,044)	-	193,046
負債準備	13,594	(3,071)	-	10,523
員工獎酬計畫	15,109	4,973	-	20,0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	26,063	-	(4,012)	22,051
退休金費用	145,872	(16,078)	-	129,794
確定福利負債之 再衡量數	62,619	-	(38,219)	24,400
應付金融債未實現 損失	6,048	(6,048)	-	-
其他	1,785	(1,296)	-	489
小計	469,807	(22,179)	(42,231)	405,3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分行價值 攤銷數	(897,270)	-	-	(897,270)
避險之金融資產 應付金融債未實現 利益	-	(8)	-	(8)
其他	(63)	(411)	-	(474)
小計	(904,269)	6,460	-	(897,809)
合計	(\$ 434,462)	(\$ 15,719)	(\$ 42,231)	(\$ 492,412)

4. 本行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四)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額定股本皆為 \$35,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500,000 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 3,480,000 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行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股份基礎給付	\$ 381,967	\$ 381,967
現金增資溢價	<u>1,197,500</u>	<u>1,197,500</u>
	<u>\$ 1,579,467</u>	<u>\$ 1,579,467</u>

本行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

本行依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其他權益

本行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損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合計
112年1月1日	(\$ 85,174)	\$ 24,132	\$ 397,171	\$ 336,129
本期評價調整	<u>109,100</u>	<u>(34,863)</u>	<u>(237,889)</u>	<u>(163,652)</u>
112年12月31日	<u>\$ 23,926</u>	<u>(\$ 10,731)</u>	<u>\$ 159,282</u>	<u>\$ 172,477</u>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損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合計
111年1月1日	(\$ 66,693)	(\$ 2,176)	(\$ 300,967)	(\$ 369,836)
本期評價調整 處分權益工具 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17,734</u>	<u>26,308</u>	<u>698,138</u>	<u>742,180</u>
111年12月31日	<u>(\$ 36,215)</u>	<u>-</u>	<u>-</u>	<u>(36,215)</u>
111年12月31日	<u>(\$ 85,174)</u>	<u>\$ 24,132</u>	<u>\$ 397,171</u>	<u>\$ 336,129</u>

(二十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行依據章程規定，於每年度會計年度終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銀行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2. 本行依金管會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 就當期發生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2) 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3. 本行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68,882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20,000
每股股利(新台幣元)	\$ 1.5

4. 本行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及其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亦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備供查詢。

	111年度	110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43,590	\$ 710,643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9,837)	193,322
普通股現金股利	3,737,520	1,465,080
每股股利(新台幣元)	\$ 1.074	\$ 0.421

(二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行員工獎勵計畫之會計處理，係依照滙豐集團規定之會計處理方法，將本行計提之相關認股計畫成本及負債，分別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及應付款項或資本公積項下。依其性質說明如下：

1. 主管認股獎勵計畫(Executive Share Option Plan (ESOP))／集團認股獎勵計畫(Group Share Option Plan (GSOP))

主管認股獎勵計畫自民國 88 年度起實施，自民國 89 年度起修改為集團認股獎勵計畫，並同時停止適用主管認股獎勵計畫，其兩計畫給予認股權條件並無太大差異。本員工認股獎勵計畫係針對主管級員工之長期激勵計畫。獲頒股權之同仁需連續 3 年都任職於集團內且 3 年後仍在職才有執行之權利。在執行此權利時需自行負擔所有相關購買、稅務及手續費用。執行時以獲得權利當年之約定股價為執行價格。有執行權之後的 7 年內為執行期，7 年後執行權即失效。有執行權之同仁若離職，此執行權立即失效。自民國 94 年 9 月起，此計畫已停止發放相關認股權。相關認股計畫成本及負債，分別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及應付款項或資本公積項下。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並無提列相關之認股計畫成本。另，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餘額皆為 \$31,140。

2. 儲蓄型員工認股計畫

此計畫是一種類似定期定額之儲蓄方案，在於鼓勵符合資格之員工，簽定相關契約，授予認股權利，但明定每月儲蓄金額不得超過 250 英鎊，提撥之儲金匯至英國 Computershare 帳戶保管，此筆儲金可作為日後取得母公司股票之基金，亦可放棄認購股票之權利而取回所有之存款及相關利息。認股權可於合約簽定日起第一年後之三個月內、第三年或第五年後之六個月內執行認購，認購價為認購開放日前一星期平均市價之 80%，該計畫自民國 102 年起不再開放申請。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至 12 月並無員工認股計畫之認購股數的變動。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並無提列相關之認股計畫成本。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餘額皆為 \$350,827。

3. 配股獎勵計畫

此為限定員工之配股計畫，針對特定表現良好或深具潛力之中高管理階層給予獎勵，目的在吸引、獎勵並留任優秀人才。配發的股票分一到三年釋出。獲頒配股之員工，於股票釋出時仍任職於本集團且符合計畫條件，即可取得該年應得之股份。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授予本集團員工之股份，在釐定實際授予期內分攤的報酬支出時，會參考授予當日股份的公允價值，以及任何非市場範疇之授予條件所產生的影響。此等支出會於實際授予期內確認。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行因此計畫產生之相關成本分別為 \$52,417 及 \$21,352，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另，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畫產生之負債餘額分別為 \$58,926 及 \$40,991，帳列應付款項項下。

4. 員工購股計畫

此計畫自民國 103 年度起推出，鼓勵符合資格之員工購入母公司股票，其共享集團營運的成果。計畫年度自十月起至次年九月為止，員工每月進行薪資扣款，該扣款金額不得超過 250 英鎊之等值台幣，每累積三個月之款項便直接以市價購入母公司股票。每購買三股投資股份將依條件免費贈送一股配贈股份。配贈股份之授予條件為：計畫起始日起算之為期三年的持股期結束時，仍受雇於滙豐並保留原始購入之投資股份。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提列之相關認股計畫成本分別為 \$23,722 及 \$19,877，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畫產生之負債餘額分別為 \$45,256 及 \$46,154，帳列應付款項項下。

5. 重要風險職位(MRTs)配股計畫

此為限定員工之配股計畫，自民國 103 年起針對特定重要風險職位之高階經理人，為確保其獎酬與集團長期利益緊密結合，其配發方式區分為立即配發與遞延配發兩種。

立即配發的股票於公布時立即釋出，符合計畫條件者即可取得該股份，但獲頒者在股份釋出一年後始得處分獲頒之股份。

遞延配發的股票分四年釋出，獲頒配股之員工，於股票釋出時仍任職於本集團且符合計畫條件，即可取得該年度應得之股份，但獲頒者在股份釋出一年後始得處分獲頒之股份。

上述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授予本集團員工之股份，在釐定實際授予期間內分攤的報酬支出時，會參考授予當日股份的公允價值，以及任何非市場範疇之授予條件所產生的影響。此等支出會於實際授予期間內確認。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行因此計畫產生之相關成本分別為 \$15,539 及 \$14,958，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畫產生之負債餘額分別為 \$28,957 及 \$22,036，帳列應付款項項下。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582,859	\$ 4,622,8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480,000	3,48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47	\$ 1.33

(二十八) 利息淨收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	\$ 7,833,961	\$ 5,104,181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2,906,346	1,140,665
投資有價證券	1,514,115	661,742
應收承購帳款	464,914	420,821
信用卡	277,926	283,919
存出保證金	260,067	210,305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103,410	209,240
其他	1,060	278
小計	<u>13,361,799</u>	<u>8,031,151</u>
利息費用		
存款	7,264,997	1,933,79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39,842	811,643
存入保證金	171,517	160,860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71,900	20,763
租賃負債	12,491	12,248
應付金融債	6,271	46,525
其他	40,784	22,325
小計	<u>7,807,802</u>	<u>3,008,156</u>
合計	<u>\$ 5,553,997</u>	<u>\$ 5,022,995</u>

(二十九) 手續費淨收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	\$ 2,841,524	\$ 2,233,673
保險業務	1,623,557	1,340,680
信用卡業務	1,860,773	1,370,040
聯屬公司業務	363,740	621,523
代理業務	327,354	310,050
承購帳款業務	129,253	172,110
保證業務	123,308	111,792
匯款業務	93,042	88,371
進出口業務	61,804	60,360
其他	267,673	267,529
小計	<u>7,692,028</u>	<u>6,576,128</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	1,388,309	992,828
信託業務	220,089	225,129
聯屬公司業務	97,278	73,270
跨行業務	44,828	40,625
承購帳款業務	33,202	53,936
其他	288,971	177,485
小計	<u>2,072,677</u>	<u>1,563,273</u>
合計	<u>\$ 5,619,351</u>	<u>\$ 5,012,855</u>

(三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損益		
利率工具金融商品	\$ 9,753	(\$ 47,663)
匯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7,690,540	17,953,069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232,800	550,423
結構型商品及其他	13,041	182
小計	<u>7,946,134</u>	<u>18,456,011</u>
評價損益		
利率工具金融商品	(216,417)	799,750
匯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1,970,906)	2,750,982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236,743	(688,730)
結構型商品及其他	1,940	6,259
小計	<u>(1,948,640)</u>	<u>2,868,261</u>
利息淨收益	<u>398,913</u>	<u>(41,641)</u>
合計	<u>\$ 6,396,407</u>	<u>\$ 21,282,631</u>

(三十一) 資產減損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444)	\$ 2,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552)	(1,235)
待出售資產減損損失	(4,549)	(6,329)
合計	<u>(\$ 5,545)</u>	<u>(\$ 4,664)</u>

(三十二)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卡處理費	(\$ 21,637)	(\$ 12,540)
服務收入	97,204	133,534
債務協商修改損失	(23,909)	-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淨(損失)利益	(150)	717
各項準備提存淨迴轉數	43,83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設備損失	-	(2,293)
租賃修改利益	-	41
其他	203	1,027
合計	<u>\$ 95,546</u>	<u>\$ 120,486</u>

(三十三)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呆帳費用(迴轉)－應收款項	(\$ 202,753)	(\$ 368,929)
呆帳費用－貼現及放款	374,682	278,584
呆帳費用(迴轉)－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9)	475
呆帳費用－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2,118	99
呆帳費用(迴轉)－其他金融資產	-	(32)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1,435	37,287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	681	4,049
合計	<u>\$ 285,154</u>	<u>(\$ 48,467)</u>

(三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3,693,969	\$ 3,454,358
勞健保費用	254,835	242,447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08,386	102,029
確定福利計畫	86,539	89,246
其他用人費用		
其他員工福利	77,231	110,298
合計	<u>\$ 4,220,960</u>	<u>\$ 3,998,378</u>

依本行章程規定，本行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本行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員工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1%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105,004及\$55,95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本行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若有差異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行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行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037人及2,016人。

(三十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房屋及建物	\$ 605	\$ 605
電腦設備	51,185	45,791
生財器具	81,263	73,748
使用權資產	398,017	436,549
折舊費用小計	<u>531,070</u>	<u>556,693</u>
電腦軟體攤銷	14,660	17,827
攤銷費用小計	<u>14,660</u>	<u>17,827</u>
合計	<u>\$ 545,730</u>	<u>\$ 574,520</u>

(三十六)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集團管理服務費及其他技術支援費	\$ 2,495,463	\$ 2,480,162
稅捐	854,432	707,804
業務推廣費	301,839	283,582
專業勞務費	257,390	275,488
郵電費	104,140	103,562
其他	614,426	486,032
合計	<u>\$ 4,627,690</u>	<u>\$ 4,336,630</u>

(三十七) 金融工具之揭露

1. 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到期日甚近之金融商品，其帳面價值即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3) 貼現及放款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其帳面價值趨近於目前之公允價值。
-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約當，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5)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0 及 \$4,502,279。

2. 公允價值調整

-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行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行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

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本行對每個交易對手交易所承受的信用風險，計算獨立的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本行將交易對手的違約機率（以本行並無違約為前提）應用於本行面對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約時的預期損失，從而計算貸方評價調整。相反，本行將自身的違約機率（以交易對手並無違約為前提）應用於交易對手面對本行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約時的預期損失，從而計算借方評價調整。有關計算於潛在風險存續期間進行。

就大部分產品而言，本行採用模擬方法計算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此方法納入投資組合有效期間內與交易對手訂立交易所涉及組合的各種潛在風險。模擬方法包括交易對手的淨額交割協議及與交易對手訂立的抵押品協議等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若干模擬方法未支援非常見的衍生金融商品，本行會採用替代方法。該等方法可能將模擬工具計算出相近商品之結果，並應用於此類非常見之衍生金融商品。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註1)	第二等級(註2)	第三等級(註3)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3,560,399	\$ 2,056,558	\$ 11,503,841	\$ -
—國庫券	2,965,174		2,965,174	-
—公司債	8,610,993	-	8,610,993	-
—金融債券	2,306,771	1,515,539	791,232	-
—商業本票	5,692,813	-	5,692,813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5,006,858	-	35,006,85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6,998,184	-	106,998,184	-
—政府公債	18,155,731	18,155,731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0,248,739	-	40,248,739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21,002	-	16,510,842	410,16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887,931	5,435	20,882,297	199
結構型存款商品(註4)	1,245,336	-	1,189,581	55,755

111年12月31日

重覆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註1)	第二等級(註2)	第三等級(註3)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2,619,993	\$ 1,413,934	\$ 11,206,059	\$ -
—國庫券	4,944,551	-	4,944,551	-
—公司債	5,914,569	-	5,914,569	-
—金融債券	623,772	623,772	-	-
—商業本票	5,254,253	-	5,254,253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088,861	-	24,088,86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73,916,332	-	73,916,33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51,886,789	-	51,886,789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85	-	28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存款商品(註4)	583,298	-	571,716	11,582

註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註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註 4：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結構型存款商品所收本金分別為 \$1,256,930 及 \$586,355，帳列於其他金融負債項下。

4.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12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列入其 他綜合損 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 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其他	自第三 等級轉出 其他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6,393	407,910	\$ -	\$ -	\$ -	\$ -	\$ -	\$ -	\$ 4,143	\$ -	\$ 410,160

名稱	111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列入其 他綜合損 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 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其他	自第三 等級轉出 其他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4,803	\$ 1,590	\$ -	\$ -	\$ -	\$ -	\$ -	\$ -	\$ -	\$ -	\$ 6,393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80,222	\$ -	\$ -	\$ -	\$ -	\$ -	\$ 180,222	\$ -	\$ -	\$ -	\$ -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112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出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3	\$ 116	\$ -	\$ -	\$ -	\$ -	\$ -	\$ -	\$ 199
結構型存款商品	\$ 11,582	(\$ 235)	\$ 87,622	\$ -	\$ -	\$ 43,214	\$ -	\$ -	\$ 55,755

名稱	111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出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70	\$ -	\$ 281	\$ -	\$ -	\$ 468	\$ -	\$ -	\$ 83
結構型存款商品	\$ 30,794	\$ 2,089	\$ 56,438	\$ -	\$ -	\$ 77,739	\$ -	\$ -	\$ 11,582

5. 部份長天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相關長天期評價參數(如波動度)並無法由市場報價取得，因此本行將其公允價值分類列入第三等級。然而，當其到期日隨時間遞減，其評價所需之短天期參數可能已可由市場報價取得，則本行可能因而將其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處產品控管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確認資料可靠、合理且為可執行之價格，藉以確保評價結果貼近市場水準，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0,160	(1)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2)現金流量折現法	(1)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動度 (2)長天期利率	(1)16.84%至37.05% (2)1.31%至1.455%	(1)當vega為正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2)在不同情境下，公允價值受利率波動而影響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9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動度	4.97%至17.17%	當vega為正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結構型存款商品	55,755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動度	4.97%至17.17%	當vega為正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93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動度	8.13%至53.41%	當vega為正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3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動度	8.73%至18.77%	當vega為正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結構型存款商品	11,582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動度	8.73%至18.77%	當vega為正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行採用依產品類型使用與滙豐集團相同之評價模型，由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處產品控管部門進行評價參數驗證，確保公允價值之合理性。若評價該交易之市場參數無法於交易市場取得或是流動性不足，則將此交易之公允價值列入第三等級評價資訊。

8.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行組合的收益或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行市場風險分為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在適用情況下，本行

就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採用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

B.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如下：

(A) 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

(B) 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法令及滙豐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

(C) 確保市場風險維持於滙豐(台灣)的風險容忍限額內。

C.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運用多種工具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R)以及壓力測試。

(A) 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

敏感度分析計量個別市場因素(包括利率、匯率及股價)變動對特定工具或組合的影響。本行計算敏感度以監察各個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狀況。

(B) 風險值(VAR)

風險值(VAR)是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信賴區間(就本行而言為99%)下，市場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部位產生的潛在虧損。本行係採用歷史模擬模型，參考過去兩年的市場數據計算風險值(VAR)。此外，藉由回溯測試定期驗證風險值(VAR)模型的準確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4,536	\$ 18,837	\$ 545	\$ 2,425	\$ 7,123	\$ 290
利率風險值	84,276	119,506	66,421	52,756	115,624	16,456

(C)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由於明白風險值(VAR)存在侷限，因此本行以壓力測試加強風險值(VAR)的估算，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對整體價值的潛在影響。

D.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的避險及風險抵減策略為利用於台灣可取得的市場工具，例如利率交換，或較複雜的避險策略，處理多種風險因素組合產生的風險。

E. 匯率風險缺口資訊

本行重大外幣匯率暴險(含衍生金融工具名目本金)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美金	\$ 28,089,934	30.76200	\$ 864,102,544
人民幣	15,665,379	4.33665	67,935,264
歐元	939,700	34.04738	31,994,328
日幣	141,138,835	0.21779	30,738,881
澳幣	1,459,841	21.04890	30,728,044
金融負債			
美金	28,230,791	30.76200	868,435,585
人民幣	15,656,504	4.33665	67,896,779
歐元	940,137	34.04738	32,009,200
日幣	141,072,607	0.21779	30,724,457
澳幣	1,459,291	21.04890	30,716,469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美金	\$ 30,410,936	30.73000	\$ 934,528,064
人民幣	17,810,269	4.42082	78,735,994
澳幣	1,059,933	20.81958	22,067,356
歐元	627,086	32.69672	20,503,641
日幣	77,547,146	0.23183	17,977,623
金融負債			
美金	30,395,436	30.73000	934,051,741
人民幣	17,823,832	4.42082	78,795,955
澳幣	1,058,970	20.81958	22,047,313
歐元	627,596	32.69672	20,520,320
日幣	77,419,219	0.23183	17,947,966

F.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06,298,669	\$ 25,440,449	\$ 30,803,080	\$ 31,871,967	\$ 494,414,165
利率敏感性負債	68,659,875	196,324,078	29,503,383	32,982,556	327,469,892
利率敏感性缺口	337,638,794	(170,883,629)	1,299,697	(1,110,589)	166,944,273
淨值					58,446,71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50.9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5.63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55,920,579	\$ 39,546,182	\$ 29,382,205	\$ 6,221,775	\$ 431,070,7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82,220,126	169,950,255	21,045,816	41,277,102	314,493,29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3,700,453	(130,404,073)	8,336,389	(35,055,327)	116,577,442
淨值					53,815,0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7.0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16.63

(B)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509,918	\$ 246,777	\$ 358,755	\$ -	\$ 3,115,45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54,646	4,007,414	630,898	21,267	7,214,225
利率敏感性缺口	(44,728)	(3,760,637)	(272,143)	(21,267)	(4,098,775)
淨值					29,7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43.1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795.02)

1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545,083	\$ 47,089	\$ 4,585	\$ 286	\$ 3,597,0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18,959	3,569,379	796,027	14,745	6,599,1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26,124	(3,522,290)	(791,442)	(14,459)	(3,002,067)
淨值					28,76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54.5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437.25)

(2)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A. 信用風險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行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授信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等。表外項目

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放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行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B.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信用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為：

- a. 維持本行強健的責任授信文化，以及穩健的信用風險政策及監控架構；
 - b. 與各業務部門維持合作與適當質詢之關係以定義、執行和持續評估本行實際及壓力情境下之風險胃納；及
 - c. 確保信用風險、相關成本及風險抵減作業之獨立性與審查專業度。
- 本行主要之信用風險政策列舉如下，重要企業暨金融同業和消費金融授信政策與風險胃納皆取得董事會核准。

(A)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 a. 本行之「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準則」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訂定之，為本行企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準則載明授權制度，並明定授信業務管理之標準。另明定「本授信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或參酌滙豐集團之政策及標準、本銀行之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但以不違反台灣之法令規範為限。」
- b. 此外本行另制定信用風險管理作業細則，包括「企業暨金融同業徵信準則」、「企業暨金融同業風險管理計畫」、「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規範」及各項授信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以落實並加強信用風險控管。
- c. 針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及實質利害關係人授信另制定內部規章以落實管理及執行。
- d. 針對主要產業和地區設定信用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並依外在市場、環境趨勢之變化適時調整。

(B)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消費者貸款授信政策」係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訂定。此政策除明確規範本行需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須依相關內部規定且佐以滙豐集團內部規範辦理。政策載明授權制度，並明定授信業務管理之標準，其目的是為建立一個信用評估之作業準則以控管帳戶進件相關風險，為本行消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IFRS 9) 之相關信用風險

a. 信用減損 (階段三)

本行釐定金融工具是否信用減損及屬於階段三時，會考慮相關客觀減損證據，主要包括是否存在以下情況：

(a) 本金或利息的合約還款逾期超過 90 日；

(b)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不太可能還款，例如已就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給予還款優惠；及

(c) 貸款因其他原因被視為違約。

若上述不還款的可能性未於更早階段識別，則視為於貸款逾期 90 日時發生。

認列利息收益時依有效利率，按已攤銷成本金額 (帳面總額減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計算。

b. 沖銷

若收回機會渺茫，金融資產 (及相關減損準備) 通常會部分或全數沖銷。倘屬有擔保貸款，一般會在收取擔保品變現所得款項後再沖銷。若所有擔保品的淨變現價值已經確定，且並無合理期望可於日後進一步收回款項，則可能提早沖銷。

c. 協商

若因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壓力而修改合約還款條件時，該貸款將被視為協商貸款並分類為已發生信用減損。後續除非有充分證據顯示該放款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收回之風險大幅降低，否則將會持續認定此放款屬於已發生信用減損，直至該放款到期或除列。

若現有協商貸款之協議被取消，且訂定截然不同之重新協議的條件時，或現有協商條款經過修訂，以致該貸款成為截然不同的金融工具時，則除列該貸款。當除列現有貸款，後續認列之新放款將被視為購入或承作信用已減損的金融資產，並繼續揭露於債務協商項目中。除對承作信用已減損之放款外，所有其他經修訂貸款條件卻無證據顯示為信用減損時，均可轉出階段三；就協商貸款而言，則須於最短觀察期內有充分證據顯示未來現金流量無法收回之風險大幅降低，且並無其他減損跡象。此類貸款可根據下文所述機制，透過比較財務報告日之違約風險 (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 與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 (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轉列為階段一或階段二。另因合約修改而轉銷之放款後續不會再行迴轉。

d. 修訂貸款條款但並非信用減損

修訂貸款條款而未識別為協商的情況視為商業重組。若商業重組導致合約修改 (無論透過修訂現有條款或訂立新貸款合約使之合法)，以致本行根據原有合約享有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失效時，則原有放

款將除列，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承作之放款。倘商業重組係以市場利率進行，且並無提供還款相關的貸款優惠，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通常會視為已失效。

e.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階段二）

本行於每個財務報告期間透過考量金融工具於剩餘存續期間內的違約風險變動，以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較原始認列入帳時顯著增加。評估會以明確或隱含方式比較財務報告日與原始認列入帳時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合理和有根據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資料。評估以客觀公正、機率加權的方式進行，在相關情況下使用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所用資料一致的前瞻性資料。信用風險分析涵蓋多重因素。衡量特定因素是否相關及特定因素相對於其他因素的權重時，會以產品類別、金融工具和借款人特性以及所在地區而定。因此，不可能就判斷何謂風險顯著增加設定單一標準，有關標準會因貸款類別而異，消費金融貸款與企業金融貸款之間差異尤甚。但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辨認，否則所有金融資產都會在逾期 30 日時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此外，個別評估的企業金融貸款（通常為企業和工商客戶）和列入觀察或關注名單的企業金融貸款，均納入階段二。

對於企業金融，採用存續期間違約機率進行量化衡量，當中涵蓋多種資料，包括債務人的內部客戶信用評等、總體經濟狀況預測和信用變動機率。衡量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方法為比較承辦時估算的剩餘期限平均違約機率，與財務報告日估算之平均違約機率（或承辦時內部客戶信用評等為 3.3 以上，則以承辦時違約機率上升一倍為準）。違約機率之顯著變動以風險部門專業判斷為依據，並參考過往信用品質之變化，和外部市場利率之相對變動。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量化指標會因承辦時之信用品質而異，詳情如下：

承辦時內部客戶信用評等	大幅變動觸發點 - 違約機率增幅
0.1 - 1.2	15個基點
2.1 - 3.3	30個基點
3.3以上且並非已減損	2倍

對於適用 IFRS 9 前承辦之貸款，其原始入帳之違約機率並無計入反映日後總體經濟預期的調整，因為此類資料無法預知。由於並無此項數據，承辦時違約機率須假設「跨循環」違約機率和「跨循環」移動機率以計算近似值，與該工具的相關模型計算法和承辦時的內部客戶信用評等一致。此類貸款的量化比較會以額外的內部客戶信用評等惡化限額作為補充，詳情載於下表：

承辦時內部客戶信用評等	額外大幅變動標準 - 識別為重大信用惡化的內部客戶信用評等下調級別 (階段二) (大於或等於)
0.1	5級
1.1 - 4.2	4級
4.3 - 5.1	3級
5.2 - 7.1	2級
7.2 - 8.2	1級
8.3	0級

對於可取得外部市場評等且信用風險管理不採用信用評級的若干債務證券組合，倘其信用風險增加，以致不再被視為投資級別，則會納入階段二。

投資級別是指導致損失的風險較低，其結構有較強能力履行短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而長期經濟和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約定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的金融工具。

對於消費金融組合，違約風險評估採用財務報告日的 12 個月違約機率，該數據依據所有客戶相關可得資料的信用評分得出。上述違約機率會依據超過 12 個月的總體經濟預測影響而調整，而作為存續期間違約機率的合理估計值。消費金融暴險首先以同類組合分類，通常按國家／地區、產品和品牌劃分。在各組合內，階段二的定義為該項之調整後 12 個月違約機率高於組合內各項貸款逾期 30 日前 12 個月的 12 個月平均違約機率。此項信用風險的判斷在於此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特定組合的門檻係定義違約機率高於預期或可接受之原始違約機率。因此，該門檻為原始可接受與財務報告日的違約機率之比較。

f. 未減損且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階段一）

因未來 12 個月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用損失係屬於「階段一」（「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g. 購入或承作信用已減損的金融資產

購入或承作信用已減損的金融資產係指於原始購入或承作時即已因已發生信用損失而大幅折價之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包括協商後確認的新金融工具，協商包括因應本來不予以考慮，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提供還款優惠。即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小於首次認列入帳時估計現金流內包含的預期信用損失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變動仍認列於損益，直至購入或承辦信用已減損的金融資產除列為止。

h. 各階段間之變動

金融資產可以在不同階段（購入或承作信用已減損的金融資產除外）之間轉換，取決於首次認列入帳後信用風險的相對增加幅度。如果基於上述評估，自首次認列入帳後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不再被視為顯著增加，則金融工具轉出第二級。除協商的貸款外，如果金融工具不再出現上述任何信用減損證據，則轉出階段三。不屬於購入或承作信用已減損金融資產的協商貸款將繼續處於階段三，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在最少一年內觀察到日後無法償還現金流的風險大幅降低，且無其他減損跡象為止。對於按組合評估減損的貸款，有關證據通常包括按照原有或經修訂條款顯示之履約還款歷史紀錄（根據具體情況而定）。對於個別評估減損的貸款，所有可得證據均會個別考慮。

i. 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

信用風險之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均須客觀公正及考慮加權後之機率，納入並將相關之所有可得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的資料、現時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未來事件及經濟狀況所作之合理及有依據的預測。此外，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應包括時間價值。

一般而言，本行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包含三大部分：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方法是將 12 個月的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相乘。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使用存續期間違約機率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分別代表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違約的機率及於該工具之剩餘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機率。

違約暴險額反映違約事件發生時的預期金額，當中考慮結算日到違約事件期間的本金及利息償還以及貸款承諾的任何預期動用。違約損失率指違約事件發生時違約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當中考慮到預期變現時抵押品價值及時間價值等特性。

階段三的企業金融預期信用損失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個別認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信用風險管理人員於報告日期當天的估計，反映對未來收回額及預期未來取得利息的合理及具支持根據的假設及預測，如果未償還金額的收回很可能包括基於預期變現時抵押品的估計公允價值，減去獲取和出售抵押品的成本，則將抵押品納入考慮。現金流以原訂實質利率的合理近似值折現。對於重大情況，透過參考本行更普遍應用的三種經濟情境，以及信用風險管理人員對重組貸款策略成功或需要接管的可能性的判斷，對四種不同情境下的現金流衡量機率。對於重要程度較低的個案，不同經濟情境和重組貸款策略的效果相若，將根據其影響將作為對最可能出現的結果進行調整。

j. 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由金融資產首次認列入帳開始衡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不論是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所考慮的最長期間均為本行面對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對於企業金融的透支額度，信用風險管理措施不會少於每年一次，因此，涉及期間乃截至下一次實質信用審核的預計日期為止。

實質信用審核日期亦為新設信貸首次認列入帳的時間。然而，倘金融工具包含已動用和未動用承諾貸款，而根據合約要求還款和取消未動用承諾貸款的能力並無限制本行至合約通知期所面對的信用風險，則所考慮的最長期間並非由合約期決定。此時，預期信用損失會按本行繼續面對信用風險管理措施未能減低的信用風險期間衡量。此做法適用於個人金融透支和信用卡，衡量期間乃按組合評估，釐定為階段二風險承擔發生違約或被取消作為履約帳戶的平均時間，介乎二至六年之間。此外，此類信用額度無法區別承諾貸款部分與金融資產部分的預期信用損失。因此，此類預期信用損失會認列於其金融資產下之備抵損失，但若預期信用損失總額超過金融資產帳面總值，則將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為準備。

k. 前瞻性經濟指引

本行在前瞻性經濟指引方面採取的方法是每季至少提供四種標準情境（核心、上行、下行及下行 2）供使用。如果需要，管理層可替換特定參數以更符合區域狀況或情境。在四種標準情境中，其中三種一致性情境（核心、上行及下行）來自一致預測及分布估計。第四種情境（下行 2）反映管理層對嚴重下行風險的觀點。核心情境被認為是「最有可能」的情境，通常設最大的權重，而上行及下行情境代表了分配的尾部，發生的可能性較小。核心情境乃利用外部預測者小組的平均值而設立。上行及下行情境乃參照選定市場的分布而設立，該等分布反映預測者對整個結果範圍的觀點。下行 2 作為第四個情境，乃源自全球狀況一致的敘述性假設，並探討比一致性情境更為極端的經濟結果。按此情境的設計下，變數不會恢復至長期趨勢預期，並可能會探索其他的平衡狀態，在此狀態下，經濟活動會永久偏離過往趨勢。

考慮全球和市場的特定因素，本行對於上行，核心，下行，下行 2 情境所採用的權重為 10%，75%，10%及 5%。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其權重對於預期信用損失的不偏估計是合適的。然而，當經濟前景有更多不確定性且風險升高時，管理層可能會脫離以上基於機率的加權情境方法。預期信用損失除考量上述因素外亦反映管理調整數。

1. 一般性情境敘述

本情境提出之經濟假設是參考外部預測後及估計後制定的，特別用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經濟預測仍受高度不確定性影響。經濟前景面臨的風險包括持續的通貨膨脹及貨幣政策所帶來的後果。地緣政治風險依舊顯著，包括俄羅斯-烏克蘭戰爭可能持續升級，近來發生的以色列-哈瑪斯戰爭，以及美國與其他國家在一系列經濟和戰略問題上繼續存在分歧。

C.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信用風險源自多元的客戶及產品。為衡量及監控該風險而制訂的風險評等機制亦參酌多元化面向考量。管理階層定期審視各類信用風險暴險報告，包括預期信用損失、總風險暴額，以及風險增高之特定信用風險組合。

信用風險暴險之衡量及管理常以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組合為基準。風險評等系統之設計主要以評估個別客戶/集團之違約機率及虧損嚴重程度，另若為消費金融暴險時則按產品組合別來評估。

(A)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評估機制與核貸程序

- a. 授信評估以個別客戶/集團個案進行，審查評估重點包括借款人之業務概況分析、財務分析、債信紀錄、資金用途、償還來源、法令遵循事項、額度之適當性、客戶適合度、風險報酬及客戶關係發展策略等。
- b. 借款人之信用風險管理以內部客戶信用評等機制作為管理之重要依據。依循內部客戶信用評等模型之結果和相關內部評等政策，由有權核貸人員經專業判斷核定客戶之最終內部評等與核貸條件。
- c. 核貸人員之權限依其個別經驗由董事會授權之有權主管授予。所有授信審查及評估程序皆訂有內部規範以供相關人員之遵循。

(B)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 a. 以信用評分卡及聯合徵信中心資訊做為授信評等之依據。
- b. 定期以帳戶管理評分及評估進行帳戶品質管控及追蹤。
- c. 持續監控授信之各項風險因素包括不同授信產品的表現及外在經濟因素的變化。
- d. 定期呈報董事會核准/核備不良授信資產之轉銷。

D.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A)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 a. 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將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避險工具和其它擔保品來降低信用風險。而評估及是否接受這些風險抵減工具應依內部規範確實評估其法律有效性及執行性、市場評價關連性及擔保者之信用風險。
- b. 合格擔保品種類、評估原則、及評價頻率，皆訂有相關規章。
- c. 除依各項風險抵減工具辦法降低風險，另透過風險預警信號體系識別潛在高風險帳戶，將潛在高風險帳戶納入關注名單並追蹤檢視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如監控借款人之現金流量、實際訪談、訪廠與聯徵中心資訊(JCIC)查詢等，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強化信用風險之控管。

記錄、監控及呈報

- a. 依內部規範將信用風險資訊確實記錄於相關系統，並定期呈報授信組合分析報表。本行已建置授信核貸系統以記錄授信相關備忘錄、審查報告(含額度種類/架構/期間/價格/擔保品等)、信用評估及案件准駁等。所有額度至少每年審查一次，信用品質較差之客戶則適時增加審查次數以落實積極回收管理並適時採取行動以降低信用風險。
- b. 超額及信用貶弱等案件有專門單位持續監控；另針對特定產業或事件可能對特定資產組合產生之影響，亦適時對該資產組合內借款人進行審查以了解並管理影響層面及程度；執行風險辨識程序以監控可能影響客戶信用風險之因子，如借款人之營運及外部經濟等狀況；另建立關注名單並定期更新，由業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共同管理加強監控。
- c. 定期呈報予風險管理會信用風險管理資訊，含風險部位、資產組合及品質、壓力測試結果、外部風險、重要經濟/政治發展、逾放比率、及資產回收狀況等。
- d.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風險抵減工具，確實記錄於系統中以確保信用風險資本計提之正確性。

(B)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 a. 以客戶評等進行風險控管並區分客群類別，如定期透過聯合徵信中心資訊的更新追蹤客戶信用及財務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控管信用風險。

b. 以考量擔保品座落地點、類型、貸款目的及客群類別而建立之貸放成數策略作為擔保品風險抵減之審慎管理措施。透過不動產相關資訊蒐集及市場分析，有效掌握不動產景氣變化，作為訂定差異化房貸授信之依據，以降低不動產價格波動及承做區域過度集中之風險。

(C)其他信用增強

本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E. 集中度風險之辨識及管理

風險分散為銀行經營之重要原則。集中度風險係指銀行授信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客戶或集團、特定之地區、產業、產品、交易類型、或資產組合其可能產生之損失。由於授信是大多數銀行的主要業務，故銀行之集中度風險尤以信用相關之集中度風險為最重大。

針對企業暨金融同業，本行已制定大額暴險管理規範以辨識及管理集中度風險，製作相關管理報表和分析，定期監控並報告風險管理會。

就本行消費金融授信而言，控管並適時報告消費金融授信風險集中之情形，包括過度集中單一產品、特定客群特性、區域或特定之進件管道。若有過度集中風險情形，須提供適當說明並呈報高階主管。

F. 氣候變遷相關揭露

關於氣候變遷對本行產生的潛在負面影響，本行訂有相關管理機制以為因應。另，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結果有助於本行更瞭解在不同氣候變遷的進程下，不同授信資產組合未來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損失影響。

G.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個別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個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如下：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各類保證款項	\$ 47,769,608	\$ 36,587,362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融資承諾	2,538,485	2,578,12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動用之信用狀餘額	1,087,092	953,400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及現金卡 授信承諾	2,376,404	2,067,371
	<u>\$ 53,771,589</u>	<u>\$ 42,186,257</u>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貼現及放款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208,933,162	\$ -	\$ -	\$ -	\$ -	\$ 208,933,162
內部評等-可接受	79,979,331	11,505,101	-	-	-	91,484,432
內部評等-稍弱	<u>155,959</u>	<u>796,103</u>	<u>872,174</u>	-	-	<u>1,824,236</u>
總帳面金額	289,068,452	12,301,204	872,174	-	-	302,241,830
備抵呆帳	(68,857)	(124,284)	(113,986)	-	-	(307,12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3,579,668)	(3,579,668)	
總計	<u>\$ 288,999,595</u>	<u>\$ 12,176,920</u>	<u>\$ 758,188</u>	<u>(\$ 3,579,668)</u>	<u>\$ 298,355,035</u>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214,493,826	\$ -	\$ -	\$ -	\$ -	\$ 214,493,826
內部評等-可接受	57,698,508	15,054,583	-	-	-	72,753,091
內部評等-稍弱	<u>20,616</u>	<u>386,225</u>	<u>737,306</u>	-	-	<u>1,144,147</u>
總帳面金額	272,212,950	15,440,808	737,306	-	-	288,391,064
備抵呆帳	(91,852)	(121,900)	(80,989)	-	-	(294,74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3,404,533)	(3,404,533)	
總計	<u>\$ 272,121,098</u>	<u>\$ 15,318,908</u>	<u>\$ 656,317</u>	<u>(\$ 3,404,533)</u>	<u>\$ 284,691,790</u>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7,846,911	\$ -	\$ -	\$ -	\$ 17,846,911
內部評等-可接受	2,333,953	488,943	-	-	2,822,896
內部評等-稍弱	34,840	95,978	317,357	-	448,175
內部評等-未評等	1,158,061	8,087	602	-	1,166,750
總帳面金額	21,373,765	593,008	317,959	-	22,284,732
備抵呆帳	(37,695)	(69,767)	(114,691)	-	(222,15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 損差異	-	-	-	(131,231)	(131,231)
總計	\$ 21,336,070	\$ 523,241	\$ 203,268	(\$ 131,231)	\$ 21,931,348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9,528,940	\$ -	\$ -	\$ -	\$ 19,528,940
內部評等-可接受	3,700,272	231,439	-	-	3,931,711
內部評等-稍弱	12,225	66,007	377,894	-	456,126
內部評等-未評等	986,151	2,230	475	-	988,856
總帳面金額	24,227,588	299,676	378,369	-	24,905,633
備抵呆帳	(61,496)	(76,059)	(134,748)	-	(272,30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 損差異	-	-	-	(182,677)	(182,677)
總計	\$ 24,166,092	\$ 223,617	\$ 243,621	(\$ 182,677)	\$ 24,450,653

表外項目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112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26,739,394	\$ -	\$ -	\$ -	\$ 26,739,394
內部評等-可接受	22,130,913	1,118,039	-	-	23,248,952
內部評等-稍弱	72,243	1,334,596	-	-	1,406,839
內部評等-未評等	2,376,404	-	-	-	2,376,404
總帳面金額	\$ 51,318,954	\$ 2,452,635	\$ -	\$ -	\$ 53,771,589
已提存準備數	(\$ 7,082)	(\$ 639)	\$ -	\$ -	(\$ 7,72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479,100)	(479,100)
已提存準備數總計	(\$ 7,082)	(\$ 639)	\$ -	(\$ 479,100)	(\$ 486,821)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20,176,398	\$ -	\$ -	\$ -	\$ 20,176,398
內部評等-可接受	16,590,511	3,351,978	-	-	19,942,489
內部評等-未評等	2,067,370	-	-	-	2,067,370
總帳面金額	\$ 38,834,279	\$ 3,351,978	\$ -	\$ -	\$ 42,186,257
已提存準備數	(\$ 4,403)	(\$ 3,232)	\$ -	\$ -	(\$ 7,63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367,040)	(367,040)
已提存準備數總計	(\$ 4,403)	(\$ 3,232)	\$ -	(\$ 367,040)	(\$ 374,6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25,126,122	\$ -	\$ -	\$ 125,126,122
總帳面金額	125,126,122	-	-	125,126,122
評價調整	27,793	-	-	27,793
總計	\$ 125,153,915	\$ -	\$ -	\$ 125,153,915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74,025,000	\$ -	\$ -	\$ 74,025,000
總帳面金額	74,025,000	-	-	74,025,000
評價調整	(108,668)	-	-	(108,668)
總計	\$ 73,916,332	\$ -	\$ -	\$ 73,916,3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38,191,559	\$ -	\$ -	\$ 38,191,559
總帳面金額	38,191,559	-	-	38,191,559
累計減損	(1,787)	-	-	(1,787)
總計	\$ 38,189,772	\$ -	\$ -	\$ 38,189,772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36,149,832	\$ -	\$ -	\$ 36,149,832
總帳面金額	36,149,832	-	-	36,149,832
累計減損	(1,235)	-	-	(1,235)
總計	\$ 36,148,597	\$ -	\$ -	\$ 36,148,597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品	保證函
貼現及放款	61.89%	3.43%
保證	2.56%	0.66%
應收承兌票款	17.19%	-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品	保證函
貼現及放款	61.68%	2.71%
保證	3.47%	0.72%
應收承兌票款	25.48%	-

H.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和地方區域。本行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私人	\$ 203,281,012	\$ 193,648,936
製造業	59,993,929	62,195,820
批發及零售業	20,599,024	15,835,918
金融機構	2,165,645	230,475
其他	16,202,220	16,479,915
合計	<u>\$ 302,241,830</u>	<u>\$ 288,391,064</u>

(B) 地區別

地區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	\$ 274,834,890	\$ 263,933,486
中南美洲	12,433,082	7,841,420
亞洲(排除台灣)	10,774,538	12,416,203
其他	4,199,320	4,199,955
合計	<u>\$ 302,241,830</u>	<u>\$ 288,391,064</u>

(C)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企業金融		
— 擔保品	\$ 2,440,220	\$ 1,547,552
— 無擔保品	96,520,600	93,194,576
消費金融		
— 不動產	141,021,794	140,864,482
— 其他擔保品	38,420,285	31,916,277
— 無擔保品	23,838,931	20,868,177
合計	<u>\$ 302,241,830</u>	<u>\$ 288,391,064</u>

I. 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授信業務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以下空白)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53,348	\$ 197,959	\$ 215,737	\$ 567,044	\$ 3,587,210	\$ 4,154,25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073)	32,760	(12,687)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9)	(117,669)	117,708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6,068	(84,565)	(1,503)	-	-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72,770	-	-	72,770	-	72,770
提列(迴轉)數	(185,294)	166,356	(5,271)	(24,210)	-	(24,21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123,369	123,369
轉銷呆帳	-	(606)	(306,308)	(306,914)	-	(306,91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221,001	221,001	-	221,001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228)	(184)	-	(411)	320	(91)
期末餘額	<u>\$ 106,552</u>	<u>\$ 194,051</u>	<u>\$ 228,677</u>	<u>\$ 529,280</u>	<u>\$ 3,710,899</u>	<u>\$ 4,240,179</u>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72,770	\$ 118,647	\$ 196,416	\$ 487,833	\$ 3,601,741	\$ 4,089,57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747)	41,075	(15,328)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79,849)	79,849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5,474	(65,474)	-	-	-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84,672	-	-	84,672	-	84,672
提列(迴轉)數	(143,200)	185,087	(168,785)	(126,898)	-	(126,89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48,151)	(48,151)
轉銷呆帳	-	(1,523)	(141,118)	(142,641)	-	(142,64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264,703	264,703	-	264,703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621)	(4)	-	(625)	33,620	32,995
期末餘額	<u>\$ 153,348</u>	<u>\$ 197,959</u>	<u>\$ 215,737</u>	<u>\$ 567,044</u>	<u>\$ 3,587,210</u>	<u>\$ 4,154,254</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96,440,538	\$ 15,740,484	\$ 1,115,675	\$ 313,296,697
因期初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962,946)	21,017,378	(54,432)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076)	(389,316)	400,392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800,184	(17,798,681)	(1,503)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63,628,877	3,800	-	63,632,677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3,900,137)	(1,060,252)	(405,508)	(35,365,897)
原額度動撥(清償)	(11,325,794)	(4,618,261)	442,423	(15,501,632)
轉銷呆帳	-	-	(306,914)	(306,914)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227,429)	(940)	-	(1,228,369)
期末餘額	<u>\$ 310,442,217</u>	<u>\$ 12,894,212</u>	<u>\$ 1,190,133</u>	<u>\$ 324,526,562</u>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94,810,668	\$ 12,842,499	\$ 1,080,333	\$ 308,733,500
因期初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011,756)	22,035,769	(24,013)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225,127)	225,127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143,999	(21,143,999)	-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78,610,375	17,813	3	78,628,19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8,133,072)	(4,151,503)	(256,609)	(32,541,184)
原額度動撥(清償)	(49,624,631)	6,273,536	231,952	(43,119,144)
轉銷呆帳	-	(1,523)	(141,118)	(142,641)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644,955	93,020	-	1,737,975
期末餘額	<u>\$ 296,440,538</u>	<u>\$ 15,740,484</u>	<u>\$ 1,115,675</u>	<u>\$ 313,296,697</u>

保證責任準備及放款承諾準備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4,403	\$ 3,232	\$ -	\$ 7,635	\$ 367,040	\$ 374,67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29	(529)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8)	98	-	-	-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936	-	-	936	-	936
提列(迴轉)數	1,292	(2,162)	-	(870)	-	(87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112,050	112,050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20	-	-	20	10	30
期末餘額	<u>\$ 7,082</u>	<u>\$ 639</u>	<u>\$ -</u>	<u>\$ 7,721</u>	<u>\$ 479,100</u>	<u>\$ 486,821</u>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344	\$ 1,595	\$ -	\$ 2,939	\$ 329,260	\$ 332,19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7)	167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31	(431)	-	-	-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498	-	-	498	-	498
提列數	2,268	1,901	-	4,169	-	4,16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36,669	36,669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29	-	-	29	1,111	1,140
期末餘額	<u>\$ 4,403</u>	<u>\$ 3,232</u>	<u>\$ -</u>	<u>\$ 7,635</u>	<u>\$ 367,040</u>	<u>\$ 374,675</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造成保證責任準備及放款承諾準備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38,834,279	\$ 3,351,978	\$ -	\$ 42,186,2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06,563)	1,306,563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21,359	(1,921,359)	-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155,261	-	-	1,155,26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5,927)	(1,264,012)	-	(1,579,939)
原額度清償	<u>11,030,545</u>	<u>979,465</u>	-	<u>12,010,010</u>
期末餘額	<u>\$ 51,318,954</u>	<u>\$ 2,452,635</u>	<u>\$ -</u>	<u>\$ 53,771,589</u>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36,985,906	\$ 3,347,290	\$ -	\$ 40,333,19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19,349)	3,519,349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066,909	(3,066,909)	-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4,050,358	-	-	4,050,35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82,760)	(45,416)	-	(528,176)
原額度動撥	(1,266,785)	(402,336)	-	(1,669,121)
期末餘額	<u>\$ 38,834,279</u>	<u>\$ 3,351,978</u>	<u>\$ -</u>	<u>\$ 42,186,257</u>

(B)債券投資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或 創用減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1,444	\$ -	\$ -	\$ 1,444	\$ 1,444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27	-	-	127	127
提列減損準備	317	-	-	317	317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4)	-	-	(4)	(4)
期末餘額	<u>\$ 1,884</u>	<u>\$ -</u>	<u>\$ -</u>	<u>\$ 1,884</u>	<u>\$ 1,884</u>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或 創用減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4,344	\$ -	\$ -	\$ 4,344	\$ 4,344
迴轉減損準備	(2,900)	-	-	(2,900)	(2,900)
期末餘額	<u>\$ 1,444</u>	<u>\$ -</u>	<u>\$ -</u>	<u>\$ 1,444</u>	<u>\$ 1,444</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112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74,025,000	\$ -	\$ -	\$ 74,025,000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2,604,632,627	-	-	2,604,632,627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53,231,451)	-	-	(2,553,231,451)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300,054)	-	-	(300,054)
期末餘額	<u>\$ 125,126,122</u>	<u>\$ -</u>	<u>\$ -</u>	<u>\$ 125,126,122</u>

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179,921,143	\$ -	\$ -	\$ 179,921,143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863,687,426	-	-	1,863,687,42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69,600,000)	-	-	(1,969,600,000)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6,431	-	-	16,431
期末餘額	<u>\$ 74,025,000</u>	<u>\$ -</u>	<u>\$ -</u>	<u>\$ 74,025,000</u>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 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1,235	\$ -	\$ -	\$ -	\$ 1,235	\$ 1,235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2,385	-	-	-	2,385	2,385
迴轉減損準備	(1,833)	-	-	-	(1,833)	(1,833)
期末餘額	<u>\$ 1,787</u>	<u>\$ -</u>	<u>\$ -</u>	<u>\$ -</u>	<u>\$ 1,787</u>	<u>\$ 1,787</u>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 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 -	\$ -	\$ -	\$ -
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235	-	-	-	1,235	1,235
期末餘額	<u>\$ 1,235</u>	<u>\$ -</u>	<u>\$ -</u>	<u>\$ -</u>	<u>\$ 1,235</u>	<u>\$ 1,235</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36,149,832	\$ -	\$ -	\$ 36,149,832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60,150,000	-	-	60,150,00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8,100,000)	-	-	(58,100,000)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8,273)	-	-	(8,273)
期末餘額	<u>\$ 38,191,559</u>	<u>\$ -</u>	<u>\$ -</u>	<u>\$ 38,191,559</u>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5,550,000	\$ -	\$ -	\$ 5,550,000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38,350,000	-	-	138,350,00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7,750,000)	-	-	(107,750,000)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68)	-	-	(168)
期末餘額	<u>\$ 36,149,832</u>	<u>\$ -</u>	<u>\$ -</u>	<u>\$ 36,149,832</u>

J.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月		112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 -	\$ 2,440,220	-	\$ 24,402	-
	無擔保	100	96,520,600	-	1,116,826	1,116,826.0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61,212	141,021,794	0.04	2,118,892	3,461.56
	現金卡	89	15,836	0.56	905	1,016.85
	小額純信用貸款	104,656	19,066,254	0.55	190,783	182.30
	其他	擔保	9,843	38,420,285	0.03	385,063
無擔保		-	4,756,841	-	49,924	-
放款業務合計		\$ 175,900	\$ 302,241,830	0.06	\$ 3,886,795	2,209.66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7,407	9,761,557	0.28	221,922	809.7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9,862,518	-	130,025	-
年月		111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 -	\$ 1,547,552	-	\$ 15,476	-
	無擔保	100	93,194,576	-	1,033,030	1,033,030.0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30,236	140,864,482	0.02	2,117,299	7,002.58
	現金卡	451	21,783	2.07	1,175	260.53
	小額純信用貸款	70,219	17,410,275	0.40	174,103	247.94
	其他	擔保	-	31,916,277	-	320,818
無擔保		-	3,436,119	-	37,373	-
放款業務合計		\$ 101,006	\$ 288,391,064	0.04	\$ 3,699,274	3,662.4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5,352	9,079,838	0.17	272,032	1,771.9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13,666,568	-	181,766	-

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本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 2,805	\$ 16,681	\$ 4,421	\$ 26,74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497,636	276,781	402,679	309,700
合計	\$ 500,441	\$ 293,462	\$ 407,100	\$ 336,440

(B) 本行授信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112年12月31日			
排名	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BB公司(集團)銀行業	\$ 10,602,178	17.86%
2	L公司(集團)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5,718,582	9.63%
3	AU公司(集團)電力供應業	4,339,248	7.31%
4	Y公司(集團)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4,249,912	7.16%
5	AI公司(集團)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4,212,267	7.10%
6	S公司(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968,139	6.68%
7	E公司(集團)電腦製造業	2,549,730	4.30%
8	BA公司(集團)眼鏡製造業	2,393,391	4.03%
9	BC公司(集團)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	2,258,595	3.80%
10	M公司(集團)塑膠外殼及配件製造業	2,125,942	3.58%
111年12月31日			
排名	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U公司(集團)電力供應業	\$ 5,051,716	9.24%
2	AI公司(集團)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4,191,841	7.66%
3	S公司(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968,139	7.25%
4	E公司(集團)電腦製造業	3,091,491	5.65%
5	F公司(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2,900,259	5.30%
6	AN公司(集團)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2,768,000	5.06%
7	AW公司(集團)銀行業	2,521,985	4.61%
8	AJ公司(集團)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2,438,608	4.46%
9	AQ公司(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2,243,290	4.10%
10	AT公司(集團)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2,057,300	3.76%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1) 流動風險管理制度

A.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流動性風險係指流動資金或資金資源不足以履行財務責任及符合監管規定的風險，源自於相關資源及風險狀況改變，包含由於客戶行為、管理決策或外在環境等改變所致。

B.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的及策略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確保本行隨時備有足夠可供動用的可靠資金來源以支付各項資金的合法請求，包含基於合約之請求及依行為模式推估或出於本行聲譽考量所致之資金需求。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重點包括：

- (A) 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等作業流程，包含健全的架構，以完整預估整體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在其對應的時間範圍內產生的現金流量；
- (B) 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除應維持穩定、多元及可靠的資金來源之外，並應以流動性自足為目標進行管理，而非仰賴集團資金為流動性供給之主要途徑；
- (C) 將內部計價、績效衡量及包含表內及表外之新產品及重大營運活動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納入考量；
- (D) 建立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之限額、監控方法與報告機制；
- (E) 建立流動性預警機制與應變計畫。

C. 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為確保本行隨時持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各項支付義務，本行業已建立下列管理機制以有效管理各項營業活動之流動性風險：

- (A) 本行積極管理日中流動性風險，以確保在正常營運及壓力情境下均能及時完成付款及履行償付義務。
- (B) 本行每日依據流動性覆蓋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及內部流動性計量標準(Internal Liquidity Metric)評估壓力情況下之流動性水位並控管相關指標符合法定及內部風險胃納。本行持有足以因應及緩衝流動性壓力情境下所需之高品質流動資產。所稱流動資產應為用途未受限制，且在法律、法規及營運面上未有妨礙本行運用該資產取得資金之限制。
- (C) 本行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辨識潛在流動性壓力來源，並確保暴險程度維持在本行設定的容忍限額之內。壓力測試結果將納入本行流動性風險及營運管理之考量。
- (D) 建立並至少每年檢視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Liquidity Contingency Plan)，以確保相關人員均能充分瞭解其在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所負執掌，並確保本行具備適當作業基礎設施以執行應變計畫。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須設定流動性風險警示門檻，及負責監控及管理之權責單位。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啟動為流動性危機管理小組召集人(即本行總經理)之職責。俟流動性危機情況穩定及市場信心恢復後，權責單位應編製資金改善計畫，提報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D. 金融資產到期分析

本行持有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交易用 途工具	非交易用途 衍生工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36	\$ -	\$ -	\$ -	\$ -	\$ -	\$ 5,23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5,233	18,125	4,182	7,996	-	-	85,5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85,064	-	85,0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20	23,382	26,323	51,629	-	-	125,1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	7,000	12,000	16,490	-	-	38,19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584	-	-	-	-	-	6,584
應收款項	9,600	10,528	1,905	252	-	-	22,285
貼現及放款	30,299	51,407	64,695	155,841	-	-	302,242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交易用 途工具	非交易用途 衍生工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836	\$ -	\$ -	\$ -	\$ -	\$ -	\$ 22,83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1,322	11,241	2,943	8,946	-	-	114,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80,290	-	80,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81	16,602	11,122	34,111	-	-	73,9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0	7,699	25,550	-	-	-	36,14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35	-	-	-	-	-	835
應收款項	9,145	12,903	2,617	241	-	-	24,906
貼現及放款	19,027	54,980	62,545	151,839	-	-	288,391

E.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行之到期分析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到期期間，由於部分帳戶無到期日，則依存戶之平均存款期間作為分析標準。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959	\$ -	\$ -	\$ -	\$ 10,9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非衍生性工具 (9)	48	8,797	31,401	40,2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94	-	-	-	2,094
應付款項	3,653	1,251	850	56	5,810
存款及匯款	97,863	101,511	140,633	194,435	534,442
租賃負債	42	65	295	386	788
其他金融負債	1,067	190	-	4	1,261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299	\$ 16,595	\$ -	\$ -	\$ 18,8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非衍生性工具 (3)	5,576	6,547	39,763	51,884
應付款項	4,619	2,709	1,144	52	8,524
存款及匯款	76,454	96,525	100,683	204,475	478,137
應付金融債券	-	4,500	-	-	4,500
租賃負債	40	59	278	657	1,034
其他金融負債	521	66	-	4	591

F.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234,051	\$ 1,681	\$ 29,695	\$ -	\$ 265,427
- 利率衍生工具	151,236	24,380	150,296	2,496,832	2,822,744
- 其他衍生工具	236	118	-	-	354
	<u>\$ 385,523</u>	<u>\$ 26,179</u>	<u>\$ 179,991</u>	<u>\$ 2,496,832</u>	<u>\$ 3,088,525</u>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280,832	\$ 1,446	\$ 1,047	\$ -	\$ 283,325
- 利率衍生工具	18,509	20,458	101,496	2,606,304	2,746,767
- 其他衍生工具	5	6	-	-	11
	<u>\$ 299,346</u>	<u>\$ 21,910</u>	<u>\$ 102,543</u>	<u>\$ 2,606,304</u>	<u>\$ 3,030,103</u>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29,483,104	\$ 215,067,542	\$ 185,447,188	\$ 1,812,400	\$ 731,810,234
—現金流入	322,579,317	210,568,760	182,840,359	1,739,252	717,727,688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895,212	5,168,016	3,519,975	10,740,540	23,323,743
—現金流入	3,891,880	5,161,480	3,337,162	9,774,072	22,164,594
現金流出小計	333,378,316	220,235,558	188,967,163	12,552,940	755,133,977
現金流入小計	326,471,197	215,730,240	186,177,521	11,513,324	739,892,282
現金流量淨額	(\$ 6,907,119)	(\$ 4,505,318)	(\$ 2,789,642)	(\$ 1,039,616)	(\$ 15,241,695)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82,915,245	\$ 259,560,293	\$ 192,054,717	\$ 3,340,403	\$ 737,870,658
—現金流入	273,649,694	251,812,769	186,330,356	3,040,257	714,833,076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5,010,433	14,231,063	15,365,000	5,531,400	40,137,896
—現金流入	4,581,370	13,070,718	14,211,040	4,631,039	36,494,167
現金流出小計	287,925,678	273,791,356	207,419,717	8,871,803	778,008,554
現金流入小計	278,231,064	264,883,487	200,541,396	7,671,296	751,327,243
現金流量淨額	(\$ 9,694,614)	(\$ 8,907,869)	(\$ 6,878,321)	(\$ 1,200,507)	(\$ 26,681,311)

G.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本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各類保證款項	\$ 47,769,608	\$ -	\$ -	\$ -	\$ 47,769,608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融資承諾	2,538,485	-	-	-	2,538,48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動用之信用狀餘額	1,087,092	-	-	-	1,087,092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及現金卡授信承諾	2,376,404	-	-	-	2,376,404
合計	<u>\$ 53,771,589</u>	<u>\$ -</u>	<u>\$ -</u>	<u>\$ -</u>	<u>\$ 53,771,589</u>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各類保證款項	\$ 36,587,362	\$ -	\$ -	\$ -	\$ 36,587,362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融資承諾	2,578,124	-	-	-	2,578,12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動用之信用狀餘額	953,400	-	-	-	953,400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及現金卡授信承諾	2,067,371	-	-	-	2,067,371
合計	<u>\$ 42,186,257</u>	<u>\$ -</u>	<u>\$ -</u>	<u>\$ -</u>	<u>\$ 42,186,257</u>

H.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89,361,087	148,583,286	130,961,537	226,060,252	142,621,288	114,391,402	226,743,32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87,787,598	98,951,437	165,950,293	274,293,163	140,376,833	127,743,550	380,472,322
期距缺口	(198,426,511)	49,631,849	(34,988,756)	(48,232,911)	2,244,455	(13,352,148)	(153,729,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82,632,762	179,352,254	97,534,804	322,095,863	166,397,685	118,057,676	199,194,48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63,162,077	134,944,672	130,800,593	362,113,726	165,346,122	119,303,143	350,653,821
期距缺口	(180,529,316)	44,407,582	(33,265,789)	(40,017,863)	1,051,563	(1,245,467)	(151,459,341)

(B)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8,280,639	11,791,718	9,397,815	3,846,228	2,413,079	831,7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099,348	9,645,747	8,362,137	5,524,301	4,312,582	7,254,581
期距缺口	(6,818,709)	2,145,971	1,035,678	(1,678,073)	(1,899,503)	(6,422,782)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2,474,493	11,704,847	12,722,440	5,134,635	2,339,054	573,51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032,854	8,968,092	12,546,427	5,635,157	4,464,144	7,419,034
期距缺口	(6,558,361)	2,736,755	176,013	(500,522)	(2,125,090)	(6,845,517)

(2)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行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或類似協議。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2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14,943,278	\$ -	\$ 14,943,278	\$ 10,689,898	\$ 2,056,607	\$ 2,196,773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24,651,017	\$ -	\$ 24,651,017	\$ 15,651,054	\$ 5,915,433	\$ 3,084,530

112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19,286,550	\$ -	\$ 19,286,550	\$ 10,689,898	\$ 5,493,070	\$ 3,103,582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27,326,774	\$ -	\$ 27,326,774	\$ 15,651,054	\$ 7,688,630	\$ 3,987,091

9. 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目的及策略

本行遵循金管會所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訂定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方法，並建立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以衡量本行之資本適足性，俾確保本行因應業務發展需要，以前瞻(forward looking)方式進行資本管理。

本行業已建立作業程序，以整合預算編製作業與資本管理規劃，俾使營業計畫能符合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並反映財務目標、市場狀況與業務發展策略等，同時確保資本適足率持續維持於適當水準。

本行資本規劃應反映下列分析結果並定期檢視其妥適性：

- A. 風險特性評估：依現行資產組合及未來資產負債表預測進行評估；
- B. 資本需求評估：反應風險特性之最低法定資本需求及內部資本需求評估；
- C. 股利政策與籌資計畫；
- D. 其他外部因素影響評估，例如經營環境或法規之重大變動。

(2) 資本管理程序及方法

本行資本管理程序說明如下：

- A. 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以遵循法規要求及本行暨滙豐集團之業務與公司治理實務規範為基本原則；其資本適足率風險胃納與容忍限額應經董事會核議後訂定。除按月向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會報告資本管理情形外，並且每季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B. 本行應確保維持適足之資本以承擔各項營業活動所承受的風險；蒐集其所面臨的所有重大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其他風險(例如策略風險、聲譽風險)、及與銀行資本管理攸關之外部風險等資訊，並採用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方法進行各項風險之資本需求評估。
- C. 本行至少每季檢討以確保維持符合本行風險特性及經營環境需求之適當資本外，並應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以辨識、管理、控制及監督所有風險。
- D. 本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依當地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法定資本(分子)分為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等；加權風險性資產(分母)依風險類別區分，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以標準法計算，作業風險則以基本指標法計算。此外，本行亦依規定計算非以風險為衡量基礎之槓桿比率(即第一類資本除以暴險總額)，用來補充以風險衡量為基礎之資本適足率要求。

(3) 資本適足性

依「銀行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如下：

分析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51,795,979	\$ 46,917,573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2,987,660	2,942,768	
	自有資本	54,783,639	49,860,34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37,408,978	235,380,14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8,317,887	22,520,657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7,352,738	17,138,1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93,079,603	275,038,918
	資本適足率(%)		18.69	18.13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7.67	17.06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7.67	17.06	
槓桿比率(%)		6.99	6.7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	本行之最終母公司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滙豐亞太)	本行之母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滙豐；HSBC HK)	滙豐亞太之母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孟加拉分行(HBAP Bangladesh)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印度分行(HBAP India)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東京分行(HBAP Tokyo)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首爾分行(HBAP Seoul)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菲律賓分行(HBAP Philippines)	本行之聯屬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台北分行(HSBC Taipei)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新加坡分行(HBAP Singapore)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曼谷分行(HBAP Bangkok)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紐西蘭分行(HBAP New Zealand)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斯里蘭卡分行(HBAP Sri Lanka)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納閩分行(HBAP Labuan)	本行之聯屬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之聯屬公司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滙豐投信)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滙豐證券)	本行之聯屬公司
PT Bank HSBC Indonesia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Vietnam) Ltd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UK Bank plc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Johannesburg Branch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Zurich Branch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Luxembourg Branch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HSBC Australia)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Canada (HSBC Canada)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A. S.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Mexico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Casa de Bolsa, Mexico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HSBC Malaysia)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Mauritius Ltd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The Netherlands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Belgium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Poland Branch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Luxembourg Branch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S. A., Germany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Global Services (HK) Limited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Global Services (UK) Limited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td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roking Services (Asia) Ltd	本行之聯屬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Czech Republic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Middle East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Saudi Arabia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本行之聯屬公司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Securities, Seoul Branch (HSBCSLS)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Moscow (RR) RUR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 (HSBC Trinkaus)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HSBC China)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HSBC Bank USA)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Markets (USA), Inc.	本行之聯屬公司
Hang Seng Bank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Argentina (HSBC Argentina)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Electronic Data Processing (Guangdong) Limited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Electronic Data Processing (Philippines) Inc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Electronic Data Processing (India) Limited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Electronic Data Processing (Malaysia) SDN BHD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Electronic Data Processing Lanka (Private) Limited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GmbH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Private Bank (Luxembourg) SA	本行之聯屬公司
其他	本行董事、本行主要管理階層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之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款項及放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應收款項	34	\$ 2,431	\$ 1,464	\$ 1,464	\$ -	無	無
員工房貸	8	121,415	74,753	74,753	-	土地及建物	無
員工其他放款	1	34,290	-	-	-	土地及建物	無
應收款項	滙豐投信	119	97	97	-	100%定存質押	無

111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應收款項	42	\$ 1,863	\$ 1,809	\$ 1,809	\$ -	無	無
員工房貸	8	129,849	122,162	122,162	-	土地及建物	無
員工其他放款	1	32,290	32,290	32,290	-	土地及建物	無
應收款項	滙豐投信	138	106	106	-	100%定存質押	無

2. 保證

	112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註一
HBAP Labuan	\$ 10,602,178	\$ 10,602,178	\$ 106,022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Bank USA	1,394,318	1,326,813	13,268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The Netherlands	625,396	621,396	6,214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BAP Singapore	536,007	524,655	5,247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HK	685,441	311,062	3,111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Bank Middle East	262,643	249,172	2,492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UK Bank plc	253,099	214,513	2,145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233,723	165,696	1,657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Malaysia	467,229	104,467	1,045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Bank plc	115,150	94,473	945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S.A., Germany	66,667	66,667	667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Canada	86,665	55,669	557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BAP Tokyo	45,510	45,510	455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BAP India	51,228	43,435	434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PT Bank HSBC Indonesia	50,590	36,914	369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China	18,843	14,843	223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Bank (Vietnam) Ltd	13,012	13,012	130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BAP Bangkok	2,869	2,694	27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BAP New Zealand	1,982	1,982	20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Bank plc, Zurich Branch	857	857	9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Australia	851	298	3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Belgium	330,578	-	-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GmbH	82,846	-	-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Argentina	4,867	-	-	0.09%-1.40%	最低美金250/年
HBAP Bangladesh	1,953	-	-	0.09%-1.40%	最低美金250/年
HBAP Sri Lanka	961	-	-	0.09%-1.40%	最低美金250/年
		<u>\$ 14,496,306</u>	<u>\$ 145,040</u>		

註二：上述關係人保證交易均無擔保品。

111年度

	保證責任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註一
HSBC Bank USA	\$ 2,599,127	\$ 2,532,086	\$ 25,321	0.09%-4.0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The Netherlands	621,396	621,396	6,214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Malaysia	467,229	467,229	4,672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Belgium	330,578	330,578	3,306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HK	597,422	226,851	2,269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UK Bank plc	223,400	185,170	1,852	0.09%-4.0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Bank Middle East	190,163	181,307	1,813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BAP Singapore	247,736	170,415	1,704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146,581	142,154	1,422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Bank plc	115,336	112,142	1,121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GmbH	83,750	83,750	838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Canada	197,417	83,662	837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PT Bank HSBC Indonesia	102,322	49,168	492	0.09%-4.0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BAP India	42,891	40,372	404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China	50,850	7,843	117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BAP Tokyo	6,000	6,000	60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BAP New Zealand	1,982	1,982	20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BAP Bangkok	1,463	1,298	13	0.09%-4.0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Bank plc, Zurich Branch	1,320	857	9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Australia	570	543	5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Trinkaus	114,980	-	-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Argentina	8,641	-	-	0.09%-4.00%	最低美金250/年
HBAP Bangladesh	4,022	-	-	0.09%-4.00%	最低美金250/年
HBAP Sri Lanka	330	-	-	0.09%-4.00%	最低美金250/年
		<u>\$ 5,244,803</u>	<u>\$ 52,489</u>		

註二：上述關係人保證交易均無擔保品。

3.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年度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當期利息收入
HSBC Taipei	\$ 28,263,250	\$ 82,580	\$ 987,071
HSBC HK	19,669,626	197,220	472,069
其他	2,848,311	-	90,927
	<u>\$ 50,781,187</u>	<u>\$ 279,800</u>	<u>\$ 1,550,067</u>

	111年度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當期利息收入
HSBC HK	\$ 31,838,008	\$ 6,757	\$ 234,890
HSBC Taipei	25,519,291	72,693	367,798
HSBC Bank USA	9,511,524	-	13,336
其他	4,323,070	-	1,707
	<u>\$ 71,191,893</u>	<u>\$ 79,450</u>	<u>\$ 617,731</u>

上述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4.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放

	112年度		
	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當期利息費用
HSBC HK	\$ 10,766,700	\$ 6,398	\$ 116,570
HSBC Taipei	110,021	-	14,041
HSBC Seng Bank	-	-	107,601
	<u>\$ 10,876,721</u>	<u>\$ 6,398</u>	<u>\$ 238,212</u>

	111年度		
	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當期利息費用
HSBC Seng Bank	\$ 16,594,200	\$ 26,412	\$ 446,937
HSBC Taipei	1,920,000	81	15,183
HSBC HK	322,029	13	331,201
其他	-	-	12,504
	<u>\$ 18,836,229</u>	<u>\$ 26,506</u>	<u>\$ 805,825</u>

上述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5. 存款

	112年度		
	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當期利息費用
HSBC Bank plc	\$ 3,290,823	\$ -	-
滙豐證券	724,049	410	1,850
滙豐投信	527,674	1,363	1,751
主要管理階層	65,669	70	811
其他	91,843	159	1,364
	<u>\$ 4,700,058</u>	<u>\$ 2,002</u>	<u>\$ 5,776</u>

	111年度		
	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當期利息費用
HSBC Bank plc	\$ 1,854,218	\$ -	\$ -
滙豐證券	932,684	127	426
滙豐投信	213,787	38	142
主要管理階層	117,172	43	631
其他	65,126	64	287
	<u>\$ 3,182,987</u>	<u>\$ 272</u>	<u>\$ 1,486</u>

上述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6.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利息)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HSBC HK	\$ 62,213	\$ 71,631
HSBC Bank plc	4,974	10,305
其他	15,311	7,814
	<u>\$ 82,498</u>	<u>\$ 89,750</u>

係包含關係人之應收服務費、應收交割款及其他收入款等。

7. 應付款項(不含應付利息)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HSBC HK	\$ 152,127	\$ 122,731
HSBC Global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55,254	75,147
HSBC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46,459	60,060
其他	26,385	87,173
	<u>\$ 280,225</u>	<u>\$ 345,111</u>

係包含關係人之應付集團管理服務費、應付專業技術支援費、應付保證款項、應付交割款及其他等。

8. 衍生金融工具(含即期外匯合約及結構型商品交易)

112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 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HSBC HK	利率交換合約	2019/10/25- 2029/11/8	\$ 103,797,101	(\$ 20,5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377,662
					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2016/09/14- 2031/01/29	3,076,200	191,3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421,248)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019/02/25- 2030/06/17	1,410,120	24,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722,085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023/04/12- 2024/09/30	22,600,097	(2,8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183,293
					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交換合約	2019/03/19- 2030/05/07	159,971,656	681,4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1,525)
					衡量之金融負債	
	即期外匯合約	2023/12/28- 2024/01/04	2,042,288	2,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166,122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169,001)
					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收款項	2,101,366
					應付款項	(1,378,123)
						4,511
						(1,653)

112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 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HSBC Bank plc	利率交換合約	2016/12/28- 2030/11/26	24,942	1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
	商品選擇權合約	2023/11/01- 2024/03/15	101,800	(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54)
	匯率選擇權合約	2023/05/29- 2024/08/26	2,960,067	(43,2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43,309)
	遠期外匯合約	2023/10/13- 2024/03/27	7,958,348	12,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1,28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023/05/15- 2024/09/09	853,929	(2,8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310)
	貨幣交換合約	2023/01/03- 2024/12/16	34,386,601	232,7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41,420)	
	即期外匯合約	2023/12/28- 2024/01/03	9,183,762	12,274	應收款項	14,784
				應付款項	(2,510)	
HSBC China	貨幣交換合約	2023/07/07- 2024/07/11	7,229,070	(87,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87,355)	
HSBC Bank USA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023/12/8- 2024/01/24	95,362	(1,5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570)
HSBC Trinkaus	即期外匯合約	2023/12/28- 2024/01/04	3,003	(1)	應付款項	(1)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 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HSBC HK	利率交換合約	2018.03.19~ 2032.11.29	\$ 109,399,466	\$ 138,4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3,3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490,226)
	換匯換利合約	2016.09.14~ 2026.09.24	3,073,000	123,1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703
	遠期外匯合約	2019.02.25~ 2024.02.27	2,253,109	66,3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15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022.02.23~ 2023.10.11	10,245,328	141,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8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49,351)
	貨幣交換合約	2019.03.19~ 2025.05.06	137,244,390	29,9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2,6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413,387)
	即期外匯合約	2022.12.29~ 2023.01.04	2,698,237	(453)	應收款項	466
應付款項					(919)	
HSBC Bank plc	利率交換合約	2016.12.28~ 2026.12.30	27,170	(1,9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0)
	商品選擇權合約	2022.12.21~ 2023.01.30	8,310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0)
	匯率選擇權合約	2022.04.21~ 2023.08.25	1,493,970	(6,4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569)
	遠期外匯合約	2022.12.19~ 2023.02.23	7,877,242	59,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9,1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5)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022.11.28~ 2023.02.01	314,296	(2,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636)
	貨幣交換合約	2022.01.12~ 2023.10.30	23,066,987	(184,3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8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88,212)	
即期外匯合約	2022.12.29~ 2023.01.05	6,267,874	(426)	應收款項	2,091	
				應付款項	(2,517)	
HSBC China	貨幣交換合約	2022.09.30~ 2023.10.30	2,765,700	(62,7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2,767)
HSBC Bank USA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022.11.16~ 2023.01.13	2,151,100	(42,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42,354)
HSBC Trinkaus	即期外匯合約	2022.12.30~ 2023.01.03	242	0	應收款項	0

9. 存出保證金

	112年度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HSBC HK	\$ 376,037	\$ 501	\$ 25,231
HSBC Bank plc	-	1,448	11,207
	<u>\$ 376,037</u>	<u>\$ 1,949</u>	<u>\$ 36,438</u>
	111年度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費用)
HSBC HK	\$ 652,515	\$ -	\$ 6,237
HSBC Bank plc	131,980	39	(89)
	<u>\$ 784,495</u>	<u>\$ 39</u>	<u>\$ 6,148</u>

上述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10. 存入保證金

	112年度		
	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利息費用
HSBC HK	\$ 1,428,589	\$ 8,051	\$ 34,818
HSBC Bank plc	480,102	1,207	3,331
	<u>\$ 1,908,691</u>	<u>\$ 9,258</u>	<u>\$ 38,149</u>
	111年度		
	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利息費用
HSBC HK	\$ 1,028,635	\$ 996	\$ 916
HSBC Bank plc	-	86	299
	<u>\$ 1,028,635</u>	<u>\$ 1,082</u>	<u>\$ 1,215</u>

上述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11. 預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HBAP Labuan	\$ 7,581	\$ -
HBAP Singapore	3,208	227
HSBC HK	598	404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329	385
HSBC Bank plc	173	278
其他	1,098	771
	<u>\$ 12,987</u>	<u>\$ 2,065</u>

1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HSBC HK	\$ 1,090,331	\$ 1,169,029
HSBC Global Services (HK) Limited	687,528	662,569
HSBC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626,411	532,916
其他	91,193	115,648
	<u>\$ 2,495,463</u>	<u>\$ 2,480,162</u>

係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包含集團管理服務費及專業技術支援相關等費用。

13. 手續費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HSBC HK	\$ 32,092	\$ 5,941
HSBC Bank USA	30,724	29,924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7,332	6,789
HSBC Saudi Arabia	4,333	-
HSBCSL	4,197	6
HSBC Bank plc	2,833	14,548
HSBC Bank Middle East	335	4,016
其他	15,432	12,046
	<u>\$ 97,278</u>	<u>\$ 73,270</u>

係帳列於手續費淨收益項下之各項手續費費用，包含帳戶管理費用、承銷相關服務等費用。

14. 本行民國 111 年度承銷滙豐控股之債券為美金 230,000 仟元，因上述交易認列之相關承銷手續費收入請詳附註七(二)16。

15. 本行民國 112 年度因承作承銷債券業務，配售予 HSBC HK 及 HSBC Bank plc 之債券分別為美金 203,000 仟元及美金 200 仟元。民國 111 年度因承作承銷債券業務，配售予 HSBC HK 之債券為美金 21,000 仟元。

16. 手續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HSBC HK	\$ 264,990	\$ 476,199
HSBC Bank plc	26,803	28,443
滙豐投信	25,486	31,968
HSBC Bank USA	21,158	22,257
HSBC Investment fund (Hong Kong) Ltd	19,578	3,844
滙豐控股	-	49,378
其他	5,725	9,333
	<u>\$ 363,740</u>	<u>\$ 621,422</u>

係帳列於手續費淨收益項下之各項手續費收入，包含承銷手續費收入、保證手續費收入、代理買賣債券手續費收入、信託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及顧問諮詢等收入。

17. 服務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HSBC Taipei	\$ 29,818	\$ 26,230
HSBC HK	28,860	52,389
滙豐投信	25,660	22,973
滙豐證券	12,866	18,628
HSBC Bank plc	-	8,373
其他	-	4,941
	<u>\$ 97,204</u>	<u>\$ 133,534</u>

係帳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之服務收入。

18.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2年度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HSBC Taipei	\$ 2,700,000	\$ 6,192	\$ 81,010
	111年度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HSBC Taipei	\$ 10,600,000	\$ 11,632	\$ 55,884

上述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19. 附買回債券交易

	112年度		
	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利息費用
HSBC HK	\$ 2,094,477	\$ 4,084	\$ 71,898
	111年度		
	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利息費用
HSBC HK	\$ -	\$ -	\$ 20,762

上述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20. 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HSBC Bank plc	\$ 233,210	\$ 221,919
HSBC Taipei	-	51,535
	\$ 233,210	\$ 273,454

係包含關係人代為保管之黃金存貨及其他。

21. 本行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向 HSBC China 購入人民幣計價之中國政府公債、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463,651 仟元及人民幣 1,692,919 仟元；及向 HSBC HK 購入美國政府公債，交易金額分別為美金 38,913 仟元及美金 15,765 仟元。

22. 本行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向 HSBC China 出售人民幣計價之中國政府公債、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15,255 仟元及人民幣 969,169 仟元；產生處分(損失)利益分別為(\$149)及\$13,377，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4,466	\$ 194,631
退職後福利	2,631	2,97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7,627	7,477
股份基礎給付	22,117	18,251
	\$ 216,841	\$ 223,331

八、質押之資產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行之抵質押資產明細如下：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政府公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1,939	\$ 542,784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抵押品

本行依銀行業相關法令要求之各項保證金如下：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目的
存出信託資金準備(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80,000	\$ 60,000	信託賠償準備
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票券存儲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附註六(三十七)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中所揭露之表外揭露之表外承諾及保證外，本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2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基金	\$ 49,183,933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 114,581,598
債券	36,758,102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普通股	9,640,457	累積盈虧	137
現金	8,342,908	本期損益	196
其他	10,656,531		
信託資產總額	<u>\$ 114,581,931</u>	信託負債總額	<u>\$ 114,581,931</u>

111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基金	\$ 47,553,493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 77,664,424
債券	13,763,277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普通股	11,506,362	累積盈虧	144
現金	1,409,389	本期損益	(7)
其他	3,432,040		
信託資產總額	<u>\$ 77,664,561</u>	信託負債總額	<u>\$ 77,664,561</u>

2.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基金	\$ 49,183,933	\$ 47,553,493
債券	36,758,102	13,763,277
普通股	9,640,457	11,506,362
現金	8,342,908	1,409,389
其他	10,656,531	3,432,040
合計	<u>\$ 114,581,931</u>	<u>\$ 77,664,561</u>

3. 本行對受託之信託財產分為特定金錢信託及其他金錢信託。其中因特定金錢信託不具運用決定權，資產之損益悉屬於受益人，且信託資產之續後評價以入帳成本為之，故本行之相關信託帳損益為零。另，其他金錢信託為第三方支付價金信託及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資產之損益悉屬於受益人，相關信託損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96	\$ 144
本期淨損益	<u>\$ 196</u>	<u>\$ 14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57	0.84
	稅後	1.28	0.6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8.41	10.73
	稅後	15.05	8.86
純益率		42.53	31.98

-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累計損益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無子公司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五) 主要股東資訊

銀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銀行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本行係依以下三大主要業務部門管理其業務，並作為呈報內部高級管理階層決策分析之用。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業務處：乃經由分行、網路、及電話等多元管道，並輔以適切的行銷活動，提供全方位的個人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房貸、信貸、信用卡、投資與保險等；並設有電話客戶服務中心，以便於客戶諮詢銀行及信用卡業務等相關事宜。此外，亦提供高資產客戶相關之資產規畫及財富管理服務。
- (二) 工商金融業務處：提供全方位符合個別企業需求的金融服務，對象主要為具有國際貿易金融服務需求之中大型企業，主要業務包括工商金融服務、資金管理服務、貿易服務及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等。
- (三) 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暨企業暨金融同業：負責提供大型企業、跨國企業、及金融同業客戶包括證券結算及保管、環球資金管理、客製化的避險與投資商品，以及貿易融資與企業放款融資等服務，同時提供客戶國內外資本市場服務。
- (四) 其他： 無法明確歸屬於特定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屬之。

112年度					
	財富管理 暨個人金融	工商金融	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 暨企業暨金融同業	其他 (含部門間往來)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5,284,220	\$ 2,454,048	\$ 3,535,388	(\$ 5,719,659)	\$ 5,553,9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3,696,159	573,836	4,745,991	5,609,916	14,625,902
淨收益	8,980,379	3,027,884	8,281,379	(109,743)	20,179,899
呆帳費用(迴轉)	156,169	80,030	49,236	(281)	285,154
營業費用	6,119,518	892,403	2,271,842	110,617	9,394,380
部門損益	\$ 2,704,692	\$ 2,055,451	\$ 5,960,301	(\$ 220,079)	\$ 10,500,365
部門資產	\$ 222,020,305	\$ 55,602,188	\$ 139,525,553	\$ 265,990,307	\$ 683,138,353

111年度					
	財富管理 暨個人金融	工商金融	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 暨企業暨金融同業	其他 (含部門間往來)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3,592,738	\$ 1,392,671	\$ 1,880,588	(\$ 1,843,002)	\$ 5,022,995
利息以外淨收益	2,916,957	604,085	4,169,929	1,742,969	9,433,940
淨收益	6,509,695	1,996,756	6,050,517	(100,033)	14,456,935
呆帳費用(迴轉)	69,382	(124,289)	6,675	(235)	(48,467)
營業費用	5,436,433	775,708	2,302,948	394,439	8,909,528
部門損益	\$ 1,003,880	\$ 1,345,337	\$ 3,740,894	(\$ 494,237)	\$ 5,595,874
部門資產	\$ 210,070,835	\$ 60,993,801	\$ 128,793,861	\$ 257,497,240	\$ 657,355,736

本行主要業務均於國內，故無地區別資訊揭露之適用。另，本行未有來自任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本行收入金額 10%以上之情事。

(以下空白)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待出售資產之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無形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三)
其他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四)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六)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七)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九)
負債準備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
其他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
資產減損損失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六)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台幣		\$ 947,725
美金	USD3,378 @30.7620	103,907
其他(註)		164,973
	小計	1,216,605
待交換票據		99,350
存放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中國銀行(台北)	480,322
	其他(註)	462,095
	小計	942,417
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HSBC Bank USA	1,939,327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231,329
	HSBC HK	128,889
	其他(註)	677,656
	小計	2,977,201
小計		5,235,573
減：累計減損		28
合計		\$ 5,235,545

註：每戶餘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政府公債	到期日介於113.02.15及121.02.18	-	\$ -	\$ 13,718,085	0.125%-2.750%	\$ 13,555,812	\$ -	\$ 13,560,399	註
公司債	到期日介於113.01.16及117.04.20	-	-	8,710,116	0.490%-3.980%	8,643,411	-	8,610,993	
商業本票	到期日介於113.01.05及113.03.21	-	-	5,700,000	1.380%-1.520%	5,684,733	-	5,692,813	
國庫券	到期日於113.12.26	-	-	3,000,000	1.180%	2,964,696	-	2,965,174	
金融債券	到期日介於113.03.02及114.08.28	-	-	2,308,126	1.400%-2.610%	2,304,205	-	2,306,7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到期日介於113.01.02及113.01.26	-	-	-	1.300%-1.380%	-	-	35,006,858	
小計				33,436,327		33,152,857		68,143,008	
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交換合約		-	-	-	-	-	-	10,946,510	
遠期外匯及無本金交割遠匯合約		-	-	-	-	-	-	1,681,795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	-	-	33,517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	1,701,999	
利率交換及無本金交割利率合約		-	-	-	-	-	-	2,554,955	
其他		-	-	-	-	-	-	2,226	
小計				-		-	-	16,921,002	
合計				\$ 33,436,327		\$ 33,152,857		\$ 85,064,010	

註：其中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抵押品共計\$571,93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仟股)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可轉讓定期存單	到期日於 113.01.02及 113.12.02	-	\$ -	\$ 107,000,000	0.527%-1.231%	\$ 107,000,000	\$ 1,557	\$ -	\$ 106,998,184	註
政府公債	到期日於 113.05.31及 113.10.31	-	-	18,457,200	0.000%-4.375%	17,976,242	327	-	18,155,731	
合計				<u>\$ 125,457,200</u>		<u>\$ 124,976,242</u>	<u>\$ 1,884</u>		<u>\$ 125,153,915</u>	

註：其中包含票券存儲保證金共計\$50,00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累計減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可轉讓定期存單	到期日於113.01.11及114.12.20		\$ -	\$ 35,700,000	1.103%-1.456%	(\$ 1,600)	\$ -	\$ 35,698,400	
政府公債	到期日於117.01.17		-	<u>2,489,891</u>	1.0000%	(<u>187</u>)	<u>1,668</u>	<u>2,491,372</u>	
合計				<u>\$ 38,189,891</u>		<u>(\$ 1,787)</u>	<u>\$ 1,668</u>	<u>\$ 38,189,772</u>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面額</u>	<u>帳面價值</u>	<u>備註</u>
政府公債	台幣 4,400,000 仟元	\$ 4,400,000	
	美金 3,000 仟元	86,309	
金融債	美金 9,920 仟元	275,232	
公司債	美金 68,700 仟元	1,822,879	
		\$ 6,584,42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備註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9,862,518	(\$ 130,025)	\$ -	\$ 9,732,493	
應收信用卡款	9,761,557	(221,922)	-	9,539,635	
應收帳款	971,546	-	-	971,546	
應收利息	1,534,406	(220)	-	1,534,186	
應收承兌票款	120,643	(1,217)	-	119,426	
其他	34,062	-	-	34,062	註
合 計	<u>\$ 22,284,732</u>	<u>(\$ 353,384)</u>	<u>\$ -</u>	<u>\$ 21,931,348</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其他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成本							
土地及建物	\$ 40,510	\$ -	\$ -	\$ -	\$ 40,510	無	
電腦設備	604,212	36,280	215,106	1,923	427,309	無	
生財器具	1,110,284	21,727	123,928	89,385	1,097,468	無	
未完工程	72,225	78,840	-	(91,308)	59,757	無	
小計	<u>1,827,231</u>	<u>136,847</u>	<u>339,034</u>	<u>-</u>	<u>1,625,044</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物	8,932	605	-	-	9,537		
電腦設備	451,113	51,185	215,106	-	287,192		
生財器具	911,450	81,263	123,928	-	868,785		
小計	<u>1,371,495</u>	<u>133,053</u>	<u>339,034</u>	<u>-</u>	<u>1,165,514</u>		
減：累計減損	<u>108</u>	<u>-</u>	<u>-</u>	<u>-</u>	<u>108</u>		
合計	<u>\$ 455,628</u>	<u>\$ 3,794</u>	<u>\$ -</u>	<u>\$ -</u>	<u>\$ 459,422</u>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成本					
房屋	\$ 2,094,432	\$ 183,316	\$ 99,765	\$ 2,177,983	
公務車	2,831	4,836	2,518	5,149	
小計	2,097,263	188,152	102,283	2,183,132	
減：累計折舊					
房屋	1,093,404	396,876	99,765	1,390,515	
公務車	2,081	1,141	2,518	704	
小計	1,095,485	398,017	102,283	1,391,219	
合計	\$ 1,001,778	(\$ 209,865)	\$ -	\$ 791,913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 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交換合約		-	\$ -	\$ -	-	\$ -	\$ 15,488,085	\$ -	
遠期外匯及無本金交割遠匯合約		-	-	-	-	-	1,307,282	-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	-	43,354	-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1,238,141	-	
利率交換及無本金交割利率合約		-	-	-	-	-	2,803,188	-	
其他		-	-	-	-	-	7,881	-	
小計				-			20,887,931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	41,000,000	41,000,000	0.400%-1.000%	-	40,248,739	198,068	
結構型商品		-	-	-	-	-	(11,594)	-	
小計				41,000,000			40,237,145	198,068	
合計				\$ 41,000,000			\$ 61,125,076	\$ 198,068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104.09.01-												
房屋		分行		118.02.28				0.36%	-	2.17%	\$		783,605			
				112.01.06-												
公務車		供分行及高階主管使用之小客車		115.10.31				1.79%	-	2.06%			4,437			
合計											\$		788,04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3,693,969	
勞健保費用	254,835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08,386	
確定福利計畫	86,539	
董事酬金	9,193	
其他用人費用		
其他員工福利	68,038	
合計	<u>\$ 4,220,960</u>	

註：

1.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037人及2,01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5人。
2.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2,068及\$1,979。
3.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1,813及\$1,713。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5.84%。
5. 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依本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七條規定：「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銀行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辦理，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因本行公司章程未定明董事之報酬，且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之單一法人股東，故本行獨立董事酬金係經綜合考量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擔負之職責、其參與委員會或董事會會議所投入時間、審查財務及風險管控等事項所承擔之風險、並參酌銀行同業水準，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核定之。本行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視獨立董事之酬金水準，以確保酬金之合理性。另除獨立董事外，本行其他董事並未領取董事酬金。本行之薪酬政策係綜合考量整體獲利表現和未來營運風險後，依據市場狀況及個人之經驗及表現來決定其薪酬，並訂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獎酬政策」以確保員工之績效考核與薪資報酬同時考量財務及非財務指標。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5872)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電 話：(02)6633-900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證券部門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26	
二、	目錄	127	
三、	資產負債表	128	
四、	綜合損益表	129	
五、	證券部門報告附註	130 ~ 138	
	(一) 部門沿革	13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0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0 ~ 1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3 ~ 135	
	(七) 關係人交易	135 ~ 137	
	(八) 質押之資產	1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3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38	
	(十二) 其他	1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38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8	
	3、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138	
	4、大陸投資資訊	138	
	5、主要股東資訊	1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9 ~ 14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 33,521,583	88	\$ 29,372,607	98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二)	4,584,420	12	335,225	1
114130 應收帳款		-	-	4,610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65,487	-	96,891	-
流動資產合計		<u>38,171,490</u>	<u>100</u>	<u>29,809,333</u>	<u>99</u>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	183,700	-	183,700	1
資產總計		<u>\$ 38,355,190</u>	<u>100</u>	<u>\$ 29,993,0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四)及 七(七)	\$ 2,094,477	5	\$ -	-
214130 應付帳款		-	-	614,352	2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七(二)及 七(七)	36,321	-	25,778	-
流動負債合計		<u>2,130,798</u>	<u>5</u>	<u>640,130</u>	<u>2</u>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	六(五)	34,841,292	91	28,134,516	94
負債總計		<u>36,972,090</u>	<u>96</u>	<u>28,774,646</u>	<u>96</u>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1,000,000	3	1,000,000	3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6	-	3,226	-
304000 未分配盈餘		379,874	1	215,161	1
權益總計		<u>1,383,100</u>	<u>4</u>	<u>1,218,387</u>	<u>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355,190</u>	<u>100</u>	<u>\$ 29,993,03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睿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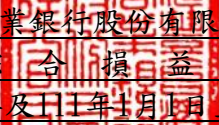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劉融諭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六)及 七(四)	\$ 28,384	4	\$ 64,688	17
411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六(七)	12,310	2	(58,375)	(16)
421200	利息收入	六(八)	459,902	73	256,448	66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六(九)	(3,362)	(1)	1,987	1
424560	公債發行前投資淨損失		(988)	-	(5,094)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十)及 七(三)	138,827	22	128,873	33
收入合計			<u>635,073</u>	<u>100</u>	<u>388,527</u>	<u>100</u>
費用						
504000	手續費支出	六(十一)及 七(五)	12,987	2	27,768	7
521200	財務成本	七(七)	71,850	11	9,496	2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二)	51,285	8	47,111	1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453	-	370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25,892	4	19,048	5
費用合計			<u>162,467</u>	<u>25</u>	<u>103,793</u>	<u>26</u>
營業利益			<u>472,606</u>	<u>75</u>	<u>284,734</u>	<u>74</u>
902001	稅前淨利		472,606	75	284,734	74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92,732	15	69,573	18
902005	本期淨利		379,874	60	215,161	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9,874</u>	<u>60</u>	<u>\$ 215,161</u>	<u>5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睿明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劉融諭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部門沿革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於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證券部門，並於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分割受讓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本行證券部門係辦理經營證券之自營、承銷及經紀業務。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未承作證券業務，故並無相關收入、成本，亦未分攤相關營業費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請詳本行財務報表中附註二之說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請詳本行財務報表中附註三之說明。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行證券部門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消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 金融資產

本行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行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3)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行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就應收款項原始認列時，須依據未來十二個月內(或更少，若存續期間低於十二個月)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呆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當發生事件以致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依據金融工具存續期間可能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認列十二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階段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金融資產；階段三：有客觀減損證據將產生違約或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三) 各項保證金

1. 營業保證金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行證券部門向證期局指定銀行提存之營業保證金。

2. 交割結算基金

本行係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提存營業保證金。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之規定，本行證券部門與該中心簽訂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且依規定繳存交割結算基金。該基金以專戶存儲保管，並依規定運用，所生孳息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捐後，每半年結算一次發還本行。

(四) 收入認列

除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為當期利息收入及費用。有效利率法係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群組）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攤予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金融商品預計於有效期間或一段適當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日後可收取或需支付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淨值所採用之比率。本行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慮金融商品除日後貸款損失外之所有合約條件預估現金流量。該計算包含本行就金融商品所付出或收取且屬應視為有效利率組成條件之金額，包括交易支出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若評估已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利息，係以減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以計算減損金額。

手續費收入係公司向客戶提供多樣化服務所賺取之收入。該收入係依以下方式入帳：屬進行重要交易所賺取之收入，於該交易完成時認列，如：替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包括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之收入；屬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認列，如：資產管理、資產組合及其他管理顧問費和服務費。

(五) 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亦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在其很有可能課稅所得據以減除其差異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修正條文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所得額，並減計免稅額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現行為 12%）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相較後，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並將其影響列入當期所得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本行證券部門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20,721,000	\$ 16,011,000
政府公債	11,550,232	11,903,116
公司債	1,262,224	1,475,851
評價調整	(11,873)	(17,360)
合計	\$ 33,521,583	\$ 29,372,607

2. 本行證券部門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財務風險

請詳本行財務報表中財務風險資訊之說明。

(二) 附賣回債券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486,309	\$ 284,690
公司債	1,822,879	50,535
金融債	275,232	-
合計	\$ 4,584,420	\$ 335,225

本行另承作投資目的之附賣回債券投資，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金分別為\$20,721,000及\$16,011,000，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一)。

(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	\$ 100,000	\$ 100,000
交割結算基金	83,400	83,400
其他	300	300
合計	\$ 183,700	\$ 183,700

(四)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1,819,093	\$ -
金融債	275,384	-
合計	\$ 2,094,477	\$ -

(五) 內部往來

係屬本行銀行與證券部門之間往來之款項，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金額分別為貸方餘額 \$34,841,292 及貸方餘額 \$28,134,516。

(六) 承銷業務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承銷手續費收入	\$ 28,384	\$ 64,688

(七)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政府公債	\$ 14,595	(\$ 58,375)
公司債	(1,959)	-
金融債	(326)	-
	<u>\$ 12,310</u>	<u>(\$ 58,375)</u>

(八)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附賣回債券投資	\$ 373,300	\$ 170,080
政府公債	66,377	79,348
公司債	19,795	7,020
其他	430	-
合計	<u>\$ 459,902</u>	<u>\$ 256,448</u>

(九)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政府公債	(\$ 10,910)	\$ 9,236
公司債	7,602	(8,034)
附賣回債券投資	(54)	785
合計	<u>(\$ 3,362)</u>	<u>\$ 1,987</u>

(十) 其他營業收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聯屬公司	\$ 136,536	\$ 120,522
其他	2,291	2,321
合計	<u>\$ 138,827</u>	<u>\$ 128,873</u>

(十一) 手續費支出

	112 年度	111 年度
聯屬公司	\$ 12,987	\$ 27,768

(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薪資費用	\$ 46,810	\$ 42,850
退休金費用	1,811	1,754
勞健保費用	1,926	1,837
其他	738	670
合計	\$ 51,285	\$ 47,111

(十三)所得稅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2,732	\$ 69,57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證券部門之關係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門隸屬之銀行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	本行之最終母公司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滙豐亞太)	本行之母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滙豐; HSBC HK)	滙豐亞太之母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新加坡分行(HBAP Singapore)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印度分行(HBAP India)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菲律賓分行(HBAP Philippines)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S. A., Germany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Middle East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Saudi Arabia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 (HSBC Trinkaus)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Securities, Seoul Branch (HSBCSL)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HSBC Bank USA)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Markets (USA), Inc.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本行之聯屬公司

(二) 本行證券部門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聯屬公司之手續費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HSBC Holdings plc	\$ -	\$ 15,772
HSBC HK	1,663	4,159
HSBC Bank Middle East	-	3,993
HSBC Bank USA	-	1,614
HSBCSLS	4,160	-
合計	<u>\$ 5,823</u>	<u>\$ 25,538</u>

(三) 本行證券部門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至 12 月收取聯屬企業之手續費收入如下，帳列其他營業收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HSBC HK	\$ 133,515	\$ 112,242
HSBC Bank plc	3,021	944
HSBC Bank Middle East	-	4,140
HSBC Holdings plc	-	3,196
合計	<u>\$ 136,536</u>	<u>\$ 120,522</u>

上述手續費收入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同。

(四) 本行證券部門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至 12 月收取聯屬企業之承銷業務收入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HSBC Holdings plc	<u>\$ -</u>	<u>\$ 46,182</u>

民國 111 年度承銷 HSBC Holdings plc 之債券為美金 230,000 仟元。

上述承銷業務收入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同。

(五)本行證券部門支付給聯屬企業之手續費支出如下，帳列手續費支出。

	112 年度	111 年度
HSBC Saudi Arabia	\$ 4,333	\$ -
HSBCSLs	4,197	6
HSBC Markets (USA), Inc.	3,012	1,428
HSBC Bank plc	2,515	14,332
HSBC Bank Middle East	335	4,016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S. A., Germany	263	-
HBAP Singapore	224	458
HSBC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30	-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3	467
HSBC HK	(1,925)	3,411
HSBC Bank USA	-	1,545
HBAP India	-	1,430
HSBC Trinkaus	-	674
HSBC Philippines	-	1
合計	<u>\$ 12,987</u>	<u>\$ 27,768</u>

上述手續費費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同。

(六)本行證券部門民國 112 年度因承作承銷債券業務，配售予 HSBC HK 及 HSBC Bank plc 之債券分別為美金 203,000 仟元及美金 200 仟元。本行證券部門民國 111 年度因承作承銷債券業務，配售予 HSBC HK 之債券為美金 21,000 仟元。

(七)附買回債券交易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應付利息		
	期末餘額	(帳列其他應付款)	財務成本
HSBC HK	<u>\$ 2,094,477</u>	<u>\$ 4,084</u>	<u>\$ 71,850</u>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應付利息		
	期末餘額	(帳列其他應付款)	財務成本
HSBC HK	<u>\$ -</u>	<u>\$ -</u>	<u>\$ 9,496</u>

上述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主要股東資訊：證券商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行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財務報告附註對應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內部往來	附註六(五)
承銷業務收入	附註六(六)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附註六(七)
利息收入	附註六(八)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附註六(九)
其他營業收益	附註六(十)
手續費支出	附註六(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六(十二)
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十三)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摘要	股數		總額	利率 (%)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或張數	面值				單價	總額	
利率商品									
政府公債	113/3/3- 121/2/18 到期	-	\$ -	\$ 11,680,300	0.125-2.375	\$ 11,550,232	\$ -	\$ 11,536,656	
公司債	113/5/13- 117/4/20 到期	-	-	1,350,000	0.650-1.530	1,262,224	-	1,262,968	
附賣回債券投資	113/1/2- 113/1/26 到期	-	-	20,721,000	1.300-1.380	20,721,000	-	20,721,959	
合計				<u>\$ 33,751,300</u>		<u>\$ 33,533,456</u>		<u>\$ 33,521,583</u>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交易條件			種類	面額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臺灣人壽	112/12/06-	113/01/05-	1.31-1.32	公債	\$ 2,400,000 美金 60,700	\$ 2,400,000	
	112/12/22	113/01/19					
兆豐票券	112/12/13-	113/01/12-	5.85	公司債	仟元 美金 8,000	1,608,623	
	112/12/20	113/01/19					
國際票券	112/12/20	113/01/19	5.87	公司債	仟元	214,256	
其他(註)						361,541	
						<u>\$ 4,584,420</u>	

註：每一單項之成交金額皆未達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附買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種類	面額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MISCMK 3.625 04/06/25	112/12/20	113/01/19	5.75	公司債	美金 9,000	\$ 250,490	
JEF 4.15 01/23/30	112/12/13	113/01/12	5.70	公司債	美金 9,000	236,836	
HONHAI 3 09/23/26 CO	112/12/20	113/01/19	5.75	公司債	美金 8,000	213,905	
BCHINA2 1/4 10/22/30	112/12/20	113/01/19	5.75	公司債	美金 8,000	192,395	
KR 4/ 1/2 01/15/29	112/12/18	113/01/17	5.75	公司債	美金 6,000	171,099	
BBLTB 4.45 09/19/28	112/12/20	113/01/19	5.75	金融債	美金 6,000	167,804	
HYNMTER 3 02/10/27	112/12/13	113/01/12	5.75	公司債	美金 5,000	131,510	
PTTEPT 2.993 01/15/30	112/12/18	113/01/17	5.75	公司債	美金 5,000	128,323	
EXIMBK 3.375 8/5/26	112/12/20	113/01/19	5.75	金融債	美金 3,920	107,580	
ARAMCO 3.5 04/16/29	112/12/18	113/01/17	5.75	公司債	美金 4,000	107,189	
CFELEC 4.688 05/15/29	112/12/18	113/01/17	5.75	公司債	美金 4,000	105,513	
其他(註)						281,833	
						<u>\$ 2,094,477</u>	

註：每一單項之成交金額皆未達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481 號

會員姓名：(1) 羅蕉森
(2) 吳偉臺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8990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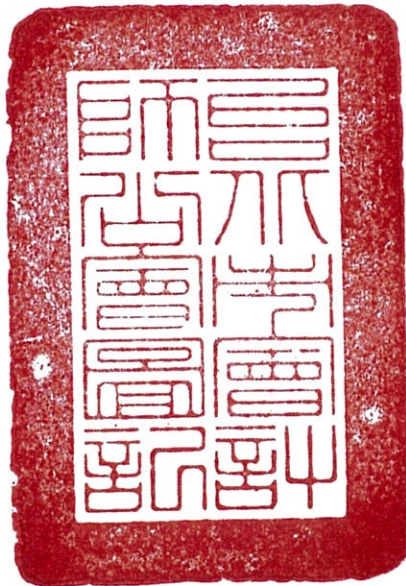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09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8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

附錄二、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基準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總行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02)6633-9000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20 號	(02)6633-6090
安和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2 段 205 號	(02)6633-6299
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66 號	(02)6633-6066
建國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02)6633-6655
復興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2 號	(02)6633-5588
大直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66 號	(02)6633-5988
仁愛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2 號	(02)6633-6088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369 號	(02)6633-6222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15 號	(02)6633-5866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12 號	(02)6633-6699
光復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02)6633-6600
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71 號	(02)6633-5888
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3 號	(02)6633-5858
士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557 號	(02)6633-5966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293 號	(02)6633-5899
新板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0-5 號	(02)6633-6000
林口分行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101 號	(02)6633-6262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50 號	(03)263-6155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276 號	(03)263-6111
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117 號	(03)610-8288
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 179 號	(04)3603-6388
國美分行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 1 段 162 號	(04)3603-6399
崇德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172 號	(04)3603-6377
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崇明路 269 號	(06)602-8688
高雄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693 號	(07)963-8158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7 號 1 樓	(07)963-8088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紀睿明

